

证券简称：维琪科技

证券代码：874747

#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



##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8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二、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现金分红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数 5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500.00 万元（含税），已于 2025 年 5 月实施完毕。

###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65%、65.40%和 65.74%，处于相对较高水平。若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需求减少等情形，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手段控制成本或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产品成本上升或销售价格下降，高毛利率无法继续维持，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环保政策和法规的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和治理得到较好的控制，符合国家环保部门的要求。但是随着国家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国家可能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环保政策将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不断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尽管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污染物排放量将会相应增加，不能完全排除在环保方面出现意外情况的可能。如果公司因“三废”处理、排放不达标而对环境造成污染，并引致环保监管部门采取相应的监管或处罚，将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

###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部分危险化学品，部分工序使用了哌啶、乙酸酐、乙醚、盐酸等易制毒化学品，其具有易燃性、腐蚀性、毒害性等特质，对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都有特殊的要求，若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发生安全事故，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并严格执行，但是公司的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因安全事故造成财产、人员损失或者因安全事故造成的整改、停产等将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拥有高素质、专业能力强、稳定的技术人才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对公司获取市场竞争优势，维持业务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未来如果因行业人才竞争、激励机制不足等因素不能吸引新的或不能留住现有的技术人才，将导致公司在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 **（五）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终端销售情况变化、调整公司与其合作成品的配方、调整推广策略或产品重心等原因，公司部分客户及产品的订单量变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具体而言：首先，公司部分品牌商客户系快速发展的新锐品牌，一方面，其旗下产品是否能够成为爆款单品并持续兴盛存在不确定性，且其自身经营业绩有赖于其对终端市场的销售推广力度等多方面因素，若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因推广力度不足、市场竞争失利、原料安全问题等负面因素而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新锐品牌产品迭代周期短，公司需要持续为客户配套开发新产品，若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及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与服务，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和收入下滑的风险。其次，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品牌商客户的收入从以 ODM 成品业务为主转变为以化妆品原料业务为主，未来若更多客户发生此类变动，将对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造成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深入了解终端消费者需求以赋能化妆品原料等业务的考虑，开展 OBM 成品业务，目前业务规模较小，未来若 OBM 成品业务对公司化妆品原料等业务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将会采取限制、停止 OBM 成品业务等措施消除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行业竞争的风险**

多肽作为一类快速发展的活性原料，其能否持续拓展使用场景和扩大市场规模取决于是否有足够多具备市场影响力的化妆品品牌投入资源进行市场推广以及消费者的接受程度，另外，其他具有与多肽相同或相似功效的原料也会对多肽化妆品原料行业的发展形成竞争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七）经销渠道稳定性及持续性的风险**

经销商渠道是对公司销售体系的有效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09%、11.04%和 11.00%，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其中，经销商速派来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快速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速派来销售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83.52 万元和 956.47 万元，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9%和 35.13%，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1%和 3.86%。目前公司部分经销业务对速派来存在依赖。如果公司未来未能成功拓展除速派来以外的其他销售渠道，则该等业务可能面临销售渠道不稳定、收入规模下降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部分主要客户依赖电商平台销售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为化妆品品牌商、化妆品代工厂及化妆品原料贸易商等，其中化妆品品牌商自身销售渠道大多包含了各类电商平台。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无法与电商平台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监管政策、税收政策、电商平台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客户终端销量下滑，进而减少对化妆品原料或 ODM 成品的采购量，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九）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1,097.67 万元、1,311.71 万元和 1,382.08 万元，逐年增加。鉴于公司计划加大业务拓展及研发投入（包括购置新型生产设备、建设维琪健康产业园及实施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预计自 2026 年起将产生新增折旧摊销费用，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将分别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1,507.46 万元、1,820.91 万元和 1,820.91 万元。若公司市场拓展进度、在研项目转化效率及新产业园产能爬坡速度不及预期，则新增固定资产对应的折旧摊销成本将无法通过经营效益有效消化，可能引致毛利率收窄、净利润下滑等经营性风险。

#### （十）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15.63 万元、3,582.19 万元和 6,967.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5%、21.73%和 28.1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会增大，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2,305.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20.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55,184.10 万元。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6,467.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32.51 万元。具体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目录

声明 .....	2
本次发行概况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目录 .....	9
第一节 释义 .....	10
第二节 概览 .....	1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6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149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6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9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8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94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295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29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308
附录一 .....	309
附录二 .....	314
附录三 .....	315
附录四 .....	324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维琪科技、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维琪有限	指	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珠海维琪	指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维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维琪	指	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维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宇肽	指	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维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肽颜社	指	广州肽颜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维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维创星	指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维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维琪	指	维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维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维创	指	广州市维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维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维测	指	深圳市维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维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维泰	指	深圳市维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维创星的全资子公司
维琪多肽研究院	指	深圳市维琪多肽研究院，维琪科技作为举办者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横琴维琪	指	维琪医药研发（广东横琴）有限公司，维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美道科技	指	美道科技有限公司，维琪科技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美国维琪	指	WINKEY TECHNOLOGY USA INC，美道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肽妍	指	肽妍科技（海南）有限公司，维创星的全资子公司
美道科技（珠海）	指	美道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珠海维琪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宇肽	指	广东宇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维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东莞宇肽深圳分公司	指	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东莞宇肽的分支机构
珠海维琪深圳分公司	指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珠海维琪的分支机构
维聚康	指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聚泰	指	深圳市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濛瑞	指	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金溧	指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松禾	指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信嘉善	指	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金航	指	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瞰智	指	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松禾	指	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架桥	指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远基石	指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鞍山基石	指	马鞍山领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帝斯曼	指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Royal DSM N.V.）
巴斯夫	指	巴斯夫集团（BASF Group）
德之馨、Symrise	指	德之馨公司（Symrise AG）

路博润、Lubrizol	指	路博润公司（The Lubrizol Corporation）
上海家化	指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司达玛、Sederma	指	司达玛公司（Sederma SAS），禾大集团的子公司
利普泰、Lipotec	指	利普泰公司（Lipotec S.A.），路博润公司的子公司
ProCyte	指	Procyte Corporation，一家美国生物科技公司
Pentapharm	指	Pentapharm AG，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的子公司
科丝美诗	指	科丝美诗集团（COSMAX GROUP）
科丝美诗（中国）	指	科丝美诗（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
韩国科玛	指	韩国科玛集团（Kolmar Korea Co., Ltd.）
诺斯贝尔	指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湃肽生物	指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芭薇股份	指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波生物	指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珈凯生物	指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创健医疗	指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栋方股份	指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斯佳	指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澳宝	指	澳宝化妆品集团
珠海神采	指	珠海神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嘉亨家化	指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亚什兰、Ashland	指	亚什兰集团、亚什兰全球控股公司（Ashland Global Holdings Inc.）
禾大、Croda	指	禾大集团（Croda International Plc）
拉芳家化	指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莹特丽	指	意大利莹特丽集团（Intercos Group）
瑞德林	指	深圳瑞德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杉海创新	指	深圳杉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宝洁	指	宝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联合利华	指	联合利华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丸美、丸美生物	指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敷尔佳	指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速派来	指	速派来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迪仕艾普	指	“迪仕艾普 DCEXPORT”品牌的关联公司，包括芜湖一威欧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一威欧生供应链有限公司等主要公司
深圳先进院	指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末	指	本报告中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名词释义		
化妆品	指	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的任何部位，如皮肤、毛发、指趾甲、唇齿等，以达到清洁、保养、美容、修饰和改变外观，或者修正人体气味，保持良好状态为目的的化学工业品或精细化工产品
护肤品	指	具有保护或护理皮肤作用，能增强皮肤的弹性和活力的化妆品
功效性护肤品	指	运用活性原料修护皮肤屏障并能针对性解决皮肤问题的护肤品
基质	指	构成化妆品的基本物质，主要包括油性原料、粉质原料、溶剂类原料和胶质原料四大类
一般添加剂	指	能够为化妆品提供某些特定功能的辅助性原料，如胶质、抗氧化剂、防腐剂、香料和色素等
活性原料	指	赋予化妆品特殊功能或强化化妆品对皮肤生理作用，使得化妆品对皮肤的保养作用能更有针对性的原料
皮肤有益剂	指	化妆品活性原料的一种品类，具体包括果酸、氨基酸、胶原蛋白、透明质酸钠和肽等细分成分
活性肽	指	具有活性的肽，又称生物活性肽或生物活性多肽。肽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氨基酸以肽键相连的化合物，在人体内起重要生理作用，发挥生理功能
多肽	指	一般指由三个或三个以上氨基酸分子组成的肽，也有文献把由 10-50 个氨基酸组成的肽称为多肽
氨基酸	指	含有碱性氨基和酸性羧基的有机化合物，是组成机体蛋白质的基本单位，对人体有重要作用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是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OE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 的缩写，原始品牌制造商，指代工厂（生产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烟酰胺	指	尼克酰胺，是烟酸的酰胺化合物，作为常见的化妆品活性原料，具有美白、抗衰老、缩小毛孔等作用
抗坏血酸	指	维生素 C，是一种有机多羟基化合物，作为常见的化妆品活性原料，具有祛斑、美白、抗衰老等作用
积雪草	指	一种常见的化妆品原料，主要活性成分有积雪草苷、羟基积雪草苷、积雪草酸和羟基积雪草酸等，具有修护、舒缓作用
角鲨烷	指	从深海鲨鱼的肝脏中提取的角鲨烯经氢化制成的烃类油脂，作为常见的化妆品活性原料，具有滋润保湿和抗氧化作用
视黄醇	指	维生素 A 的一种形式，一种有机化合物，作为常见的化妆品活性原料，具有提亮肤色和抗衰作用
玻色因	指	羟丙基四氢吡喃三醇，一种木糖衍生物，作为常见的化妆品活性原料，可以促进胶原蛋白的合成，具有抗衰作用
麦角硫因	指	巯基组氨酸三甲基内盐，是一种天然抗氧化剂，作为常见的化妆品活性原料，可以促进胶原蛋白的合成，具有祛斑美白

		和抗衰老作用
依克多因	指	四氢甲基嘧啶羧酸,作为常见的化妆品活性原料,具有修护、保湿和抗衰作用
NMN	指	$\beta$ -烟酰胺单核苷酸,是一种自然存在的具有生物活性的核苷酸,存在于各种生物体内,也是化妆品原料,具有抗衰作用
合成生物技术	指	借助生物技术对微生物进行有目标的设计、改造,以达到更高效、更具经济效益、更精准的制造特殊化学品和化合物的技术
化学合成技术	指	利用天然资源或简单分子,通过氧化反应、还原反应、烷基化反应、酰基化反应等一系列化学反应后合成具有特殊性能或较为复杂的化合物的技术
分离、纯化	指	将混合物中不同成分分离出来,从而得到纯净物质的过程,如洗涤、脱溶、结晶、精馏、干燥等工序
经皮吸收制剂	指	药物以一定的速率透过皮肤经毛细血管吸收进入人体循环达到有效血药浓度,从而发挥全身治疗作用的一类制剂,又称经皮递药系统或经皮治疗系统
超分子共晶/离子盐技术	指	一种前驱体取自天然活性成分,经过量子化学模拟、高通量筛选、Gaussian 优化、KingDraw、MestReNova、FTIR、核磁等验证测试,得到具有三维晶体结构的产品的技术
SEDEX 认证	指	全称为 Supplier Ethical Data Exchange,即供货商商业道德信息交流
GMP 质量管理体系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of Medical Products 的缩写,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中间体	指	在制造其他化学品的过程中消耗掉的化工半成品
料体	指	化妆品成品除包材以外的所有内容物原料的总和,通常由基质、一般添加剂、活性原料组成
Euromonitor	指	欧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英国伦敦,其提供的数据和辐射到全球范围且覆盖了上万种产品/服务品类。在全球消费品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INCI	指	International Nomenclature Cosmetic Ingredient 的缩写,指国际化妆品原料命名
First-in-Class	指	首创新药模式。根据美国 FDA 定义,被授予 First-in-class 的药物是指使用全新的、独特的作用机制来治疗某种疾病的药物。它是一种彻底创新的方法,即能治疗某个疾病的第一种新药
Me-better	指	在已有药物(通常是首创药物,First-in-Class)基础上,通过结构优化、剂型改进或给药方式调整等手段,实现疗效提升、副作用减少或使用便利性增强的创新药物
CADD	指	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Computer-Aided Drug Design),指利用计算机软件、算法和模拟技术来加速和优化药物发现与开发过程的一门交叉学科。它结合了计算化学、生物信息学、分子生物学、结构生物学和药物化学等领域的知识,通过计算手段预测药物分子与靶标(如蛋白质、核酸等)的相互作用,从而指导实验研究,降低研发成本和时间
AIDD	指	人工智能药物设计(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Drug Discovery),指利用人工智能(AI)技术辅助或主导药物研发的各个环节,是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CADD)的进阶方向,通过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 AI 方法提升药物发现的效率和精准度

已使用原料目录	指	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年版）》
目录原料	指	已经收录在《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年版）》中的化妆品原料
分子互作	指	<b>Molecular Interaction</b> ，生物分子之间通过物理或化学作用力发生的特异性或非特异性结合，这些相互作用在生命活动中广泛存在
HBL 值	指	亲水亲油平衡值（ <b>Hydrophile-Lipophile Balance</b> ），是用于表征表面活性剂分子中亲水基团和亲油（疏水）基团相对强度的数值，广泛应用于乳化剂、洗涤剂、化妆品和药物制剂等领域
Hansen 溶解度	指	<b>Hansen</b> 溶解度参数是一种用于预测物质（如聚合物、溶剂、溶质）之间溶解性或相容性的理论模型，由 Charles Hansen 在 1967 年扩展自 Hildebrand 溶解度参数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表格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137497
证券简称	维琪科技	证券代码	87474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文锋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		
控股股东	丁文锋	实际控制人	丁文锋、赖燕敏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5年4月14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丁文锋直接持有公司 57.2781%的股份，并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维聚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维聚康间接控制公司 1.2741%的股份，丁文锋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8.552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丁文锋与赖燕敏为夫妻关系，赖燕敏直接持有公司 3.5165%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2.0687%的股权。丁文锋、赖燕敏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创新驱动的化妆品原料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向全球市场推广源自中国

的创新原料和特色植物原料，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国化妆品原料品牌。

公司已建立以皮肤活性多肽为主、以中国特色植物原料和油脂、乳化剂等基础原料为补充的化妆品原料体系，同时为客户提供原料定制开发和化妆品成品设计和制造等产品或服务，具备从原料创新研发、定制开发和生产应用到成品制造的全链条交付能力。

围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国化妆品原料品牌的愿景目标，公司采取了自主开发与外部引入相结合的产品开发策略，一方面，公司凭借自身领先的研发与技术优势，自主开发与生产新原料（包括创新新原料、仿制新原料、植物新原料等）和目录原料；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发掘市场上商业化前景明确的优质原料，与公司自主开发的原料共同形成“维琪 Winkey”品牌原料体系，并依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全球化布局的销售渠道和商业化落地能力，向全球市场推广。

## （二）公司在国内化妆品原料研发及产业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1、公司研发团队掌握高效开发创新分子结构的专有技术，以及仿制新原料和植物新原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在国内率先进行目录原料的开发与应用创新，具备持续提供研发创意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的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88 人的研发团队，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84.09%，其中博士学位 5 人，硕士学历 20 人。公司目前的研发团队汇集了药学、应用化学、制药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生物医学医药、中药学等不同学科的各类专业人才，一直专注于化妆品原料领域的创新研发，在原料开发、配方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23 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皮肤活性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1）创新新原料开发

公司研发团队掌握高效开发创新分子结构的专有技术，已形成多种原研路径：

原研路径	技术简介	技术成果
First-in-Class	从头设计，开发具有全新靶点、全新结构的创新分子结构。结合 CADD 与 AIDD 技术建立科学高效发现活性物的方法论，深入研究与皮肤护理功效相关的作用机制与潜在靶点，开展高通量靶点对接研究，筛选并优化得到创新结构多肽	乙酰基六肽-95 酰胺、乙酰基六肽-97 酰胺
Me-better	在已有结构的基础上，通过结构优化开发创新分子结构。结合基于片段的药物设计策略，通过添加或连接有助于提高活性的基团或片段，生成一系列具有特定功能效果的创新结构多肽	Erasin 0003（INCI 名：β-丙氨酰羟脯氨酰二氨基丁酸苄胺）

多肽药物偶联 (PDC) 技术	将多肽和载荷功效分子通过 Linker 偶联形成创新分子结构, 达到多肽与载荷功效分子协同增效的作用	咖啡酰六肽-9、烟酰四肽-30
天然来源活性分子优化设计	发现天然来源的活性分子并定向改造优化该分子结构的理化性质开发创新分子结构; 或者研究发现成分的新用途	寡肽-215、三肽-105

运用上述创新结构分子开发技术, 自化妆品新规实施以来, 公司已陆续开发并备案了 7 款创新新原料, 储备了多款待开发的创新分子结构并持续更新。

## (2) 仿制新原料开发

仿制新原料的研究开发即参照国外公司已公开产品的化学结构实现 1:1 还原。以多肽化妆品原料为例, 在《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 (2021 年版)》中多肽原料为 70 余个, 而国际化妆品原料标准目录中涉及多肽的化妆品原料逾 1,200 个, 许多在国外已获批准的多肽化妆品原料尚未纳入国内已使用原料目录中。

公司筛选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仿制原料品种进行研发, 自化妆品新规实施以来已开发并备案了芋螺肽、环四肽-24 氨基环己烷甲酸酯、三肽-29、乙酰基二肽-3 氨基己酸酯、NMN (INCI 名:  $\beta$ -烟酰胺单核苷酸) 5 款仿制新原料, 储备了多款待申报新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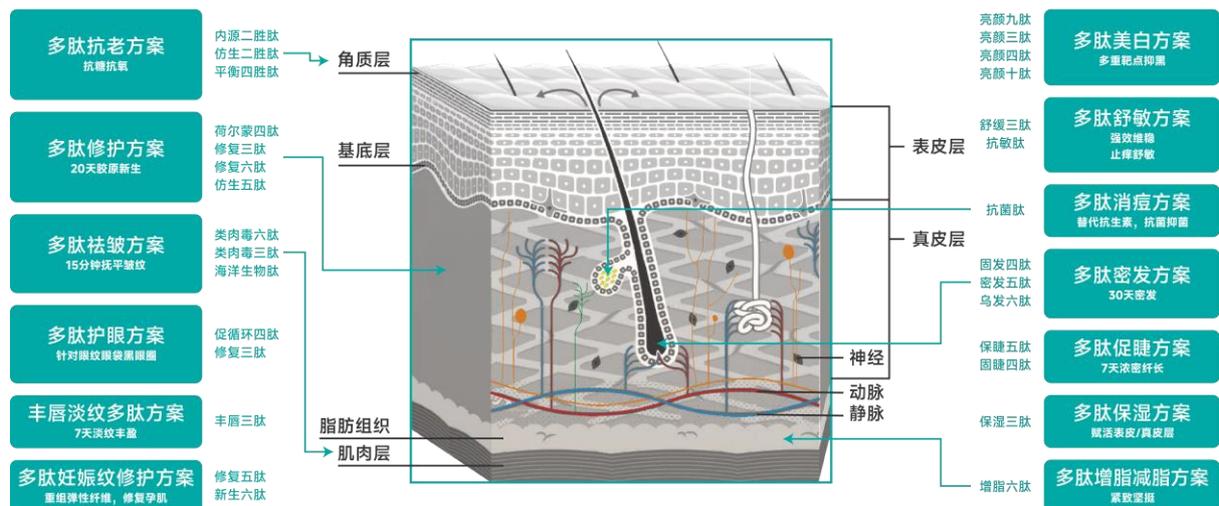
## (3) 植物新原料开发

公司将多肽研究的核心技术与工艺、质量体系能力沿用于特色植物成分的研究开发中, 解决包括功效评价、安全评估、配方与稳定性等问题, 深度挖掘国内特色植物资源的转化潜力。自化妆品新规实施以来已开发并成功备案补骨酯酚、金线莲、独一味、蓝玉簪龙胆 4 款植物新原料, 储备了多款待申报新原料。

## (4) 目录原料的开发与应用

公司是国内率先对已使用原料目录中的多肽原料进行开发并系统性开展多肽护肤应用研究的原料商, 建立了先进高效的多肽原料固相与液相合成工艺, 近年来亦在天然植物发酵与提取技术方面构建起自身核心能力。公司首创以“活性多肽”为核心功效的多肽护肤体系, 形成抗衰、修护、祛皱、美白、舒缓、消痘、防脱、保湿等 10 余种多肽护肤方案。

## 多肽护肤体系（维琪首创）



同时，公司持续投入原料透皮递送等制剂研究、原料复配组合的配方研究等应用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取得 40 项多肽原料配方类专利，仍在持续进行目录原料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依托公司研发团队以及成熟的研发体系，公司具备持续提供研发创意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的能力。

## 2、公司具备将研发创意高效转化为技术成果的能力

### （1）公司围绕创新新原料构建了完善的国内外专利保护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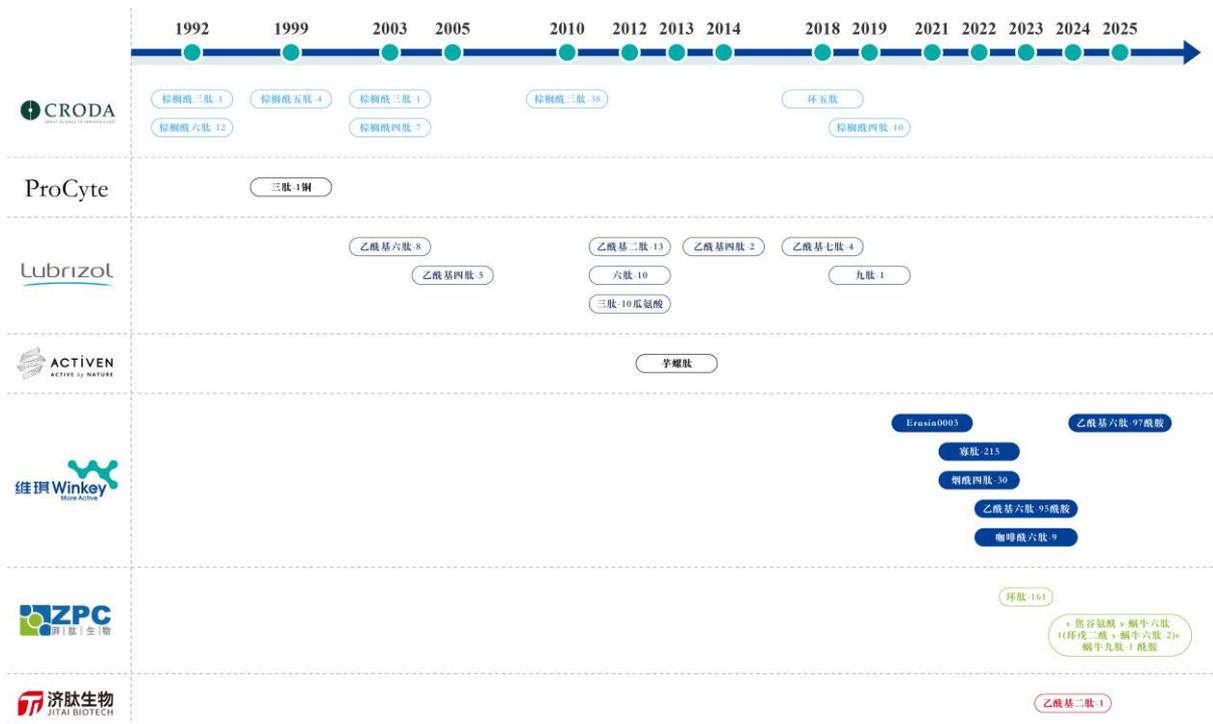
针对核心创新新原料，公司建立从分子结构到应用的全链条专利保护体系，并同步进行 PCT 专利申请、布局全球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的 55 项授权发明专利中 24 项为结构专利。同时，目前已申请 12 项 PCT 专利，其中进入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包括美国、欧洲、韩国、俄罗斯、巴西，为公司向全球市场推广源自中国的创新原料奠定基础。

### （2）公司新原料备案获批数量位居行业第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6 个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备案的化妆品新原料，其中包括 7 个创新新原料，公司新原料备案获批数量位居第一，创新新原料备案获批数量位居第一，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设计开发的 Erasin0003 是国内首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获得国家药监局备案的创新新原料。经检索国家药监局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信息，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持续开发创新新原料能力的原料供应商。

### （3）公司是近年全球范围内推出结构创新多肽数量最多的化妆品原料企业

在 2019 年往前 20 年期间，Croda、Lubrizol 和 ProCyte 等公司持续为全球化妆品行业开发多款经典活性肽原料，其中很多原料仍是目前市场主流。公司持续投入于皮肤活性多肽的源头创新，是近五年来全球范围内推出结构创新多肽数量最多的化妆品原料企业。全球结构创新多肽的主要原料商的研发历程对比如下：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2022（第三届）中国化妆品科研趋势大会、国家药监局

### 3、公司具备深度挖掘技术成果的商业价值并高效转化的能力，创新研发与商业化能力协同驱动业务发展

#### （1）以创新新原料为核心的原料产品体系，是公司触达知名品牌客户的基础

公司是国内首家向知名国际品牌销售创新新原料的化妆品原料商，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宝洁、联合利华、丸美、敷尔佳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该等知名品牌的合作的契机均源于知名品牌对公司的科研实力和创新新原料的认可。当下化妆品品牌逐步从营销驱动为主转变为底层技术创新驱动为主，公司围绕创新新原料所形成的特色产品体系与化妆品品牌的业务转型需求相契合，能够助力客户打造差异化的终端产品，满足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建立持久的品牌效应。目前，公司正以新原料为契机，推动与资生堂、雅诗兰黛等国际知名品牌的合作，部分产品已进入该等品牌的供应商产品目录。

#### （2）市场洞察与精准匹配客户需求的能力是商业化落地的关键

基于长期的行业耕耘和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打造了一支极具市场敏锐度、深谙客户需求、以科学知识为根基的销售队伍。公司长期高强度研发投入积累的知识、数据、评价模型等能够为公司销售团队提供科学指导和产品洞见，助力公司销售团队为客户提供更加契合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除了提供原料产品本身，还提供原料组合搭建、配方支持、卖点提炼等附加服务，进而不仅使得新原料取得良好的市场推广效果，还带动公司目录原料产品和化妆品成品的销售。

此外，公司通过为客户打造专属原料或“独家”原料配方，满足客户对其成品功效性成分独特性与稀缺性的需求、增强与客户的合作粘性，并以此为纽带，串联公司化妆品原料和 ODM 成品的业务机会、加深与客户的业务合作深度。

**(3) 高标准的原料规模化生产和完善的成品配套开发能力，是实现原料商业价值转化的保障**

公司已建立对标原料药标准的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同时通过了美国 FDA GMPC 认证、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 (EFfCI) 认证、ISO22716 认证等多项行业规范认证。同时，公司具备面膜/眼膜、冻干粉、膏霜水乳等多品类化妆品生产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配方研发、规模化生产、功效检测及备案于一体的全链条产品和服务。

**(4) 公司的原料商业化能力已经获得市场验证并助力客户产品成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多款新原料已经配套多家知名品牌商的多款核心单品。

品牌商	产品	使用公司新原料
丸美	丸美小红笔眼霜	Erasin0003、寡肽-215、芋螺肽
丸美	丸美蝴蝶眼膜	芋螺肽
宝洁	OLAY 淡纹黑管面霜	咖啡酰六肽-9
联合利华	AHC 系列产品	Erasin0003
敷尔佳	敷尔佳一刻抚纹晶透眼膜	芋螺肽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	------------------------	------------------------	------------------------

资产总计(元)	621,832,508.09	520,861,008.71	385,516,187.86
股东权益合计(元)	527,414,068.75	453,350,638.54	338,081,08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27,414,068.75	453,350,638.54	338,431,648.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7	8.90	8.74
营业收入(元)	247,634,214.52	164,831,898.83	135,470,374.17
毛利率（%）	65.76	65.42	68.65
净利润(元)	70,643,953.63	42,287,222.94	34,924,86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0,643,953.63	42,287,222.94	35,131,32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915,297.24	34,613,008.39	37,485,01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	11.77	1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9	9.64	1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0.86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0.86	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787,919.63	48,780,783.64	50,136,681.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3	13.67	11.62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 （一）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 （二）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与审批程序

本次公开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公开发行方案。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8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日期	1994年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1766
项目负责人	楼瑜
签字保荐代表人	楼瑜、郑桂斌
项目组成员	张子俊、章林、陈夏楠、胡殷祺、吴伟伟、陈静、张延辉、赵桐、王佳佳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日期	1994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邓磊、郭子威、梁严鑫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注册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	高虹、何华博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化妆品原料创新是化妆品产业创新的核心驱动因素。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化妆品原料的创新开发与应用的研究，创新特征明显。

### （一） 创新投入

公司始终重视自主创新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积极引进并坚持培养研发人才，逐步构建起符合自身特点和行业需求的创新研发体系，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的化妆品原料、制剂和配方的研发设计理念，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稳定、专业的创新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88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20.95%，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约 84.09%。公司打造了理论基础扎实、研发经验丰富、分工明确、高效协作的创新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十年以上多肽领域或护肤品领域研发经验，对化妆品原料创新开发和应用等均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敏锐捕捉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持续引领公司技术发展。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74.71 万元、2,252.65 万元和 2,954.8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6.98%，

研发投入较大且呈快速增长趋势，有效确保公司技术创新性。

公司高度重视化妆品原料底层技术的创新研究，主要围绕发现、筛选以及开发新原料等关键技术展开研发。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于新靶点、新机制、新用途的功效原料的探究性研究以及相关新原料的开发和备案等研发活动投入分别为 902.03 万元、1,436.56 万元和 2,087.07 万元，占各期研发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28%、63.77%和 70.63%，该等研发活动为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活动，且相关投入占比逐年提高，有效保障公司持续产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原料。

## （二）创新产出

### 1、公司致力于技术创新，形成多项先进核心技术，取得丰富的科技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在研发生产实践中围绕创新分子结构设计、工艺开发、制剂开发等进行技术创新，相继开发出“基于 CADD 与 AIDD 药物设计理念的创新原料分子从头设计与结构优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独立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以及相关科技成果具体如下：

#### （1）创新分子设计技术体系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相关科技成果
基于 CADD 与 AIDD 药物设计理念的创新原料分子从头设计与结构优化技术	<p>公司研发团队凭借多年的多肽药物研发底蕴与技术诀窍（know-how），通过进一步融合 AIDD 人工智能技术、CADD 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技术以及基于分子片段的药物设计等方法，依托 AI 算法对海量生物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分析，精准锁定抗衰、美白、舒缓、控油、保湿等全方位的护肤方向相关潜在功效靶点，并对其结构与功能特性进行预测，最终筛选并优化得到创新多肽。</p> <p>公司运用该技术开发的具有即时舒缓作用的“乙酰基六肽-95 酰胺”和具有高效紧致作用的“乙酰基六肽-97 酰胺”均为全球创新结构，在各自的细分领域填补市场空白。</p>	<p>1、<math>\beta</math>-丙氨酰羟脯氨酰二氨基丁酸苄胺： 授权发明专利：ZL202110945712.0 发明专利申请：202310037221.5 获批备案新原料：国妆原备字 20210003</p> <p>2、乙酰基六肽-95 酰胺 授权发明专利：ZL202180095341.X、ZL202211674660.9 发明专利申请：US18755705、EP21969824.8、KR1020247025487、BR1120240134741 获批备案新原料：国妆原备字 20230009</p> <p>3、乙酰基六肽-97 酰胺 授权发明专利：ZL202280029549.6、ZL202311361843.X 发明专利申请：US18898712、EP22933971.8、KR1020247035990 获批备案新原料：国妆原备字 20250039</p>

<p>基于多肽药物偶联（PDC）技术的创新分子结构设计</p>	<p>公司研发团队依托长期积累的实验数据支撑和技术诀窍（know-how），能够精准设计偶联点位，配合高通量体外功效模型筛选和评价，公司开发了多款全球创新结构 PDC 多肽分子</p>	<p>1、烟酰四肽-30            授权发明专利：ZL202180080629.X、ZL202211645802.9            发明专利申请：US18653953、EP21962857.5、KR1020247018549、RU2024115112            获批备案新原料：国妆原备字 20220042</p> <p>2、咖啡酰六肽-9            授权发明专利：ZL202180080643.X            发明专利申请：US18653960、EP21962856.7、KR1020247018473、RU2024115111            获批备案新原料：国妆原备字 20230008</p>
<p>天然来源活性分子的发现与理性结构优化技术</p>	<p>公司运用分子网络技术和小分子精确识别现代分析技术，能够高效、准确地发现来自天然动植物体内以及器官和组织酶解产物中的活性分子。</p>	<p>1、寡肽-215            授权发明专利：ZL202180069751.7            发明专利申请：US18682510、EP21953150.6、KR1020247007789、RU2024106100            获批备案新原料：国妆原备字 20220012</p> <p>2、三肽-105            授权发明专利：ZL202211263036.X            发明专利申请：PCT/CN2023/124288            获批备案新原料：国妆原备字 20230024</p>

**(2) 工艺开发技术体系**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相关科技成果
<p>复杂环肽的定向合成技术</p>	<p>公司通过严格控制氨基树脂的替代度、定制化制备裂解液、一步完成氧化折叠形成三对二硫键的定向构建，以及采用反相高效液相技术分离纯化的方式，开发出适用性高、可操作性强，可用于规模化生产的基于线性肽氧化折叠的定向构建含有多对二硫键的复杂环肽合成技术。</p>	<p>1、芋螺肽            授权发明专利：ZL201911319237.5            获批备案新原料：国妆原备字 20230010</p>
<p>基于固-液相结合的含有非天然氨基酸的首尾环肽合成技术</p>	<p>公司深入分析目标多肽的序列结构与空间构型，确定环肽合成的合理起始位点与环合位点，通过液相合成困难序列的短肽片段，结合固相合成工艺，高效获得目标环肽分子。相比传统的线性肽直接环合工艺，能够提供更高的生产效率、产品收率与纯度、降低生产成本。</p>	<p>1、环四肽-24 氨基环己烷甲酸酯            获批备案新原料：国妆原备字 20240043</p> <p>2、发明专利申请：202410236462.7、202410259790.9、202410266907.6、202510160975.9</p>

天然植物发酵技术	<p>天然植物发酵技术能够利用微生物或植物细胞的代谢能力，将植物原料转化为高附加值的产品，不仅提高了转化效率，还大幅缩短了生产周期，通过创新的生物转化策略，拓宽了植物资源的利用途径，为实现绿色生物制造、促进循环经济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p> <p>公司将超临界流体萃取技术与高速逆流色谱纯化技术交叉融合，探索出一套能够有效规避传统的水/醇溶剂提取工艺存在的提取效率低、植物成分被破坏等弊端的提取工艺技术，有效改善植物提取物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以及质量不稳定等问题。</p>	<p>1、补骨脂酚 获批备案新原料：国妆原备字 20240041</p> <p>2、金线莲（<i>Anoectochilus roxburghii</i>）提取物 获批备案新原料：国妆原备字 20250027</p> <p>3、蓝玉簪龙胆（<i>Gentiana veitchiorum</i>）提取物 获批备案新原料：国妆原备字 20250057</p> <p>4、独一味（<i>Phlomis rotata</i>）提取物 获批备案新原料：国妆原备字 20250058</p> <p>5、青刺果醇萃 发明专利申请：202410515268.2</p>
超临界流体萃取技术	<p>公司采用超临界流体萃取技术，利用超临界流体的特性，在高压条件下（低温、高压），溶解出所需植物组分，然后改变条件在低密度条件下将萃取出来的成分与萃取剂分离，该技术能够解决植物提取工艺中普遍存在提取效率低、有效成分被破坏等问题，特别适用于天然植物中热敏性或易氧化成分的提取与分离，具有提取效率高、绿色环保的特点。</p>	<p>1、补骨脂酚 获批备案新原料：国妆原备字 20240041</p>
高速逆流色谱纯化技术等天然植物提取工艺技术	<p>公司探索出一套能够有效规避传统的水/醇溶剂提取工艺带来的提取效率低、植物成分被破坏等弊端的天然植物提取工艺技术，能够改善植物提取物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以及质量不稳定等劣势，已成功开发出高品质、高纯度的山茶角鲨烷与补骨脂酚等系列产品，具有较强的先进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p>	<p>1、补骨脂酚 获批备案新原料：国妆原备字 20240041</p>

### (3) 制剂开发技术体系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相关科技成果
多靶点协同组合增效技术	<p>相较于行业普遍存在的经验复配、单维度验证、原料简单堆砌等问题，该技术通过跨学科整合和系统化创新，在功效协同性、作用精准度、产品稳定性等方面建立显著优势，相关技术指标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普遍领先行业标准，各项创新配方能够发挥协同增效作用，提高功效成分的生物利用率及安全性，有效解决了皮肤一系列问题。</p>	<p>授权发明专利：ZL201310412973.1、ZL201911320615.1、ZL201811097706.9、ZL202010457683.9</p>

乳化剂复配组合技术	此类乳化剂可替代传统石油基或动物源性乳化剂。相较于行业普遍使用的混合型乳化体系(植物/合成复合), 本技术实现完全生物基原料覆盖, 符合欧盟 ECOCERT 有机认证标准。	/
结构化赋形低温成型技术	相较于传统石蜡基配方波动范围小, 保证多肽在膏体中的分布均匀性, 产品能够很好地应用于口红、唇膏、唇釉等彩妆产品中。	/
协同溶剂化增效技术	本技术通过计算化学预测不同原料的 Hansen 溶解度参数, 将二元或三元溶剂按比例配制, 发挥协同溶剂化效应, 将多肽溶解在油脂中, 开发出同时负载水溶性多肽和油脂的稳定体系。 本技术突破传统配方不相容限制, 构建“氢键网络-疏水作用”协同溶剂体系, 改变了多肽在油性制剂里的溶解度, 使多肽在油脂中的溶解度提升 5-20 倍。	授权发明专利: ZL201911319251.5、ZL201911319238.X、ZL201911319241.1
脂质体包裹技术	该技术基于流体力学聚焦的高压工艺, 突破传统薄膜分散法包封率低、粒径分布宽的局限, 实现活性物的精准定向包裹, 使活性物具有更强的稳定性和生理活性, 提升活性物的靶向性和透皮率。公司应用该技术开发了数款脂质体原料, 其中棕榈酰三肽-8 脂质体包封率提升至 85%以上(行业平均 70%), 粒径均一性(PDI<0.2) 达国内领先水平, 其透皮率比游离肽提升了 230%。	授权发明专利: ZL202211743068.X 发明专利申请: 201910058077.7
温敏固态负载技术	公司率先在化妆品领域运用温敏固态负载技术, 利用一种热吸收材料在不同温度下发生形态转变的特点, 将油水分配系数低的固体原料通过两级高能均质处理, 均匀分散在温敏聚合物载体中, 提高了此类原料的应用浓度。	/

#### 4、配方开发技术体系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相关科技成果
低能耗微乳液制备技术	本技术在粒径控制、温和性、延展性、吸收性以及生产能耗控制等多个关键指标上均优于传统乳化技术。本乳液制备技术能耗远低于传统工艺, 操作简单, 能够高效制备粒径小 (< 200nm)、分布窄的透明或半透明乳液。	发明专利申请: 202411937417.0

新型冻干剂型“冻干球”的制备技术	冻干球外观美观且识别性强，使用方便，包装形式多样化，其固定形状能够更好地防止活性成分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的机械损伤，更有利于活性成分的保护，使活性成分保留率>90%，有效延长了产品的保质期。	/
新型冻干剂型“冻干絮”的制备技术	冻干絮是指通过冷冻干燥技术，将特定配方的液体原料制成蓬松的絮状结构的产品。通过精准调控冷冻干燥工艺参数（温度梯度、真空度、结晶速率），将液态原料转化为具有三维多孔网络结构的冻干絮状体，孔隙率达85%以上，比表面积较传统冻干粉体提升3-5倍。使用时将冻干絮与溶媒（如精华液、水等）混合后快速溶解，释放活性成分，这种高开放性的骨架结构使溶媒接触面积扩大，可实现0.5-2秒瞬时复溶，较常规冻干产品溶解速度提升8倍，确保热敏性成分（如VC、多肽）的活性保存率>90%。	/

经过长期研发投入和技术沉淀，公司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具有相对竞争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运用该等核心技术，公司已获得55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授权，其中24项为结构专利，公司拥有16个获批备案新原料，其中包括7个创新新原料，公司新原料备案获批数量位居第一，创新新原料备案获批数量位居第一，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2、公司具备产品创新能力，是国内少数具备持续开发创新新原料能力的原料研发企业

公司是在化妆品原料研发领域少数掌握高效可靠地发现与设计新型结构活性多肽分子并进行开发应用的专有技术的公司之一。依托该项专有技术，公司设计开发的β-丙氨酰羟脯氨酰二氨基丁酸苄胺（商品名：Erasin0003）是中国第一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活性肽化妆品新原料，填补国内化妆品功效原料的市场空白；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设计开发了寡肽-215、烟酰四肽-30、咖啡酰六肽-9、乙酰基六肽-95酰胺等创新新原料并完成国家药监局新原料备案，部分创新新原料已成为国内和国际知名品牌客户核心单品的主要功效成分，咖啡酰六肽-9是国内第一款被国际知名品牌采用作为其核心单品主要功效成分的创新新原料；最后，公司设计开发其他21项已获得专利授权的创新新原料，将根据市场需求和研发进展陆续提交国家药监局新原料备案申请。经检索国家药监局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信息，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持续开发创新新原料能力的原料研

发企业。

### （三）创新认可

#### 1、公司已进入丸美、宝洁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供应链体系

公司技术实力、服务能力、产品质量广受业内好评，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作的知名品牌客户数量呈逐年增长趋势，且公司与该等知名名牌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深化。由于公司核心产品化妆品活性原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下游客户产品的功效和宣传亮点进而影响了下游客户产品的推广效果和终端销量，因此，公司产品得以在下游客户产品中使用，直接反映了知名品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高度认可；此外，下游主要客户普遍对公司产品予以正面评价。

#### 2、公司获得多项省部级以上资质认定或科技奖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多项省部级以上的资质认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质认定	证书编号	授予时间	主管机关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44202224	2022/12/1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
2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GD20220411	2022年1月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广东省皮肤活性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2B309	2023/2/2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此外，公司先后承担多项省级重点科研项目并获评奖项，在我国多肽活性物研发和产业化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公司获评的主要科研成果项目情况如下：

科研成果名称	获评名称
具有显著类肉毒作用活性多肽的创新研发及中试关键技术研究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β-丙氨酰羟脯氨酰二氨基丁酸苄胺的中试关键技术及其新用途开发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化妆品项目（项目编号：H20220512010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创新服务重点项目、重点项目（第三批）
灯盏花素-RGD类肽聚合物的中试关键技术和药效作用机制的研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2020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在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和创新认可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以及明显的创新特征。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61.30 万元和 6,691.53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64%和 13.69%，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	珠海维琪	44,638.72	31,170.00
维琪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深圳维琪	5,425.86	5,425.86
合计	-	<b>50,064.58</b>	<b>36,595.86</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经营风险

####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终端销售情况变化、调整公司与其合作成品的配方、调整推广策略或产品重心等原因，公司部分客户及产品的订单量变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具体而言：首先，公司部分品牌商客户系快速发展的新锐品牌，一方面，其旗下产品是否能够成为爆款单品并持续兴盛存在不确定性，且其自身经营业绩有赖于其对终端市场的销售推广力度等多方面因素，若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因推广力度不足、市场竞争失利、原料安全问题等负面因素而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新锐品牌产品迭代周期短，公司需要持续为客户配套开发新产品，若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及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与服务，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和收入下滑的风险。其次，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品牌商客户的收入从以 ODM 成品业务为主转变为以化妆品原料业务为主，未来若更多客户发生此类变动，将对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造成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深入了解终端消费者需求以赋能化妆品原料等业务的考虑，开展 OBM 成品业务，目前业务规模较小，未来若 OBM 成品业务对公司化妆品原料等业务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将会采取限制、停止 OBM 成品业务等措施消除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行业竞争的风险

多肽作为一类快速发展的活性原料，其能否持续拓展使用场景和扩大市场规模取决于是否有足够多具备市场影响力的化妆品品牌投入资源进行市场推广以及消费者的接受程度，另外，其他具有与多肽相同或相似功效的原料也会对多肽化妆品原料行业的发展形成竞争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三）经销渠道稳定性及持续性的风险**

经销商渠道是对公司销售体系的有效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09%、11.04%和 11.00%，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其中，经销商速派来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快速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速派来销售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83.52 万元和 956.47 万元，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9%和 35.13%，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1%和 3.86%。目前公司部分经销业务对速派来存在依赖。如果公司未来未能成功拓展除速派来以外的其他销售渠道，则该等业务可能面临销售渠道不稳定、收入规模下降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部分主要客户依赖电商平台销售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为化妆品品牌商、化妆品代工厂及化妆品原料贸易商等，其中化妆品品牌商自身销售渠道大多包含了各类电商平台。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无法与电商平台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监管政策、税收政策、电商平台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客户终端销量下滑，进而减少对化妆品原料或 ODM 成品的采购量，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一）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65%、65.40%和 65.74%，处于相对较高水平。若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需求减少等情形，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手段控制成本或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产品成本上升或销售价格下降，高毛利率无法继续维持，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15.63 万元、3,582.19 万元和 6,967.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5%、21.73%和 28.1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会增大，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政府补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为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07.12 万元、731.97 万元和 192.99 万元。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和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政府对公司的扶持政策出现变化，公司不能继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将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东莞宇肽于 2021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 12 月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查，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三、技术风险**

#### **（一）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拥有高素质、专业能力强、稳定的技术人才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对公司获取市场竞争优势，维持业务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未来如果因行业人才竞争、激励机制不足等因素不能吸引新的或不能留住现有的技术人才，将导致公司在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 **（二）产品和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化妆品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凭借雄厚的研发、制造实力及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已在国内化妆品活性原料行业占据领先地位。但由于技术研发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多肽原料及化妆品技术发展趋势，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方向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未能对具备市场潜力的技术投入足够的研发力度；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未能形成相应的知识产权、新原料备案，知识产权或备案新原料未能及时实现产业转化，或者技术转化后的产品无法匹配终端客户需求，可能导致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失去市场竞争力，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及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 **四、法律风险**

#### **（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环保政策和法规的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和治理得到较好的控制，符合国家环保部门的要求。但是随着国家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国家可能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环保政策将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不断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尽管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污染物排放量将会相应增加，不能完全排除在环保方面出现意外情况的可能。如果公司因“三废”处理、排放不达标而对环境造成污染，并引致环保监管部门采取相应的监管或处罚，将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

##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部分危险化学品，部分工序使用了哌啶、乙酸酐、乙醚、盐酸等易制毒化学品，其具有易燃性、腐蚀性、毒害性等特质，对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都有特殊的要求，若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发生安全事故，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并严格执行，但是公司的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因安全事故造成财产、人员损失或者因安全事故造成的整改、停产等将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及公司股东与投资方中金佳泰、宁濛瑞、南京金漂、深圳松禾、润信嘉善、黄俊、汤际瑜、熊思宇、珠海金航、南京瞰智、广州松禾、张冲、东莞架桥、鹏远基石、马鞍山基石签署《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各方就向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及全体股东关于优先认购权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约定。2024年6月28日，公司与其他股东同上述外部股东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将相关特殊条款履约义务人变更为实际控制人丁文锋、赖燕敏及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浩，同时解除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权等限制性条款并约定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尽管上述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的约束已经解除，公司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当事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若未来相应对赌条件触发，投资者要求丁文锋、赖燕敏及王浩履行回购义务，则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有关义务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 五、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对象人数不足或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以及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 36,595.86 万元，用于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和维琪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可以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态势，但是，项目的可行性及预期效益是根据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情况和技术水平等因素进行的合理判断及预测，如果上述条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管理、生产运营情况与预测出现差异，则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或效益不达预期。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1,097.67 万元、1,311.71 万元和 1,382.08 万元，逐年增加。鉴于公司计划加大业务拓展及研发投入（包括购置新型生产设备、建设维琪健康产业园及实施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预计自 2026 年起将产生新增折旧摊销费用，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将分别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1,507.46 万元、1,820.91 万元和 1,820.91 万元。若公司市场拓展进度、在研项目转化效率及新产业园产能爬坡速度不及预期，则新增固定资产对应的折旧摊销成本将无法通过经营效益有效消化，可能引致毛利率收窄、净利润下滑等经营性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enzhen Winkey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747
证券简称	维琪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137497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文锋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2 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
邮政编码	518071
电话号码	0755-86702796
传真号码	/
电子信箱	zqb@winkey-china.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s://www.winkey-china.com">https://www.winkey-china.com</a>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永清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5-8670279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多肽产品、氨基酸及其衍生物、保健用品、化妆品的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多肽产品、氨基酸及其衍生物、保健用品、化妆品的研发相关仪器及试剂的销售（以上均不含食品、药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多肽及相关原料的生产
主营业务	化妆品原料和化妆品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化妆品原料和化妆品成品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

## （二）挂牌地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5〕432 号），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公布《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5〕213 号）。按照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公司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挂牌以来，公司主办券商为国信证券，未发生变动。

##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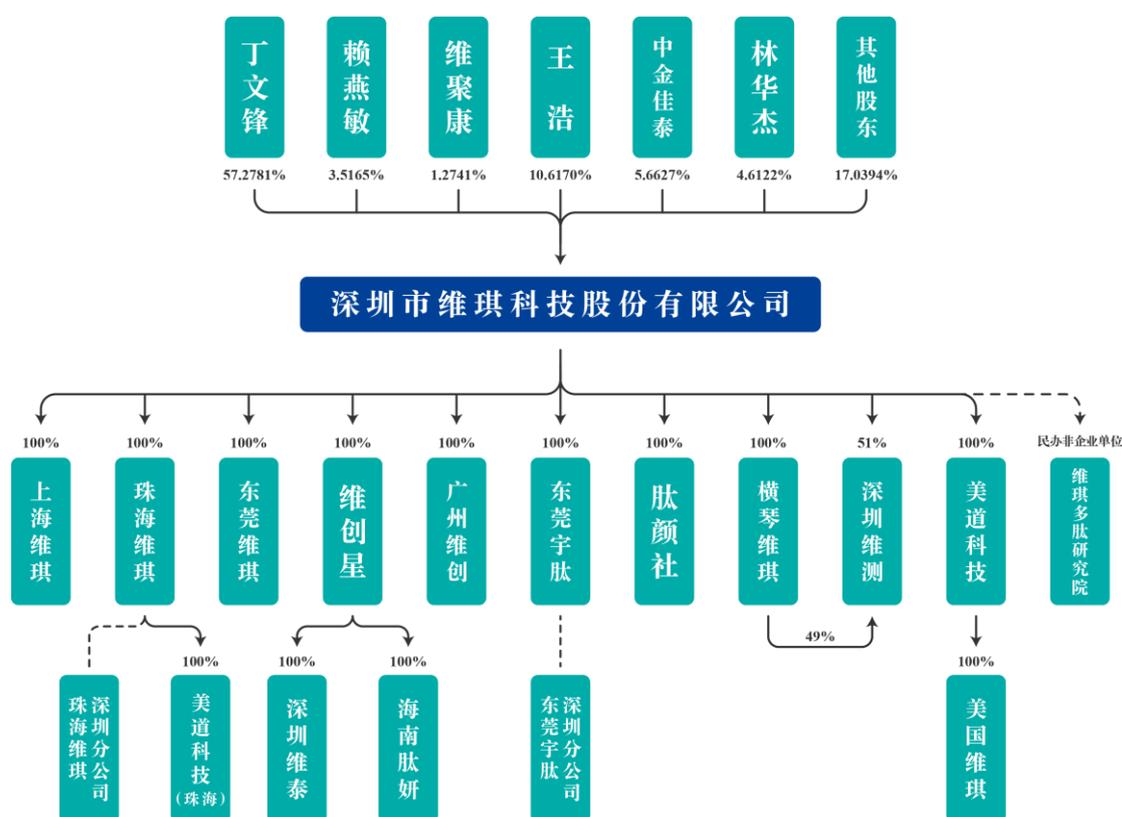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丁文锋，实际控制人为丁文锋、赖燕敏，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丁文锋直接持有公司 57.2781%股份，并通过维聚康间接控制公司 1.2741%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8.552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的简历如下：

丁文锋先生：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41976\*\*\*\*\*，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市万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人员；2001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康哲医药研究（深圳）有限公司，从事新药研发；2014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文锋、赖燕敏，丁文锋、赖燕敏系夫妻关系。丁文锋直接持有公司 57.2781%股份，通过持有维聚康 53.0522%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2741%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8.5522%表决权；赖燕敏直接持有公司 3.5165%股份，二人直接及间接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2.0687%，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如下：

丁文锋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四、（一）1、控股股东”。

赖燕敏女士：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225231981\*\*\*\*\*，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任护师；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任护师；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美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就职于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文锋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王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浩直接持有公司 5,308,5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170%，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王浩的简历如下：

王浩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6\*\*\*\*\*，硕士学历。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宜昌丽斯达日化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管；2001 年 6 月至 2001 年 11 月就职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康美容保健品厂，任厂长；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佛山市安安化妆品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圣安化妆品有限公司，任负责人；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广东宝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业务负责人；2008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佛山市纯悦雅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2、中金佳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金佳泰持有公司 5.6627%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G500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金佳泰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9,900.00	/	8.02%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00	/	24.10%
3	中金佳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600.00	/	18.25%
4	中金佳泰叁期（天津）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00.00	/	9.98%

5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	7.23%
6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	4.82%
7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	3.21%
8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	3.21%
9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	3.21%
10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	3.21%
11	重庆渝富康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	3.21%
12	徐州开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	2.41%
13	山东蓝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	1.61%
1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1.61%
15	天津凯利维盛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	/	1.59%
16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	1.29%
17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	1.29%
18	厦门轻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	0.96%
19	连云港金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	0.80%
合计	-	<b>622,500.00</b>	/	<b>100.00%</b>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维聚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文锋持有维聚康财产份额为53.0522%，为维聚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赖燕敏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维聚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维聚康持有公司1.2741%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40GX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文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维聚康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丁文锋	183.03	183.03	53.05%
2	刘子建	46.00	46.00	13.33%
3	林华杰	36.91	36.91	10.70%
4	王浩	36.66	36.66	10.63%
5	王路	15.23	15.23	4.42%
6	黄荣威	6.90	6.90	2.00%
7	王瑞珺	4.60	4.60	1.33%
8	李文征	4.15	4.15	1.20%
9	潘英杰	3.47	3.47	1.01%
10	黎霭麒	2.30	2.30	0.67%
11	李昉	2.30	2.30	0.67%
12	何小宇	2.30	2.30	0.67%
13	陈思婷	1.15	1.15	0.33%
合计	-	345.00	345.00	100.00%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0.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

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380.00 万股（含本数）。

根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假设本次发行 1,200.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1	丁文锋	2,863.9043	57.2781%	2,863.9043	46.1920%
2	王浩	530.8525	10.6170%	530.8525	8.5621%
3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1326	5.6627%	283.1326	4.5667%
4	林华杰	230.6115	4.6122%	230.6115	3.7195%
5	赖燕敏	175.8254	3.5165%	175.8254	2.8359%
6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9.9699	3.1994%	159.9699	2.5802%
7	深圳市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84.9398	1.6988%	84.9398	1.3700%
8	张永清	84.9398	1.6988%	84.9398	1.3700%
9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793	1.3216%	66.0793	1.0658%
10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3.7048	1.2741%	63.7048	1.0275%
11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3.7048	1.2741%	63.7048	1.0275%
12	现有其他股东	392.3353	7.8467%	392.3353	6.3280%
13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200.0000	19.3548%
<b>合计</b>		<b>5,000.0000</b>	<b>100.0000%</b>	<b>6,200.0000</b>	<b>100.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丁文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863.9043	2,863.9043	57.2781
2	王浩	董事、副总经理	530.8525	530.8525	10.6170
3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1326	-	5.6627
4	林华杰		230.6115	-	4.6122
5	赖燕敏		175.8254	175.8254	3.5165
6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59.9699	-	3.1994

7	深圳市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398	-	1.6988
8	张永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4.9398	84.9398	1.6988
9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793	-	1.3216
10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048	-	1.2741
11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048	63.7048	1.2741
12	现有其他股东		392.3353	-	7.8467
合计			-	<b>5,000.0000</b>	<b>3,719.2268</b>
					<b>100.0000</b>

###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丁文锋、赖燕敏	夫妻关系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股份代持与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 1 次股份代持，该股份代持情况已于 2017 年 4 月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股份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各方均已确认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事项，且不存在争议、纠纷与潜在纠纷。

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如下：

2011 年 1 月 12 日，维琪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51625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丁文锋、赖燕华以货币资金方式分别出资 99.00 万元、1.00 万元，维琪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文锋	99.00	99.00%
2	赖燕华	1.00	1.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2017 年 4 月 27 日，赖燕华与赖燕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赖燕华将其持有的维琪有限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赖燕敏。同日，经维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即丁文锋增资 791.00 万元、

王浩增资 50.00 万元、林华杰增资 50.00 万元，赖燕敏增资 9.00 万元。2017 年 6 月 15 日，维琪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琪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文锋	890.00	89.00%
2	赖燕敏	10.00	1.00%
3	王浩	50.00	5.00%
4	林华杰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赖燕敏委托其妹妹赖燕华代持公司 1% 股权。2017 年 4 月 27 日赖燕华与赖燕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赖燕华将其持有的维琪有限 1% 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赖燕敏，2017 年 6 月 15 日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至此，上述股权代持彻底解除。

## 2、私募基金股东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A88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2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2367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60511
3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N704	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5157
4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J448	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11
5	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M765	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4467
6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W125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P1061138
7	马鞍山领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W964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P1000502
8	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G759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	GC2600011623
9	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C072	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11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

了备案手续，公示信息显示运作状态正常，其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亦已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登记手续，公示信息显示无异常情况。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一）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公司自 2017 年 4 月开始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持股方式包括直接持股和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两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包括王浩、林华杰、张永清、章次宏，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包括维聚康、维聚泰。维聚康持有发行人 637,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41%，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维聚泰持有发行人 849,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88%，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GXT5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营销策划与咨询、企业形象策；经营电子商务；网上提供技术服务；广告业务经营；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维聚泰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龚文兵	7.80	7.80	13.00%
2	刘羽	7.50	7.50	12.50%
3	范积敏	6.00	6.00	10.00%
4	樊一江	6.00	6.00	10.00%

5	陈言荣	6.00	6.00	10.00%
6	黎霭麒	5.70	5.70	9.50%
7	刘晓爽	3.00	3.00	5.00%
8	彭晏	1.50	1.50	2.50%
9	张启祥	1.50	1.50	2.50%
10	蒋舟	1.50	1.50	2.50%
11	孙新林	0.90	0.90	1.50%
12	黄家红	0.90	0.90	1.50%
13	观富宜	0.90	0.90	1.50%
14	蓝晓冰	0.90	0.90	1.50%
15	张凯	0.90	0.90	1.50%
16	林云	0.90	0.90	1.50%
17	张战平	0.75	0.75	1.25%
18	李兰君	0.75	0.75	1.25%
19	李昉	0.60	0.60	1.00%
20	陈金花	0.60	0.60	1.00%
21	汤琴	0.60	0.60	1.00%
22	林海森	0.60	0.60	1.00%
23	沈玉婷	0.60	0.60	1.00%
24	孙兴欢	0.60	0.60	1.00%
25	莫建兴	0.30	0.30	0.50%
26	张宝声	0.30	0.30	0.50%
27	吴芳	0.30	0.30	0.50%
28	罗梦活	0.30	0.30	0.50%
29	曲宣诏	0.30	0.30	0.50%
30	刘爱丽	0.30	0.30	0.50%
31	阮小芳	0.30	0.30	0.50%
32	彭月鲜	0.30	0.30	0.50%
33	李志林	0.30	0.30	0.50%
34	苏欣莉	0.30	0.30	0.50%
<b>合计</b>	<b>-</b>	<b>60.00</b>	<b>60.00</b>	<b>100.00%</b>

##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股权激励事项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对于历次激励份额的公允价值，公

公司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达成的入股价格，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882.33 万元、298.23 万元和 343.11 万元。

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稳定核心团队，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良好发展。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 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2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东莞宇肽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章次宏
成立时间	2022-09-20
经营期限	2022-09-20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5
主要产品或服务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 2、 珠海维琪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孙新林
成立时间	2024-08-02
经营期限	2024-08-02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4
主要产品或服务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 （二）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维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维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3幢1130H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3幢1130H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负责公司华东地区销售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销售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394.31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215.42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162.36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升平大道东336号厂房一31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升平大道东336号厂房一313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负责多肽中间体（主要为合成工序）及植物提取原料的生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化妆品原料生产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10,469.29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5,224.23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109.02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 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阿里山路19号6栋5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阿里山路19号6栋501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负责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的生产（主要包含纯化及配制工序）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化妆品原料生产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576.4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387.27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18.05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3栋2406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3栋2406
主要产品或服务	负责经营公司OBM成品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化妆品原料生产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735.62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661.0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150.48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 广州市维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州市维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85号112房01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85号112房017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负责公司华南地区销售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销售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1,705.07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1,496.3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112.76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6. 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阿里山路19号6栋4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阿里山路19号6栋401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负责化妆品成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化妆品成品业务的经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6,160.9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3,212.0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798.6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7. 广州肽颜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州肽颜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启德路 28 号 4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启德路 28 号 408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暂未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27.3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27.3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0.1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8. 深圳市维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深圳市维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2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205
主要产品或服务	从事公司第三方检测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第三方检测业务经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直接持有其 51%的股权，通过维琪医药研发（广东横琴）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49%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104.8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78.3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93.3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 深圳市维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深圳市维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3栋24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3栋2402
主要产品或服务	暂未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维创星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99.95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99.95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0.01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0. 维琪医药研发（广东横琴）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维琪医药研发（广东横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4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169号35层35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169号35层3503
主要产品或服务	暂未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2,941.19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2,808.9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191.10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1. 深圳市维琪多肽研究院

子公司名称	深圳市维琪多肽研究院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3栋2206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3栋2206
主要产品或服务	开展多肽基础研究、创新多肽技术开发和学术交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系公司从事创新研发活动的主体之一

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缴纳注册资金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81.32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79.05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1.82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2. 美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美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港元
注册地	UNIT 89, 3/F YAU LEE CENTRE NO 45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89, 3/F YAU LEE CENTRE NO 45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HONG KONG
主要产品或服务	暂未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559.39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463.83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3.49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3. WINKEY TECHNOLOGY USA INC

子公司名称	WINKEY TECHNOLOGY USA INC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50.00万美元
注册地	17870 CASTLETON ST STE 302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主要生产经营地	17870 CASTLETON ST STE 302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主要产品或服务	暂未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美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359.42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359.42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4. 肽妍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肽妍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金盘路 26 号三楼 3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金盘路 26 号三楼 307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后新成立子公司，暂未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作为医疗器械业务销售推广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维创星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 15. 美道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美道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 GMP 生产车间 13 栋 3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 GMP 生产车间 13 栋 3 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暂未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珠海维琪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 （三）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丁文锋	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3月24日	2028年3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6月	博士	无
2	王浩	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3月24日	2028年3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1月	硕士	无
3	张永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5年3月24日	2028年3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月	本科	无
4	徐浩浩	董事	2025年3月24日	2028年3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6月	大专	无
5	方超	独立董事	2025年3月24日	2028年3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3月	博士	教授
6	马英	独立董事	2025年3月24日	2028年3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5月	硕士	无
7	朱虎成	独立董事	2025年3月24日	2028年3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月	博士	教授
8	章次宏	监事会主席	2025年3月24日	2028年3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2月	本科	无
9	刘子建	监事	2025年3月24日	2028年3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1月	博士	无
10	彭晏	职工监事	2025年3月12日	2028年3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7月	硕士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丁文锋	2000年9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万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人员；2001年2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康哲医药研究（深圳）有限公司，从事新药研发；2014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浩	1998年2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宜昌丽斯达日化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管；2001年6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康美容保健品厂，任厂长；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佛山市安安化妆品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圣安化妆品有限公司，任负责人；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广东宝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业务负责人；2008年10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佛山市纯悦雅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张永清	1997年7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中国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深圳代表处，任审计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年12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财务总监；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大连亿达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1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裁；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4	徐浩洁	1992年8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台州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任会计；1998年11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中城银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11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国电物流有限公司，任经理；2009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任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晨熙九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方超	2007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和教授。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马英	2011年12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安泰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朱虎成	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华中科技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和教授。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章次宏	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广东雅倩化妆品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金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总监；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深圳中瑞日化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0年7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雪芙妮化妆品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
9	刘子建	2015年至2018年就职于日本微生物化学研究所（Institute of Microbial Chemistry），任博士后研究员；2018年至2020年就职于深圳市坤健创新药物研究院，任博士后研究员；2020年至2021年就职于深圳市坤健创新药物研究院，任药物合成部部长；2022年至2023年就职于深圳贝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化药研究部部长；2023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研发总监
10	彭晏	2007年5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上海梲廠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厉鸿集团），任研发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上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深圳泰源化妆品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深圳天和圆实业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7年9月至今任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研发主管

## 2、报告期初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变动情况
2022年1月1日	丁文锋	/
2023年1月10日	丁文锋、王浩、张永清、王超、徐浩洁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创立大会的决议，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5年3月24日	丁文锋、王浩、张永清、徐浩洁、方超、马英、朱虎成	经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王超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新增独立董事方超、马英、朱虎成

## (2)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变动情况
2022年1月1日	彭晏	/
2023年1月10日	章次宏、陈言荣、彭晏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创立大会的决议，选举股东监事并与职工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5年3月24日	章次宏、刘子建、彭晏	经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陈言荣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新增监事刘子建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2022年1月1日	丁文锋	-
2023年1月10日	丁文锋、王浩、张永清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4) 变动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员变动，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 [注]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丁文锋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永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否	否
章次宏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妍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否	否

徐浩洁	董事	深圳市晨熙九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否	否
徐浩洁	董事	深圳市力通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否	否
徐浩洁	董事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否	否
徐浩洁	董事	深圳市奇点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否	否
徐浩洁	董事	深圳市柏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否
马英	董事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否	否
马英	董事	凤栖吾同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否	否
马英	董事	武汉岚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否
马英	董事	深圳白芷文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否	否

注：指除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兼职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的关系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年终奖金等组成。

公司董事长丁文锋、董事王浩、董事张永清均未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其各自均基于在公司担任的除董事之外的职务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方超、马英和朱虎成领取固定金额的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次宏、监事刘子建、职工监事彭晏均在公司担任日常职务并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丁文锋、王浩和张永清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依据

2025年4月，维琪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依照《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按其工作岗位领取岗位薪酬，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岗位考核确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约定及其工作完成情况领取薪酬，根据经营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核的结果发放年终奖金。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538.20	404.02	119.17
公司利润总额（万元）	8,246.29	4,825.30	3,997.59
占比	6.53%	8.37%	2.98%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丁文锋	董事长、 总经理	/	28,639,043	337,968		
王浩	董事、副 总经理	/	5,308,525	67,695		
张永清	董事、副 总经理、 财务负责 人、董事 会秘书	/	849,398			
章次宏	监事会主 席	/	212,349			

刘子建	监事	/		84,938	-	
彭晏	职工监事	/		21,235	21,235	
赖燕敏	/	丁文锋配偶	1,758,254			
龚文兵	/	丁文锋胞兄		110,422	110,422	

### （三）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丁文锋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280.00	53.05%
王浩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607.00	10.63%
张永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拉萨梁徐张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200.00	26.19%
章次宏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妍蝶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0%
徐浩浩	董事	深圳市奇点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	90.00%
徐浩浩	董事	深圳市晨熙九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
徐浩浩	董事	深圳市力通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92,090.00	5.20%
徐浩浩	董事	深圳市力通威能源有限公司	1,143,997.00	5.20%
彭晏	职工监事	深圳市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
马英	独立董事	凤栖吾同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88%
马英	独立董事	武汉岚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马英	独立董事	深圳白芷文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0	80.00%

### （四）其他披露事项

无。
----

## 九、重要承诺

###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持股和减持的承诺	附录四、一、1
其他股东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持股和减持	附录四、一、1

	日		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附录四、一、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附录四、一、3
发行人、董监高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附录四、一、4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附录四、一、5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行人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附录四、一、6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附录四、一、7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附录四、一、8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附录四、一、9
发行人、董监高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附录四、一、10
发行人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附录四、一、11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承诺	附录四、一、12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担任退市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负有个人责任情形的承诺	附录四、一、13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附录四、一、14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附录四、一、15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承诺	附录四、一、16

##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3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附录四、二、1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王超、徐浩洁、王浩、张	2024年12月3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和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附录四、二、2

永清、章次宏、陈言荣、彭晏、中金佳泰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	2024年12月3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附录四、二、3

### (三) 承诺具体内容

参考附录四。

### 十、 其他事项

无。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 1、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创新驱动的化妆品原料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向全球市场推广源自中国的创新原料和特色植物原料，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国化妆品原料品牌。

公司已建立以皮肤活性多肽为主、以中国特色植物原料和油脂、乳化剂等基础原料为补充的化妆品原料体系，同时为客户提供原料定制开发和化妆品成品设计和制造等产品或服务，具备从原料创新研发、定制开发和生产应用到成品制造的全链条交付能力。

围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国化妆品原料品牌的愿景目标，公司采取了自主开发与外部引入相结合的产品开发策略，一方面，公司凭借自身领先的研发与技术优势，自主开发与生产新原料（包括创新新原料、仿制新原料、植物新原料）和目录原料；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发掘市场上商业化前景明确的优质原料，与公司自主开发的原料共同形成“维琪 Winkey”品牌原料体系，并依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全球化布局的销售渠道和商业化落地能力，向全球市场推广。

##### 2、公司在国内化妆品原料研发及产业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1) 公司研发团队掌握高效开发创新分子结构的专有技术，以及仿制新原料和植物新原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在国内率先进行目录原料的开发与应用创新，具备持续提供研发创意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的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88 人的研发团队，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84.09%，其中博士学位 5 人，硕士学历 20 人。公司目前的研发团队汇集了药学、应用化学、制药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生物医学医药、中药学等不同学科的各类专业人才，一直专注于化妆品原料领域的创新研发，在原料开发、配方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23 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皮肤活性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①创新新原料开发

公司研发团队掌握高效开发创新分子结构的专有技术，已形成多种原研路径：

原研路径	技术简介	技术成果
First-in-Class	从头设计，开发具有全新靶点、全新结构的创新分子结构。结合 CADD 与 AIDD 技术建立科学高效发现活性物的方法论，深入研究与皮肤护理功效相关的作用机制与潜在靶点，开展高通量靶点对接研究，筛选并优化得到创新结构多肽	乙酰基六肽-95 酰胺、乙酰基六肽-97 酰胺
Me-better	在已有结构的基础上，通过结构优化开发创新分子结构。结合基于片段的药物设计策略，通过添加或连接有助于提高活性的基团或片段，生成一系列具有特定功能效果的创新结构多肽	Erasin 0003 (INCI 名: $\beta$ -丙氨酰羟脯氨酰二氨基丁酸苄胺)
多肽药物偶联 (PDC) 技术	将多肽和载荷功效分子通过 Linker 偶联形成创新分子结构，达到多肽与载荷功效分子协同增效的作用	咖啡酰六肽-9、烟酰四肽-30
天然来源活性分子优化设计	发现天然来源的活性分子并定向改造优化该分子结构的理化性质，开发创新分子结构；或者研究发现成分的新用途	寡肽-215、三肽-105

运用上述创新结构分子开发技术，自化妆品新规实施以来，公司已陆续开发并备案了 7 款创新新原料，储备了多款待开发的创新分子结构并持续更新。

### ②仿制新原料开发

仿制新原料的研究开发即参照国外公司已公开产品的化学结构实现 1:1 还原。以多肽化妆品原料为例，在《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 年版）》中多肽原料为 70 余个，而国际化妆品原料标准目录中涉及多肽的化妆品原料逾 1,200 个，许多在国外已获批准的多肽化妆品原料尚未纳入国内已使用原料目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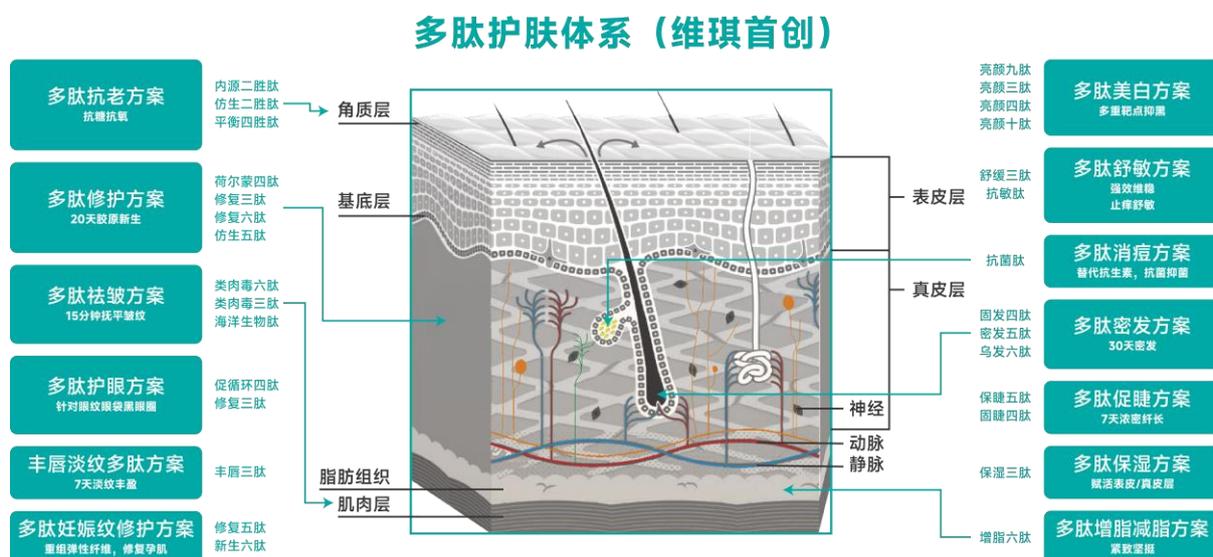
公司筛选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仿制原料品种进行研发，自化妆品新规实施以来已开发并备案了芋螺肽、环四肽-24 氨基环己烷甲酸酯、三肽-29、乙酰基二肽-3 氨基己酸酯、NMN (INCI 名:  $\beta$ -烟酰胺单核苷酸) 5 款仿制新原料，储备了多款待申报新原料。

### ③植物新原料开发

公司将多肽研究的核心技术与工艺、质量体系能力沿用于特色植物成分的研究开发中，解决包括功效评价、安全评估、配方与稳定性等问题，深度挖掘国内特色植物资源的转化潜力。自化妆品新规实施以来已开发并成功备案补骨酯酚、金线莲、独一味、蓝玉簪龙胆 4 款植物提取新原料，储备了多款待申报新原料。

### ④目录原料的开发与应用

公司是国内率先对已使用原料目录中的多肽原料进行开发并系统性开展多肽护肤应用研究的原料商，建立了先进高效的多肽原料固相与液相合成工艺，近年来亦在天然植物发酵与提取技术方面构建起自身核心能力。公司首创以“活性多肽”为核心功效的多肽护肤体系，形成抗衰、修护、祛皱、美白、舒缓、消痘、防脱、保湿等 10 余种多肽护肤方案。



同时，公司持续投入原料透皮递送等制剂研究、原料复配组合的配方研究等应用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取得 40 项多肽原料配方类专利，仍在持续进行目录原料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依托公司研发团队以及成熟的研发体系，公司具备持续提供研发创意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的能力。

## （2）公司具备将研发创意高效转化为技术成果的能力

### ①公司围绕创新新原料构建了完善的国内外专利保护体系

针对核心创新新原料，公司建立从分子结构到应用的全链条专利保护体系，并同步进行 PCT 专利申请、布局全球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的 55 项授权发明专利中 24 项为创新新原料发明专利。同时，目前已申请 12 项 PCT 专利，其中进入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包括美国、欧洲、韩国、俄罗斯、巴西，为公司向全球市场推广源自中国的创新原料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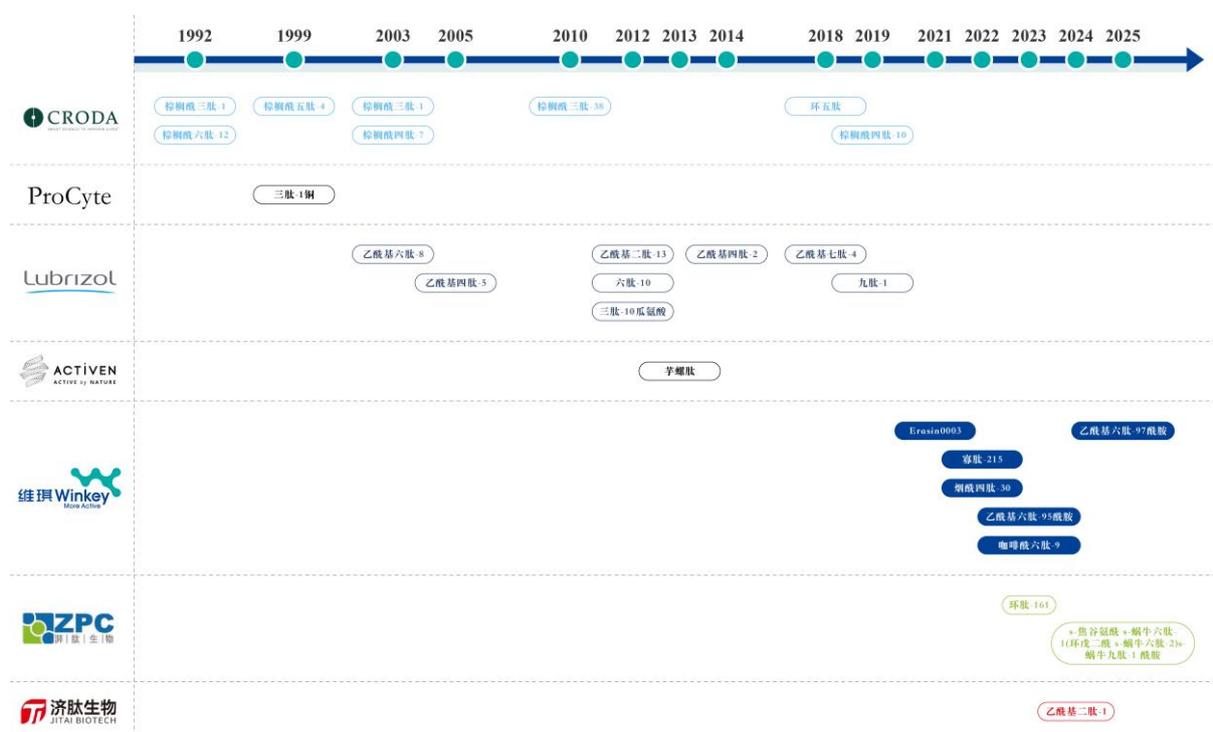
### ②公司新原料备案获批数量位居行业第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6 个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备案的化妆品新原料，

其中包括 7 个创新新原料，公司新原料备案获批数量位居第一，创新新原料备案获批数量位居第一，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设计开发的 Erasin0003 是国内首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获得国家药监局备案的创新新原料。经检索国家药监局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信息，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持续开发创新新原料能力的原料供应商。

### ③公司是近年全球范围内推出结构创新多肽数量最多的化妆品原料企业

在 2019 年往前 20 年期间，Croda、Lubrizon 和 ProCyte 等公司持续为全球化妆品行业开发多款经典活性肽原料，其中很多原料仍是目前市场主流。公司持续投入于皮肤活性多肽的源头创新，是近五年来全球范围内推出结构创新多肽数量最多的化妆品原料企业。全球结构创新多肽的主要原料商的研发历程对比如下：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2022（第三届）中国化妆品科研趋势大会、国家药监局

### (3) 公司具备深度挖掘技术成果的商业价值并高效转化的能力，创新研发与商业化能力协同驱动业务发展

#### ①以创新新原料为核心的原料产品体系，是公司触达知名品牌客户的基础

公司是国内首家向知名国际品牌销售创新新原料的化妆品原料商，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宝洁、联合利华、丸美、敷尔佳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该等知名品牌的合作的契机均源于知名品牌对公司的科研实力和创新新原料的认可。当下化妆品品牌逐步从营销驱动为主转变为底层技术创新驱动为主，公司围绕创新新原料所形

成的特色产品体系与化妆品品牌的业务转型需求相契合，能够助力客户打造差异化的终端产品，满足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建立持久的品牌效应。目前，公司正以新原料为契机，推动与资生堂、雅诗兰黛等国际知名品牌的合作，部分产品已进入该等品牌的供应商产品目录。

### ②市场洞察与精准匹配客户需求的能力是商业化落地的关键

基于长期的行业耕耘和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打造了一支极具市场敏锐度、深谙客户需求、以科学知识为根基的销售队伍。公司长期高强度研发投入积累的知识、数据、评价模型等能够为公司销售团队提供科学指导和产品洞见，助力公司销售团队为客户提供更加契合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除了提供原料产品本身，还提供原料组合搭建、配方支持、卖点提炼等附加服务，进而不仅使得新原料取得良好的市场推广效果，还带动公司目录原料产品和化妆品成品的销售。

此外，公司通过为客户打造专属原料或“独家”原料配方，满足客户对其成品功效性成分独特性与稀缺性的需求、增强与客户的合作粘性，并以此为纽带，串联公司化妆品原料和 ODM 成品的业务机会、加深与客户的业务合作深度。

### ③高标准的原料规模化生产和完善的成品配套开发能力，是实现原料商业价值转化的保障

公司已建立对标原料药标准的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同时通过了美国 FDA GMPC 认证、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EFfCI）认证、ISO22716 认证等多项行业规范认证。同时，公司具备面膜/眼膜、冻干粉、膏霜水乳等多品类化妆品生产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配方研发、规模化生产、功效检测及备案于一体的全链条产品和服务。

### ④公司的原料商业化能力已经获得市场验证并助力客户产品成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多款新原料已经配套或即将配套于多家知名品牌商的多款大单品。

品牌商	产品	使用公司新原料
丸美	丸美小红笔眼霜	Erasin0003、寡肽-215、芋螺肽
丸美	丸美蝴蝶眼膜	芋螺肽
宝洁	OLAY 淡纹黑管面霜	咖啡酰六肽-9
联合利华	AHC 系列产品	Erasin0003

敷尔佳	敷尔佳一刻抚纹晶透眼膜	芋螺肽
-----	-------------	-----

报告期内，公司新原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2,950.75 万元、3,360.96 和 5,870.17 万元，占化妆品原料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2%、35.87%和 46.58%，销售收入和占比均呈现快速提升的趋势。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化妆品原料供应商，所有主营业务均以实现化妆品原料的推广和销售为最终目标。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以不同的交付形式为客户提供化妆品原料产品和服务。

按照交付形式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分为三类：化妆品原料、化妆品成品（包括 ODM 成品和 OBM 成品）和其他业务。具体如下：

### 1、化妆品原料业务

公司化妆品原料业务指公司直接向客户交付化妆品原料产品实现收入。

公司化妆品原料产品以皮肤活性多肽为主，以中国特色植物原料和油脂、乳化剂等基础原料为补充，已研制出多种产品并成功实现产业化。

按照化妆品原料种类不同，公司原料产品可划分为多肽活性原料和非肽原料两类。按照成分数量不同，公司原料产品可划分为单成分原料产品和复配原料产品。按照产品形态不同，公司原料产品可划分为粉末剂型和经配制溶解的液体原料剂型。按照功效不同，公司原料产品可划分为紧致、抗皱、修护、舒缓、祛痘、保湿、防脱发等多种功效类型。公司化妆品原料产品广泛用于精华、护肤水、霜、乳液、面膜、眼膜、眼霜、冻干粉等护肤品，同时可添加在彩妆、洗护产品中。

公司化妆品原料业务的主要产品及功效、成分情况如下：

原料类型	功效	主要产品	主要功效成分	主要作用机理
------	----	------	--------	--------

多肽 活性 原料	紧致	肌肽、铜肽 X、寡肽-1 肽粉、祛皱冻干晶粉 01、维颜肽 01 Neo、焕颜肽 02、胶原蛋白、丽妍肽、维肤妍 PLUS、双胜肽、基肽、维皱平 01、芋螺肽 02、眼丽肽 02、逆衰蛋白肽、脱羧肌肽 01、维灵愈 S、咖啡酰六肽-9、烟酰四肽-30、三肽-105、RGD 环肽-5 等	肌肽、三肽-1 铜、寡肽-1、乙酰基六肽-8、棕榈酰五肽-4、棕榈酰三肽-5、六肽-11、三肽-1、六肽-9、乙酰基四肽-9、棕榈酰四肽-7、棕榈酰三肽-1、芋螺肽、乙酰基四肽-5、三氟乙酰三肽-2、脱羧肌肽盐酸盐、寡肽-215、咖啡酰六肽-9、烟酰四肽-30、三肽-105、环四肽-24 氨基环己烷甲酸酯等	提高细胞活性，增加细胞粘附力和弹性，抑制基质金属蛋白酶、炎症因子等的表达，促进胶原蛋白合成，修护光老化细胞
	抗皱	阿基粉末、维肤致 X、维肤致、眼丝氨肽 Plus、抑皱素等	乙酰基六肽-8、乙酰基八肽-3、乙酰基六肽-1、五肽-3、二肽二氨基丁酰苄基酰胺二乙酸盐、乙酰基四肽-5 等	提高细胞活性，抑制肌肉过渡收缩
	修护	维肤妍-1、寡肽 01、舒缓肽 T、脂质体舒缓肽 01、眼部赋活肽粉等	三肽-1、六肽-9、乙酰基四肽-9、棕榈酰五肽-4、棕榈酰四肽-7、乙酰基六肽-8、寡肽-1 等	促进胶原蛋白表达，修护光老化细胞
	舒缓	乙酰基六肽-95 酰胺、维舒静 X、舒缓肽、维肤舒、维舒因等	棕榈酰三肽-8、棕榈酰四肽-7、乙酰基四肽-9、乙酰基六肽-95 酰胺等	提高细胞活性，强化皮肤屏障结构与功能、促进表皮稳态恢复、改善皮肤微循环、改善皮肤耐受性、减轻皮肤应激反应
	祛痘	维肤清复合肽粉、维痘消肽粉 01 等	六肽-9、棕榈酰三肽-8 等	提高细胞活性，调节皮脂腺功能与脂质组成，修复毛囊角化异常、调节皮肤微生物群落平衡
	保湿	水光肽、水光肽 01 等	棕榈酰五肽-4 等	促进真皮多糖和胶原蛋白合成，增强肌肤基底运水能力
	防脱发	维发康 01、护眉素粉末、维发康等	乙酰基四肽-3、三肽-1 铜等	抑制 5 $\alpha$ -还原酶活性，刺激 ECM 蛋白合成，强健毛囊，促进毛发生长
非肽 原料	多种 功效	Erasin0003、NMN、山茶角鲨烷、鲟鱼子酱提取物、复合神经酰胺、依克多因、麦角硫因、羟基积雪草苷、维玻因、VC-IP、HPR-10、三植静御、植源液晶乳化剂、补骨脂酚等	$\beta$ -丙氨酰羟脯氨酰二氨基丁酸苄胺、 $\beta$ -烟酰胺单核苷酸、角鲨烷、鲟鱼子酱提取物、神经酰胺 NP、四氢甲基嘧啶羧酸、麦角硫因、羟丙基四氢吡喃三醇、抗坏血酸四异棕榈酸酯、羟基频哪酮视黄酸酯、龙胆/油橄榄/红景天提取物、甘蔗多硬脂酸酯等	降低细胞活性氧自由基、提高细胞活性、促进胶原蛋白合成等

注：由于部分活性肽成分具有多重功效，因而同一产品名称或功效成分名称可能在多个功效项目下重复列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6 个获批备案的化妆品新原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新原料名称	备案号	基本情况
1	β-丙氨酰羟脯氨酸二氨基丁酸苄胺（商品名：Erasin0003）	国妆原备字20210003	Erasin0003 系公司研发的创新结构新原料，也是自 2021 年 5 月《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正式实施后国内首个备案的创新新原料，能够实现胶原再生的复合效果。 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肽衍生物在制备用于皮肤修复紧致的组合物中的新用途（ZL202110945712.0）。
2	寡肽-215	国妆原备字20220012	寡肽-215 系公司在天然来源小肽的基础上基于分子结构设计原理研发的更具稳定性的创新结构新原料，也是化妆品原料新规后国内首个通过备案的肽类原料，具备良好的修复皮肤屏障的功效。 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一种合成肽以及它们的美容组合物或药用组合物及用途（ZL202180069751.7）。
3	芋螺肽	国妆原备字20230010	芋螺肽系公司研发的仿制新原料，芋螺肽是一种模仿海洋生物多肽类毒素——芋螺毒素而研发的活性成分，也是一种二硫键密度最高的小肽，其结构通过高度折叠，穿透能力强，能够增加成纤维细胞活性，改善皮肤弹性，紧致肌肤，补充 I 型胶原蛋白。 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s-μ-芋螺肽 CnIIIC 在制备用于皮肤修复紧致的组合物中的新用途（ZL202111034502.2）。
4	烟酰四肽-30	国妆原备字20220042	烟酰四肽-30 是公司研发的全新结构的创新新原料，是源于蛾的氨基酸序列经分子结构修饰的创新原料，具有促进 I 型胶原蛋白生成等效果。该氨基酸系列经过烟酸修饰后，其活性进一步增强。 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一种四肽衍生物及其组合物和用途（ZL202180080629.X）、四肽衍生物在制备用于皮肤修复紧致的组合物中的新用途（ZL202211645802.9）。
5	咖啡酰六肽-9	国妆原备字20230008	咖啡酰六肽-9 是公司研发的全新结构的创新新原料，能够促进 I 型胶原蛋白的表达，提高皮肤的弹性，达到紧致的功效。 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一种六肽衍生物及其组合物和用途（ZL202180080643.X）。
6	乙酰基六肽-95 酰胺	国妆原备字20230009	乙酰基六肽-95 酰胺是公司研发的全新结构的创新新原料，能抑制炎症因子的生成，抑制透明质酸酶活性，维持机体内透明质酸含量和功能，发挥舒缓的功效。 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一种六肽及组合物和用途（ZL202180095341.X）。
7	三肽-105	国妆原备字20230024	三肽-105 是公司研发并备案的多肽新原料，能够起到紧致、保护肌肤的功效。 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肽类化合物在制备用于皮肤延衰修复的组合物中的新用途（ZL202211263036.X）
8	β-烟酰胺单核苷酸（商品名：NMN）	国妆原备字20240004	NMN 系公司研发的采用合成生物技术工艺的非肽活性原料，具有抵御皮肤光老化、修复损伤、保护角质细胞、抗糖化等功效。
9	补骨脂酚	国妆原备字20240041	补骨脂酚是公司研发的采用绿色生产工艺从植物提取的活性原料，是温和替代 A 醇（视黄醇）的成分，能够起到抗氧化、抗衰、保湿、修护等功效。

10	环四肽-24 氨基环己烷甲酸酯(商品名: RGD 环肽-5)	国妆原备字 20240043	环四肽-24 氨基环己烷甲酸酯是公司研发的一种环状多肽活性原料,其结构自于天然整合素的分子氨基酸片段与五个氨基酸组成的首尾相连形成小分子环肽,相比于线性多肽结构更为稳定。
11	金线莲 (Anoectochilus roxburghii) 提取物	国妆原备字 20250027	金线莲 (Anoectochilus roxburghii) 提取物是公司已备案的特色原料,该原料取材于药食同源的珍稀植物——金线莲,凭借其独特的成分与功效,在皮肤护理领域展现出了良好的舒缓皮肤功效。
12	三肽-29	国妆原备字 20250038	三肽-29 系公司已备案的小分子胶原肽,能够刺激提供皮肤结构支撑的主要组成成分 I 型胶原蛋白的合成,使肌肤紧致充盈,发挥紧致皮肤的功效。
13	乙酰基六肽-97 酰胺	国妆原备字 20250039	乙酰基六肽-97 酰胺是公司研发的全新结构的创新新原料,能够通过促进 I 型胶原蛋白和兜甲蛋白的表达,以发挥皮肤修护和紧致的功效。 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一种多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ZL202280029549.6),多肽的新用途 (ZL202311361843.X)。
14	乙酰基二肽-3 氨基己酸酯	国妆原备字 20250054	乙酰基二肽-3 氨基己酸酯系公司已备案的仿生活性肽类新原料,能够促进兜甲蛋白和丝聚蛋白的表达,发挥皮肤屏障修护的功效。
15	独一味 (Phlomis rotata) 提取物	国妆原备字 20250058	独一味 (Phlomis rotata) 提取物是公司已备案的植物来源新原料,经严谨的科学研究与实验验证,该原料在皮肤护理领域展现出了良好的皮肤修护作用。
16	蓝玉簪龙胆 (Gentiana veitchiorum) 提取物	国妆原备字 20250057	蓝玉簪龙胆 (Gentiana veitchiorum) 提取物是公司已备案的植物来源特色原料,该原料来源于青藏高原特有的珍稀植物蓝玉簪龙胆,其独特的生长环境赋予了它丰富的活性成分,能够精准作用于肌肤,有效调节肌肤的应激反应,舒缓肌肤不适。

## 2、化妆品成品业务

根据产品是否属于公司自有品牌,公司化妆品成品业务包括 ODM 成品业务和 OBM 成品业务,经营主体分别为子公司东莞宇肽和维创星。公司 ODM 成品业务指根据客户需求,在向客户销售公司化妆品原料的同时,使用该等原料为客户生产化妆品成品,最终直接交付化妆品成品实现销售收入。

因最终目的系为促进公司化妆品原料推广和销售,因此,公司 ODM 成品业务呈现显著区别于化妆品代工厂的业务特点,具体包括:①东莞宇肽主要承接使用公司化妆品原料作为主要功效成分的成品加工订单;②公司销售管理体系中将东莞宇肽视为化妆品原料的销售渠道之一,维琪科技按照经销商价格向东莞宇肽销售化妆品原料;③公司主要基于成品中所含原料销售收入对 ODM 成品业务核心岗位进行绩效考核;④公司未将 ODM 成品业务作为独立业务板块对外宣传推广。此外,公司 OBM 成品均使用公司化妆品原料作为核心功效成分,公司开展该业务系为深入了解终端消费者需求以赋能化妆

品原料业务以及推广公司新原料。

依托化妆品原料领域技术优势，东莞宇肽为化妆品品牌商客户提供化妆品成品加工服务，能够有效地助力品牌商缩短新品开发周期、把握最新产品趋势。东莞宇肽与客户签订成品加工协议，根据客户需求完成包括公司核心原料或核心配方在内的化妆品成品的开发，与客户确定化妆品成品所需的其他原料及包材，按照要求生产成品后交付品牌商客户。东莞宇肽具备面膜/眼膜、冻干粉、膏霜水乳等多品类化妆品生产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配方研发、规模化生产、功效检测及备案于一体的全链条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成品业务以 ODM 成品业务为主，OBM 成品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 3、其他

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定制开发服务和检测服务。定制开发服务主要涉及化妆品原料的开发服务，依托自身深厚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赋能客户打造专属原料或改良升级已有原料，服务内容涵盖结构设计、样品合成、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功效研究、制剂研究、注册备案等关键环节。检测服务主要涉及化妆品成品的检测服务，包括对化妆品的功效、安全性等开展验证和评价等。

####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妆品原料	12,601.24	50.93%	9,370.48	56.88%	8,523.53	62.97%
化妆品成品	11,640.98	47.05%	6,772.11	41.11%	4,796.92	35.44%
其他	501.19	2.03%	330.27	2.00%	214.74	1.59%
主营业务收入	<b>24,743.41</b>	<b>100.00%</b>	<b>16,472.86</b>	<b>100.00%</b>	<b>13,535.20</b>	<b>100.00%</b>

####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 1、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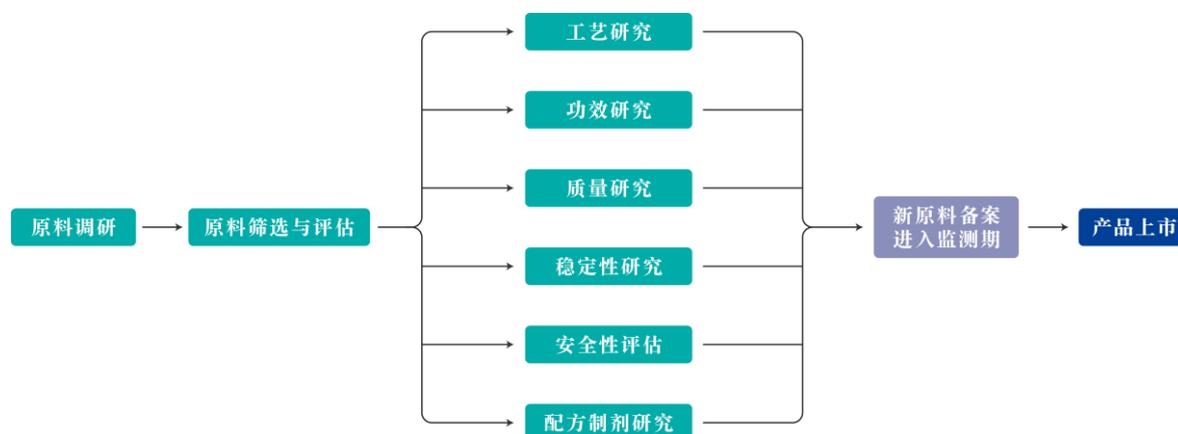
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活动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根据研发项目类型划分，公司研发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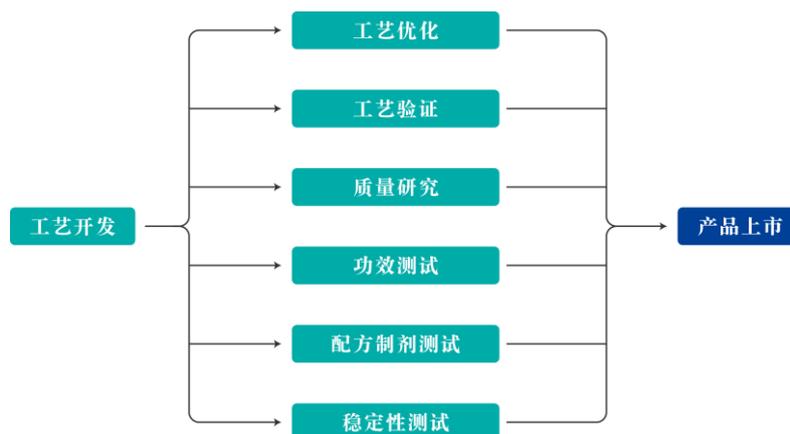
包括多肽原料开发、非肽原料开发、制剂开发、成品配方开发、合成/纯化工艺优化、评测模型搭建等。对于分子结构设计等探究性研发活动，公司每年年初按照原料类别建立项目并设定年度开发目标，年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并结项；对于经探究性研发确认具备商业价值和技术可行性的新原料，经多部门审议同意后单独立项。此外，公司承接的原料定制开发业务亦由研发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建立定制服务项目，归集定制服务成本，确认定制业务收入时结转定制业务成本。

公司各类研发项目基于研发对象、研发目的不同，具体的研发流程存在一定差异，原料、制剂及成品配方开发与工艺优化等研发项目的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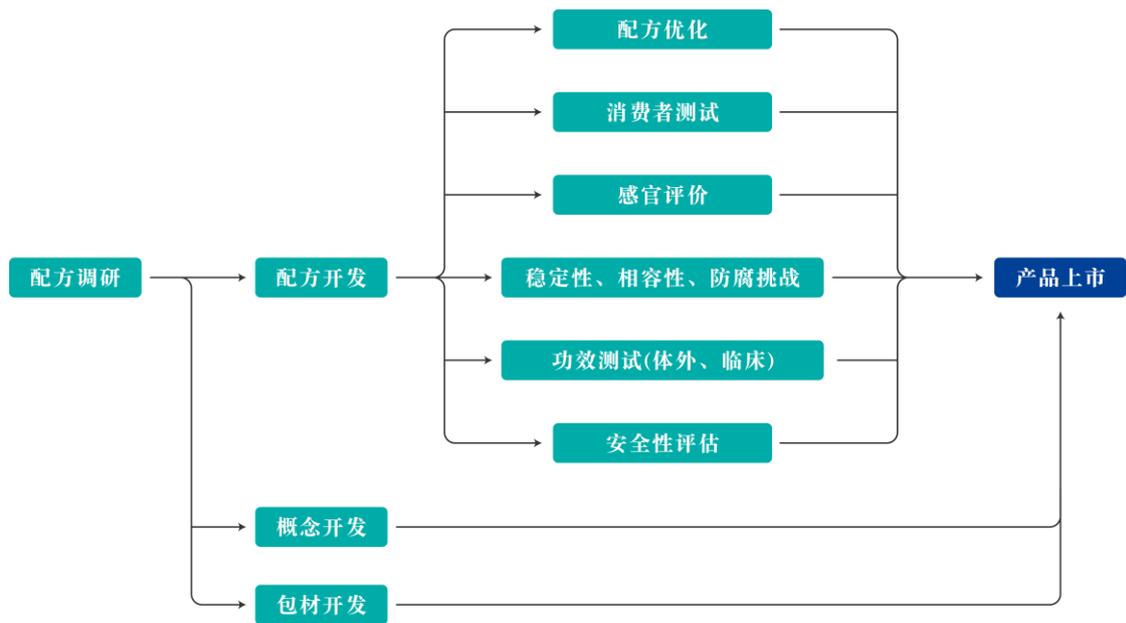
### (1) 化妆品原料开发流程



### (2) 工艺开发流程



### (3) 成品配方开发流程



## 2、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采用“以产定购”为主，兼顾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设有采购中心，公司根据各生产单位整体生产计划、研发部门的原材料采购需求，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由采购中心统一组织和管理公司各单位的原材料采购活动。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流程分为供应商筛选、供应商询价及比价、采购、检验入库四个主要阶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准入体系，采购中心及生产中心质量部会共同对部分重点原料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和筛选，并获取样品进行检测。此外，采购中心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配合程度、价格和售后服务等关键因素，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与考核，依据上述考核情况管理合格供应商。采购中心根据各部门采购需求，向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原料到货后，仓储部负责初步验收，对原材料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包装、封签、有无破损等进行检查，如查验无误再由质量部取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品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由质量部开具不合格物料检测单并进行退货处理。

##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柔性化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自主生产模式包括全流程自主生产和部分工序生产，其中，全流程自主生产指公司自主完成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全部生产环节，公司对附加值较高的核心化妆品原料产品以及大部分化妆品成品采取全流程自主生产模式；部分工序生产指公司部分多肽活性原料和非肽原料产品系外购多肽中间体或植

物粗提物等，经检测、精制、配制或分装后对外出售。委外生产主要系化妆品成品业务在订单交货密集期存在少量将冻干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加工的情形，另外，由于公司没有相关生产设备，公司将次抛、胶囊等剂型产品的灌装包装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加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环节通过自主生产完成。

生产组织模式方面，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业务在合成和纯化环节主要采取备货式生产组织模式，配制环节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组织模式；其他业务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组织模式。公司销售中心根据在手订单或销售预测数据制订销售计划，各生产单位根据销售计划并结合产成品库存情况制订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中，质量部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进行过程质量监控，产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仓储部根据销售计划安排发货。

####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客户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有助于公司精准捕捉客户痛点和市场方向，这些洞见同时也成为驱动公司创新的助力。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参与行业活动、与客户主动洽谈业务、长期客户推荐、渠道推荐、公司备案新产品经媒体报道后客户主动与公司接洽等方式进行国内外市场推广。与此同时，公司以创新新原料为基础，通过灵活的商业合作模式，包括独家授权使用新原料、新原料定制开发、“独家”复配原料开发等形式，以专属原料为纽带，串联公司化妆品原料和 ODM 成品的业务机会，加深与客户的业务合作深度。

##### （1）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模式

###### ①化妆品原料

针对化妆品原料业务，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公司对各类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化妆品品牌商和化妆品代工厂商，该等客户为实际使用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此外，部分直销客户为贸易商客户，贸易商指同时销售多种化妆品原料的贸易型企业，公司将化妆品原料销售给贸易商，再由贸易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该等贸易商可能向终端客户提供配方技术或售后咨询等服务。

部分具有区域渠道优势或已进入特定知名品牌商供应体系的贸易型企业与公司签

署经销协议，成为公司的经销商，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价格折扣，并设立年度销售目标和销售激励政策。

## ②化妆品成品

针对 ODM 成品业务，公司主要向品牌商等直销客户销售。在与客户确定初步合作意向后的销售洽谈阶段，公司会收集和分析客户的开发需求，根据客户的产品定位、功效需求、目标人群等进行产品开发，向客户推介产品方案；与客户沟通确定产品方案后，公司进行样品开发、并经客户确认后，公司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组织生产并对外销售。

针对 OBM 成品业务，公司主要采用线下经销模式和线上直销模式。线下销售部分，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 OBM 成品。线上销售部分，维创星主要通过开设自营网络店铺的形式开展业务。

## (2)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区域

公司在境内外均有销售。在境内市场，公司建立了以华南、华东等化妆品产业聚集区域为核心，并全面辐射全国的销售布局。在境外市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中国香港、美国等地区设立了经营主体，并通过俄罗斯、印度、泰国、土耳其等主要国家或地区具有本土渠道优势的贸易商客户，有效拓展了公司的境外销售范围。

##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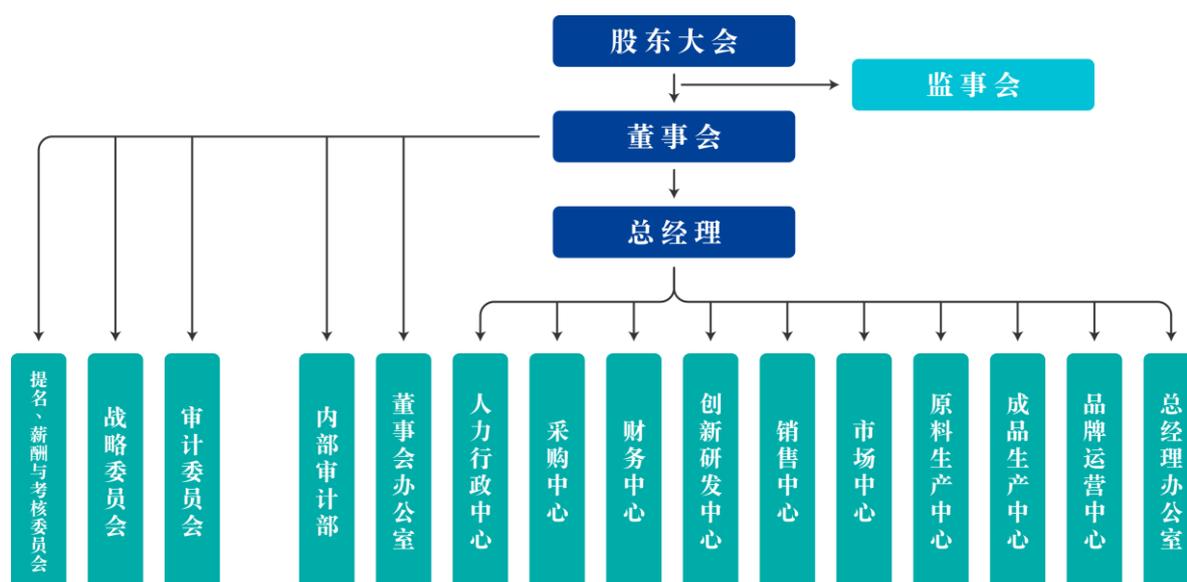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在经营与管理实践中逐步形成，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自身技术水平、下游用户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相适应。

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经营流程，当前的经营模式是公司根据国内市场规模、业内竞争格局，并结合自身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等因素，通过长期业务摸索、持续发展完善而形成的，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方向和定位。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有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形势、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开发能力、技术研发实力及生产服务能力等。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已经历行业与市场检验，并逐步获得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关键影响因素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预计未来短期内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六) 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 1、组织架构图



##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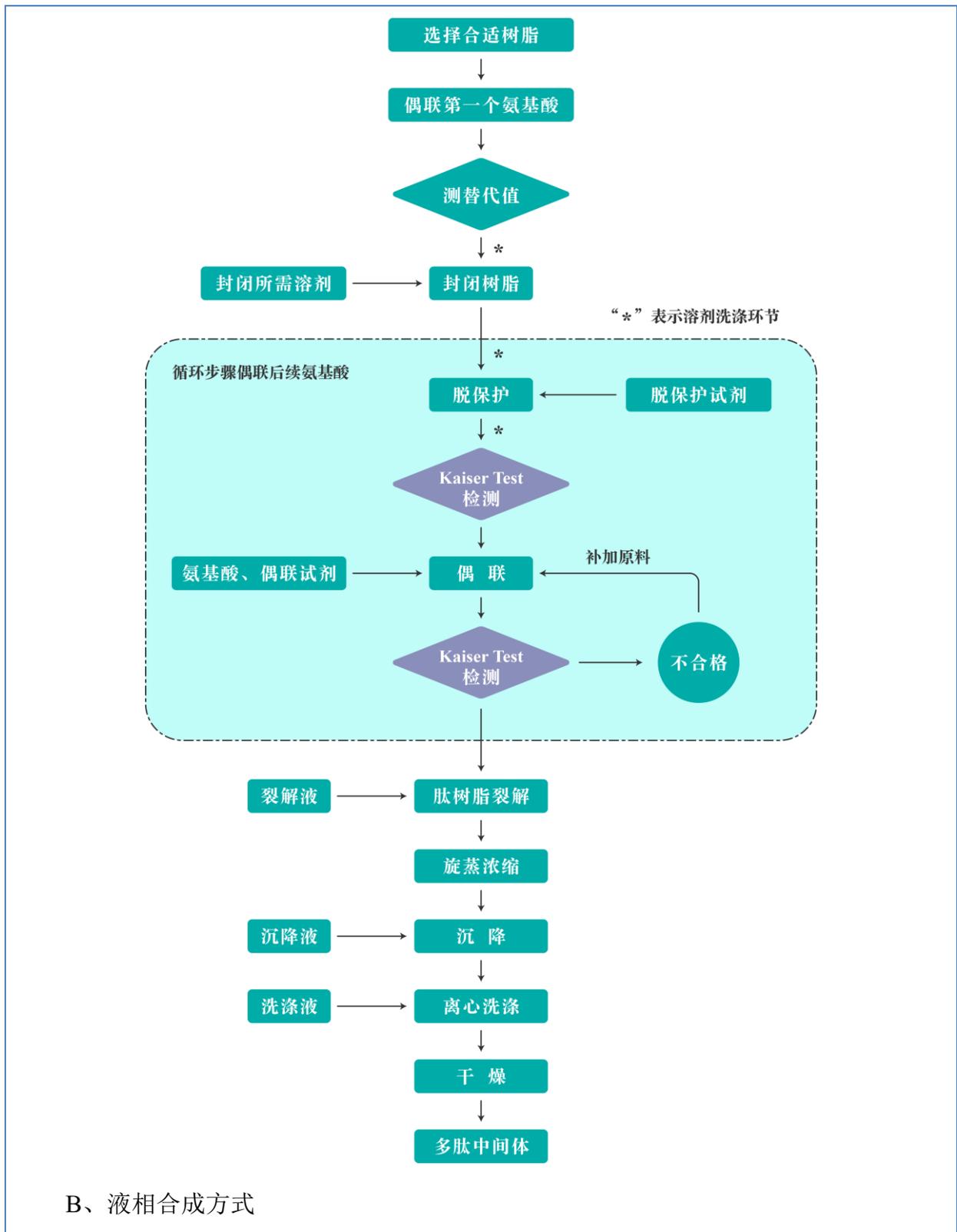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妆品原料和化妆品成品，其中多肽活性原料产品主要采用化学合成生产工艺，非肽原料产品主要采用植物提取生产工艺。公司生产方式以自主生产为主，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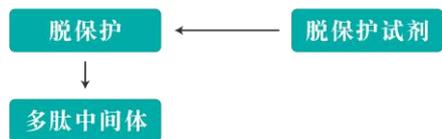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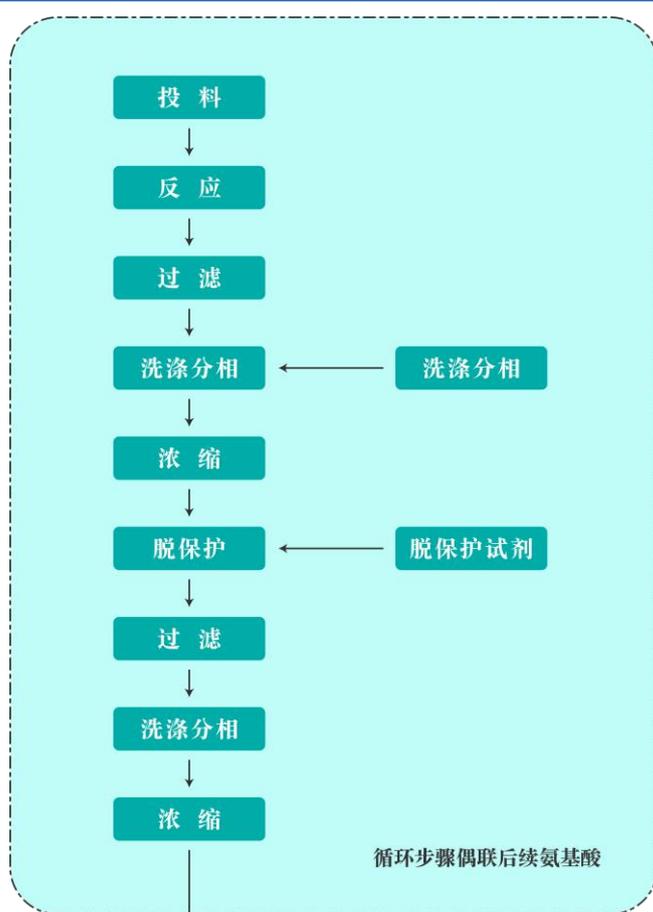
### (1) 多肽活性原料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多肽活性原料产品的生产流程总体上分为合成和纯化两大环节，根据生产工艺不同合成环节又分为固相合成方式和液相合成方式。固相合成方式制备多肽活性原料主要以各类氨基酸、树脂、N,N-二甲基甲酰胺（DMF）、甘油、异丙醚、二氯甲烷（DCM）、乙腈等为原材料，经氨基酸偶联、脱保护、肽树脂裂解、浓缩、沉降、洗涤、干燥等一系列合成工序制得多肽中间体。液相合成方式主要经氨基酸偶联、洗涤、浓缩、脱保护、洗涤、浓缩等一系列合成工序制得多肽中间体，液相合成方式一般适用于短肽产品，通常不需要经过裂解工序。合成环节制备的多肽中间体经过纯化环节得到原料粉末成品（单成分）。原料粉末成品（单成分）经过配制环节得到复配粉末原料或复配液体原料。原料粉末成品可直接对外出售，但大多数时候进一步配制为复配粉末原料或复配液体原料后对外出售。多肽活性原料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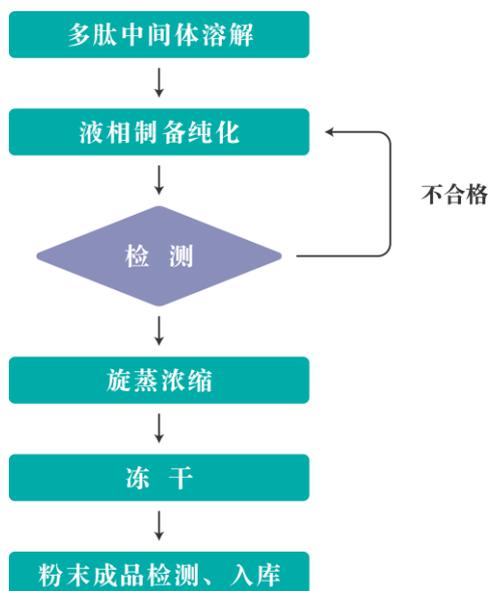
#### ①合成环节

##### A、固相合成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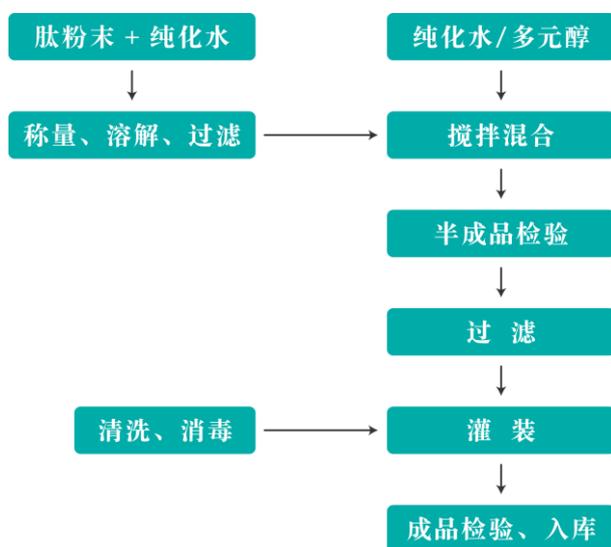


②纯化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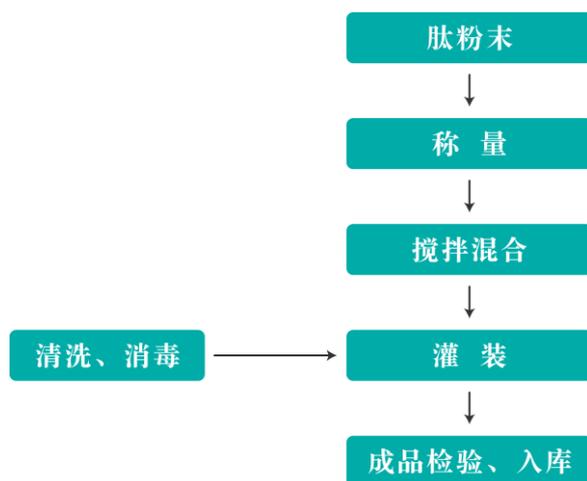


### ③复配环节

#### A、复配液体原料的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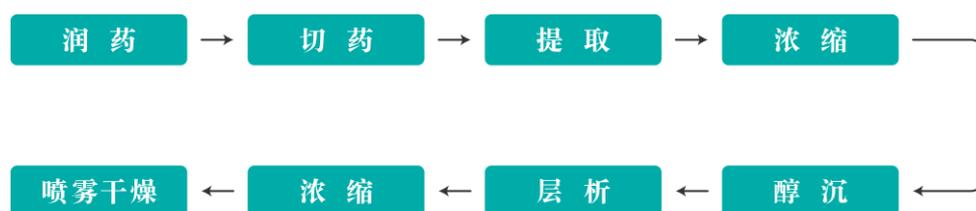


#### B、复配粉末原料的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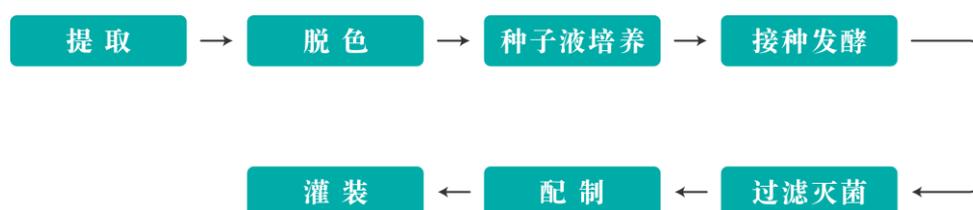
#### (2) 植物提取原料生产工艺流程

目前公司植物提取原料主要采用植物提取和植物发酵的生产工艺，植物提取生产工艺主要工序包括提取、醇沉、层析、浓缩、干燥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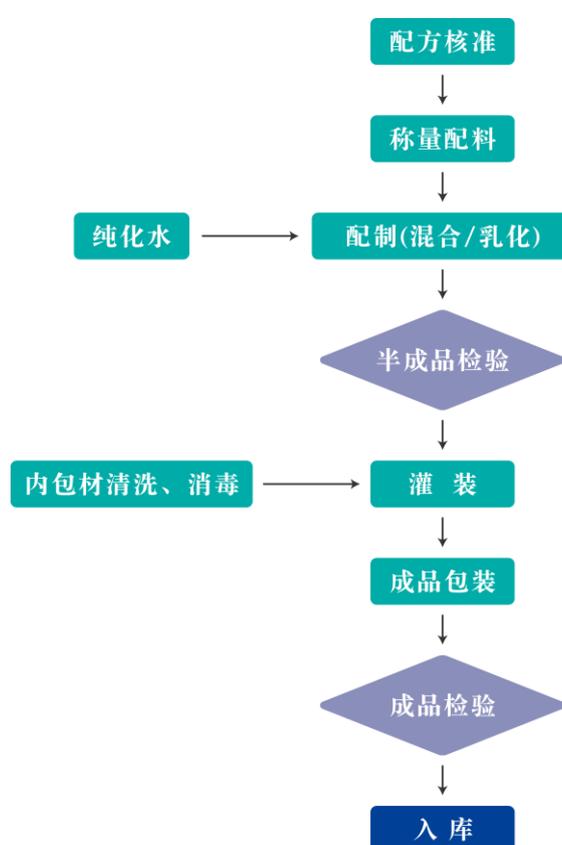
植物发酵生产工艺的主要工序包括提取、脱色、种子液培养、接种发酵、灭菌、配

制、灌装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 (3) 化妆品成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化妆品成品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根据确定的配方称量配料、原料混合/乳化、灌装、包装、成品检验、入库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七)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围绕化妆品原料开展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为化妆品原料、化妆品成品（包括 ODM 成品和 OBM 成品）及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八) 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等。对于该等主要污染物，公司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进行处理，具备完备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维琪科技	废有机溶剂、危险废物（主要包括 N,N-二甲基甲酰胺、二氯甲烷、乙腈、甲醇）、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沾染化学品的废空瓶罐、废抹布手套），排放量小于限值	在多肽合成过程、质量检测过程中涉及到的偶联/裂解/纯化等生产工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统一存放在危废仓/固废仓，并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东莞维琪	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废包装物，排放量小于限值	（1）在纯化、浓缩、检验环节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或通过水喷淋装置净化废气。其中涉及主要处理设施包括卧式喷淋塔（处理风量：5,000m <sup>3</sup> /h）、活性炭吸附箱（处理风量：5,000m <sup>3</sup> /h） （2）在纯化、配制、浓缩、检验环节产生的废水统一排放到独立的废水井中储存，并交由第三方废水处理公司转运处理。 （3）在纯化、检验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存放在危废仓，并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4）在纯化、检验环节产生的废包装物统一存放在固废仓，定期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东莞宇肽	废水、废包装物，排放量小于限值	（1）在工具清洗环节产生的废水统一排放到独立的废水井中储存，并交由第三方废水处理公司转运处理。 （2）在生产材料使用、组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统一存放在固废仓，定期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珠海维琪	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排放量小于限值	（1）在溶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楼顶的水喷淋塔和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在清洗设备环节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管流至健康港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3）在合成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统一存放在危废仓，并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进行了有效的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过任何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原料和化妆品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服务。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精细化工制造业下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E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发改委、商务部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指导规划行业发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等工作。商务部主要负责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则主要负责化妆品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组织起草法律法规，拟定部门规章，制定化妆品标准、管理制度与规范并监督实施。

###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主要受政府委托起草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参与政府部门有关本行业法规、政策、标准等的制定、修订工作；制订并组织实行业自律性管理制度等。

### 3、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年3月	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率先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0年6月	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健康，促进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2021年12月	整合现行化妆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形成统一的化妆品国家标准体系。完善化妆品标准技术支撑体系,健全标准制修订工作机制。鼓励化妆品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提高化妆品质量安全水平。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结合我国传统优势项目和特色植物资源,加强化妆品新原料研究。在检验检测技术、安全性评价以及风险监测与预警等领域布局开展化妆品监管科学重点实验室建设。提升化妆品风险监测能力。逐步实现化妆品安全风险的及时监测、准确研判、科学预警和有效处置。
《支持化妆品原料创新若干规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	支持新原料创新和应用,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拟在我国率先上市使用、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结合我国传统优势项目和特色植物资源研发等新原料,实施提前介入、全程指导,提升新原料研发质量和应用的速度;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注册新原料,以及使用上述新原料的特殊化妆品,设置专门审评通道,优先审评,加速新原料和产品上市。鼓励加强化妆品原料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安全评估、功效评价等研究,提升化妆品原料质量。深化动物试验替代方法技术研究,加快在新原料安全评估中的应用。依托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科学基地平台和重点项目,推动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标准在化妆品原料创新研发和监管中的应用。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	规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诚信自律,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对化妆品物料采购、生产、检验、贮存、销售和召回等全过程的控制和追溯,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化妆品。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8月	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依法建立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履行产品不良反应监测、风险控制、产品召回等义务,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
《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年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	规范和指导化妆品安全评估工作,自2022年1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前,必须开展化妆品安全评估,提交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	规范和指导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工作,自2022年1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的,应当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2021年5月1日前已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2023年5月1日前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2022年5月1日前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1月	规范化妆品注册和备案行为,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提出注册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注册的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的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进行审查;备案人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提交表明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的资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提交的资料存档备查。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	对新原料注册和备案资料要求进行细化;基于风险管理原则对新原料的情形进行细分;对新原料技术性相关资料的编制进行规范
《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	规范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价工作,发现和防控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国家风险监测与评价计划,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风险监测与评价工作方案,重点对可能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的风险因素开展监测和评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化妆品经营环节进行采样和检验检测,对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样本开展调查处理工作,并对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	该办法清晰划定检查分类,明确各类检查要求,明确了被检查对象在检查过程中的权利,对于加强化妆品监管、保障消费者权益、促进化妆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	统筹推进化妆品产业园区建设、加强产业财税和金融政策支持、优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鼓励扶持化妆品产业创新发展、大力培育扶持民族品牌企业集聚发展、建立完善化妆品产业生态链、加快化妆品人才培养和引进、打造广东美妆时尚文化产业融合新高地、构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社会共治格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	重点发展精准医疗、康复养老、现代农产品、医疗美容、化妆品等行业,扩大健康产品高质量供给,加强再生医美材料、康复器具、种质资源与基因发掘、精准药物开发等技术攻关,建设精准营养研发与应用平台、健康设备计量测试平台等创新平台。

#### 4、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及主管部门通过出台产业政策、新颁布或修订法律法规等方式支持和规范化妆品行业高质量发展,对化妆品活性原料行业及行业内优质企业的长期、持续发展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建立了化妆品新原料批准或备案制度,将有效减少存在安全风险的化妆品原料进入市场,使技术落后、产品质量控制不达标企业退出市场。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对化妆品和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及其监督管理活动进行具体规定,对化妆品及化妆品新

原料的安全性有更明确和细致的规定；此外，该办法为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设置 3 年安全监测期，安全监测期内，仅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及其授权对象可以使用该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具备新原料研发能力并实际取得注册/备案的企业将取得先发优势。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规定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上传由原料生产商出具的原料安全信息文件或填写原料报送码关联原料安全信息文件，也将强化化妆品品牌商提升对原料端的重视程度。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等新规一方面放开了国内化妆品原料创新的限制，进一步扩大了化妆品原料行业的研发创新空间，但另一方面也对新原料的申报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包括新原料的毒理学、功效测试，安全风险评估、人体安全性测试等多方面要求，对原料企业研发实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作为目前国内化妆品新原料备案数量领先的公司，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与产品质量优势等核心竞争力明显，监管力度加强、原料商门槛提升、原料商与品牌商绑定关系增强等因素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的创新收益，对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 **（三）行业发展概况**

#### **1、化妆品原料及产业链基本情况**

##### **（1）化妆品原料简介**

化妆品是各种原料经过合理调配加工而成的复配混合物。原料可分为基质、一般添加剂、活性原料三大类。基质分为油类、粉类、胶质和表面活性物，是构成各种化妆品的主体，含量占比约 80%，决定了化妆品的质地和性状；一般添加剂包括防腐剂、香精香料、色素等，是指能够为化妆品提供某些特定功能的辅助性原料，在化妆品中添加量相对较小；活性原料包括抗衰成分、美白成分、保湿成分等，是指赋予化妆品特殊功能或强化化妆品对皮肤生理作用，使得化妆品对皮肤的保养作用能更有针对性的功效性原料，决定了产品的功能。活性原料是化妆品原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当下各大化妆品品牌的核心竞争力所在。

化妆品的不同使用功效由具有不同功效的活性原料复配实现。其中，活性肽主要被应用于抗皱、紧致等抗衰功效领域，也有部分活性肽被应用于修护舒缓、美白抗斑等热

门功效领域。如果以 2020 年为基期，2023 年，全球化妆品活性肽增长指数超过透明质酸等热门活性原料。非肽类活性原料如烟酰胺、抗坏血酸、积雪草、角鲨烷、视黄醇等主流活性原料，占活性原料市场比重较大。

按活性原料主要功效划分，化妆品活性原料分类如下：

化妆品活性原料	
<b>防晒成分</b>	物理防晒剂：二氧化钛、氧化锌；化学防晒剂：水杨酸辛酯等
<b>保湿成分</b>	多元醇类保湿剂：丙二醇、甘油等；天然保湿剂：透明质酸、乳酸钠、胶原蛋白等
<b>美白成分</b>	熊果苷、烟酰胺、光甘草定、抗坏血酸（即维生素 C）等
<b>控油成分</b>	吡咯烷酮羧酸锌、烟酰胺、水杨酸等
<b>抗衰成分</b>	玻色因、活性肽、A 醇、二裂酵母发酵产物溶胞产物等
<b>修护成分</b>	积雪草、神经酰胺等

## （2）化妆品活性原料所处产业链

化妆品产业链从上游到下游依次涉及原料、包材供应商、制造商、品牌商、渠道商和消费者几大参与方。



### ①上游：原料、包材供应商和制造商

化妆品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原料供应商、包材供应商和制造商。

在原料供应商方面，化妆品市场多由专业原料生产厂商提供，仅有少数大型知名化妆品品牌商拥有独立原料工厂。我国化妆品原料行业发展还不成熟，生产实力较强的板块有合成护肤油脂、保湿剂、单体活性物（提取）、防晒剂等；国际知名化妆品原料供应商有巴斯夫、帝斯曼、德之馨等。

在包材供应商方面，化妆品包装要求多样化，常见的化妆品包装材料包括塑料、玻璃、纸质等，优质的包材具有更丰富的功能，高档的设计可有效增加化妆品产品销售附加价值，利于产品市场推广，因此，知名化妆品品牌商多注重包装设计 & 创新；知名化妆品包材供应商有阿蓓亚集团、贝里国际集团、HCP 集团等。

在制造商方面，国际上涌现出许多具有竞争力的代工厂商，这些厂商在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不断提升，以满足品牌商和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我国化妆品代工厂商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由于缺少核心技术与定价权，大多数代工厂商在产业链中议价能力不强，盈利能力不高，但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逐年走高，化妆品品牌商经营压力日益增大，越来越多的品牌商将化妆品生产环节交由专业代工厂商完成，代工厂商经营稳定性有所增强；知名代工厂商包括科丝美诗集团、韩国科玛集团、诺斯贝尔、芭薇股份等。

### ②中游：化妆品品牌商

化妆品产业链中游为品牌商，盈利能力最强。品牌商主导化妆品流通过程中的推广、营销环节，掌握化妆品定价权，且参与者众多，市场发展相对成熟。国际知名品牌包括欧莱雅、宝洁、联合利华、雅诗兰黛等，国内知名品牌包括贝泰妮、珀莱雅、百雀羚、丸美、上海家化等。

### ③下游：渠道商及最终消费者

化妆品产业链下游商品流通渠道由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构成，最终销售至用户端消费者。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商行业趋于稳定，线上渠道模式逐渐多元化。线下渠道布局主要依赖数目庞大、分布广泛的代理商和零售终端，以经销为主、直营为辅的模式开展。近年来线上渠道销售占比不断提升，2023 年占比约为 50%，是品牌商布局的主要渠道。目前，国内消费者的化妆品消费习惯不断趋于成熟 & 专业，更加关注产品的具体成分 & 功效。

## 2、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 (1) 化妆品行业发展概况

工业革命后，西方国家利用石油化工行业的优势率先开始通过化学合成的方式发展现代化妆品制造业，确立了稳固的市场优势，形成了欧莱雅、联合利华、宝洁、雅诗兰

黛、资生堂等公司占据主流地位的市场格局。在人们越来越注重自身形象与颜值的时代，化妆品作为一种日用消费品，成为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刚性需求。

2015年至2029年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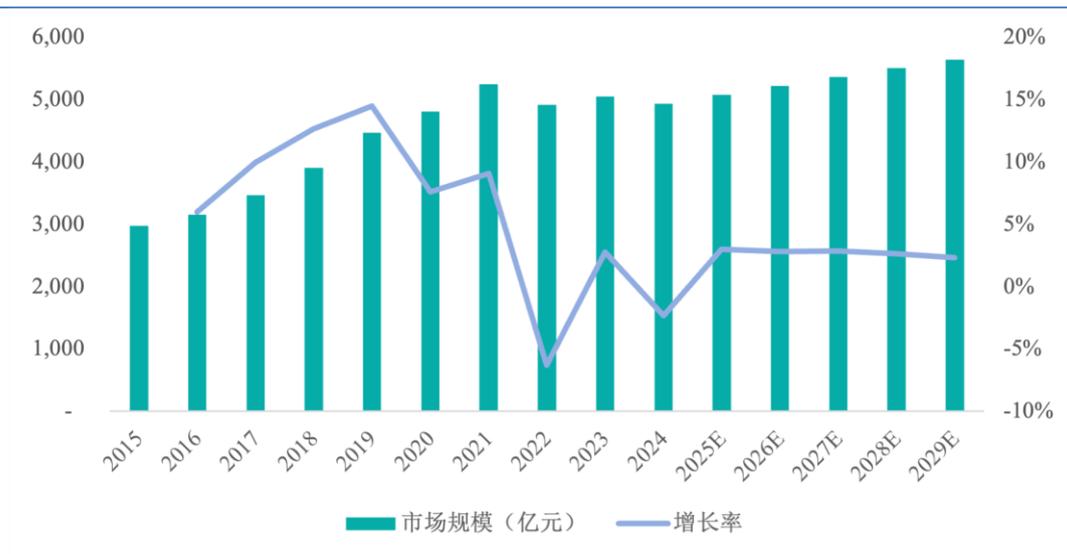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15 年至 2024 年间全球化妆品市场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伴随一定的波动性。2020 年受到经济下行影响，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收缩，市场增长率为-4%，但总体市场规模仍然保持在 4,500 亿美元以上，超过 2017 年同期市场规模。2021 年至 2024 年，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快速回升，2024 年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达到 5,503 亿美元，为近十年最大值。

作为化妆品新兴市场，中国化妆品市场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发布的信息，中国化妆品市场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国别市场。Euromonitor 数据显示，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2,972 亿元增长到了 2024 年的 4,924 亿元，占据全球近 13% 的市场份额，复合增长率达 5.77%。

2015年至2029年中国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2021年下半年起我国化妆品行业增速放缓，在2022年和2024年出现负增长的情形。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近三年我国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相对稳定，未出现快速复苏的情形，但我国仍是全球最具潜力的化妆品市场，市场规模较大，预计在未来五年将会持续位于全球化妆品行业前列。根据Euromonitor预计，2029年我国化妆品市场空间可达5,630亿元。

## (2) 化妆品原料行业发展概况

### ① 化妆品原料

受益于下游化妆品行业的稳定增长，化妆品原料行业近几年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化妆品原料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全球化妆品原料市场规模由2019年的885.60亿美元增长至2024年的1,142.4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5.2%，预计2025年至2029年将以8.2%的增速持续增长，2029年达到1,694.30亿美元。

### 2019年至2029年全球化妆品原料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国化妆品原料市场规模由2019年的1,147.80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1,603.9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6.9%，预计在2025年至2029年以9.9%的增速持续增长，2029年达到2,561.80亿元。

### 2019年至2029年中国化妆品原料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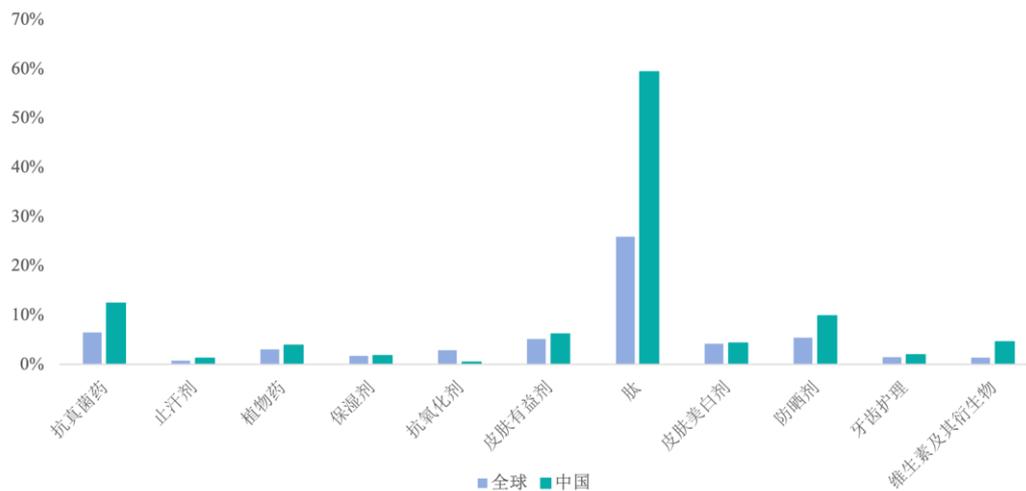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化妆品原料种类繁多，不同用途的原料生产技术差异较大，因此整体集中度不高。国际上，既有巴斯夫等依靠庞大的生产规模、丰富的技术储备实现多类型化妆品原料的全面覆盖的大型化工企业，也有德之馨、帝斯曼等依靠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而专注于特定原料领域的化工企业，还有少量大型知名化妆品品牌拥有独立原料生产工厂，如欧莱雅下属的原料开发和生产企业 Novéal。国际化妆品原料公司主要面向国际化妆品企业和国内高端化妆品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国内化妆品原料公司由于起步较晚，技术储备、生产工艺、经营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存在不足，整体水平落后于国外。目前国内的化妆品原料行业以产品单一、生产批量较小的小型化工企业为主，主要面向国内中低端化妆品生产企业。近年来，随着研发水平提升、生产经验积累，以维琪科技为代表的部分国内化妆品原料企业开始凭借技术创新、质量管理和全面服务逐步进入国际知名化妆品品牌的采购体系，带动了国内化妆品原料行业的发展。

## ②化妆品活性原料

消费者对化妆品、尤其是对护肤品功效的追求持续升级，从基础保湿转向抗衰老、紧致、修护等专业化需求，从而对化妆品及其活性原料都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这一趋势为化妆品活性原料带来了更大的市场空间、也推动活性原料市场快速增长。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15 年至 2024 年，国内化妆品活性原料市场的快速发展，多种活性原料年复合增长率普遍高于全球水平，尤其是化妆品活性肽原料，国内年复合增长率为 59.37%，达到全球增长率的 2 倍以上。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全球范围，化妆品活性肽原料的增速均远超其他活性原料。

2011 年-2024 年化妆品活性原料年复合增长率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 ③多肽活性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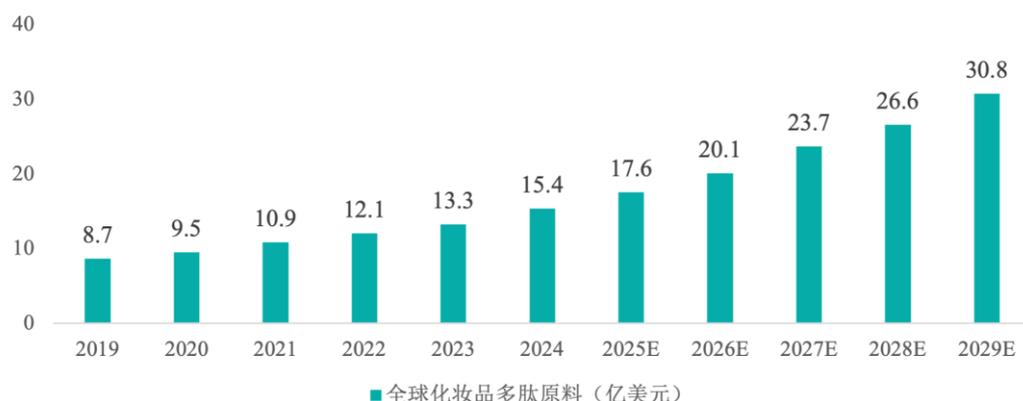
A、多肽的特性顺应化妆品行业功效护肤趋势，近年来多肽活性原料市场迎来蓬勃发展

多肽是涉及生物体内各种细胞功能的活性物质，广泛参与并调节体内各系统、器官和细胞功能活动。在化妆品原料领域，多肽作为一类活性成分，在皮肤组织细胞增殖、胶原蛋白合成与分泌、组织修复与再生等多种皮肤生长、修复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功效护肤理念日益升级，消费者对于具有抗衰老、修护、美白等功效的中高端化妆品的需求不断扩大，多肽凭借其明确的生物机制和温和的特性，正成为功效护肤市场的明星成分之一，近年来市场需求明显扩大。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化妆品原料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全球化妆品多肽

原料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8.7 亿美元增至 2024 年的 15.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12.1%，预计 2025 年达到 17.6 亿美元，到 2029 年达到 30.8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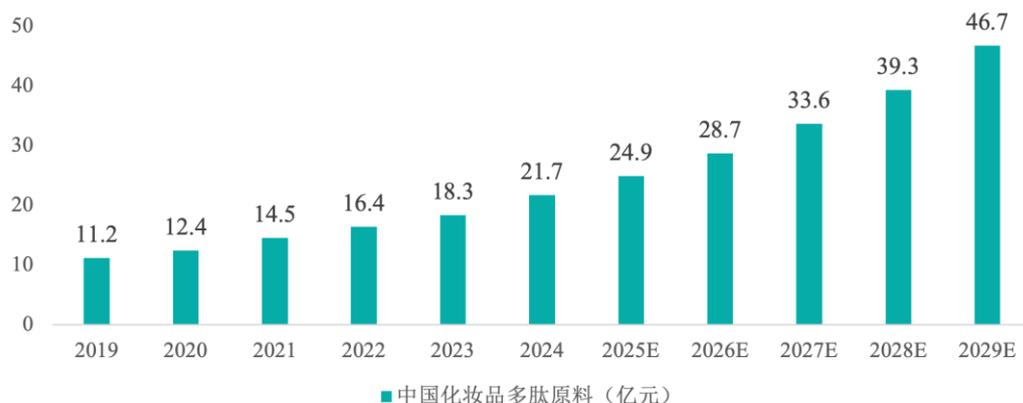
2019 年至 2029 年全球化妆品多肽原料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国化妆品多肽原料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11.2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1.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4.1%，预计 2025 年达到 24.9 亿元，到 2029 年达到 46.7 亿元。

2019 年至 2029 年中国化妆品多肽原料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B、活性肽逐步成为品牌差异化竞争的主要抓手，中国原料品牌的技术竞争力逐步显现

近年来，化妆品活性肽原料在众多品牌中得到广泛应用，也推动了消费者对其关注度和认知度不断提升，国内外知名化妆品品牌相继推出含有活性肽的热门产品，部分品牌及产品示例如下：

品牌商/生产商	产品	图片	含活性肽类型	功效

OLAY	淡纹黑管面霜		咖啡酰六肽-9	抗衰
OLAY	淡纹黑管精华		乙酰基六肽-8 三肽-3	抗衰
雅诗兰黛	特润修护肌活精华露（小棕瓶）		三肽-32	抗衰
欧莱雅	青春密码活颜精华肌底液（小黑瓶）		四肽、寡肽	抗衰
兰蔻	塑颜三重密集焕颜面霜（百肽霜）		超过 300 种活性肽	抗衰
海蓝之谜	沁润修护精萃水		乙酰基六肽-8	抗衰、抗氧化
莱珀妮	鱼子精华琼贵紧颜液（反重力精华）		四肽-3、棕榈酰三肽-1、 棕榈酰四肽-7	抗衰、抗氧化
SK-II	致臻赋能焕采精华霜（大红瓶）		棕榈酰五肽-4	抗衰
理肤泉	特安舒缓修护乳		乙酰基二肽-1 鲸蜡酯	舒缓
丸美	多重胜肽紧致淡纹精华眼膜（蝴蝶眼膜）		乙酰基八肽-3、芋螺肽、 四肽-4、棕榈酰三肽-8	抗衰、抗氧化、 去黑眼圈
丸美	丸美多重胜肽紧致淡纹眼霜（小红笔）		寡肽-1、乙酰基四肽-5、 β-丙氨酸羟脯氨酸二 氨基丁酸苄胺（即： Erasin0003）、乙酰基六 肽-8、棕榈酰五肽-4、 九肽-1、三肽-10 瓜氨 酸、乙酰基七肽-4、二 肽-2、棕榈酰四肽-7、	抗衰

			棕榈酰三肽-1	
薇诺娜	多效修护复合肽保湿霜		三肽-1 铜、棕榈酰三肽-8	抗衰、抗氧化
珀莱雅	赋能鲜颜淡纹紧致轻盈霜（红宝石面霜）		乙酰基六肽-1、棕榈酰三肽-5、乙酰基四肽-11、乙酰基四肽-9、六肽-9、九肽-1	抗氧化、抗衰、保湿
华熙生物	米蓓尔轻龄紧致修护涂抹面膜（蓝绷带）		三肽-1 铜	抗氧化
韩束	多肽胶原弹嫩柔肤乳（红蛮腰）		环六肽-9、乙酰基六肽-8、棕榈酰三肽-5、棕榈酰五肽-4、肌肽	抗氧化、抗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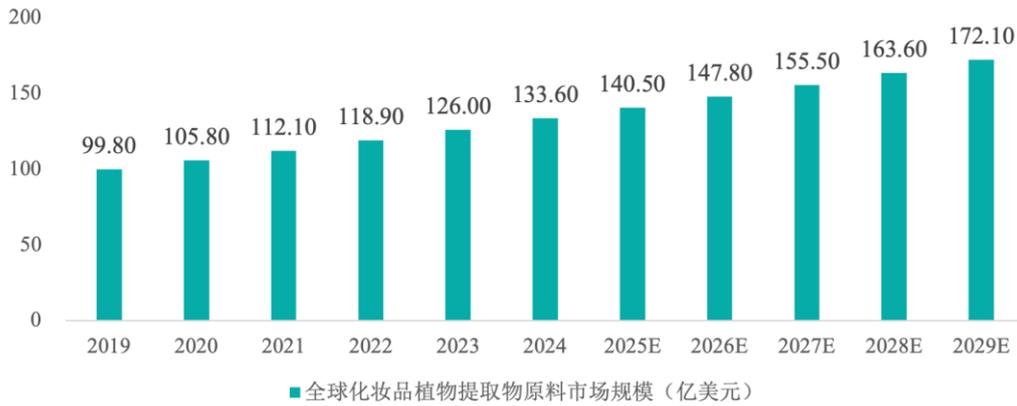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美丽修行、各品牌官方网站

目前，活性肽在抗衰领域的渗透率仍低于其他主流抗衰成分，但不同于 A 醇、玻色因等品类单一的主流抗衰成分，活性肽的物质特性决定了其具有可被持续开发为新原料的潜力。通过改变组成肽链的氨基酸数量、种类、或空间结构，以及结合仿生、序列优化、结构修饰、复配等技术挖掘创新，理论上可以研发出种类和功效繁多的创新结构活性肽。活性肽这一特点不仅适配化妆品活性原料层出不穷、迭代迅速的行业发展现状，可以满足消费者对新原料及其更优质功效的需求与期待，还契合当下越来越多的品牌商追求“独占”专属活性成分的趋势。

在 2019 年往前 20 年期间，Croda、Lubrizol 和 ProCyte 等公司持续为全球化妆品行业开发多款经典活性肽原料，其中很多原料仍是目前市场主流。近五年来，随着化妆品新规放开了国内原料创新的限制，以维琪科技为代表的中国原料品牌逐步显露了在多肽创新研发领域的技术竞争力，陆续开发了多种结构创新多肽原料，且已经获得市场认可，成为国际及国内知名品牌核心单品的核心功效成分。

活性肽结构创新的主要原料商的研发历程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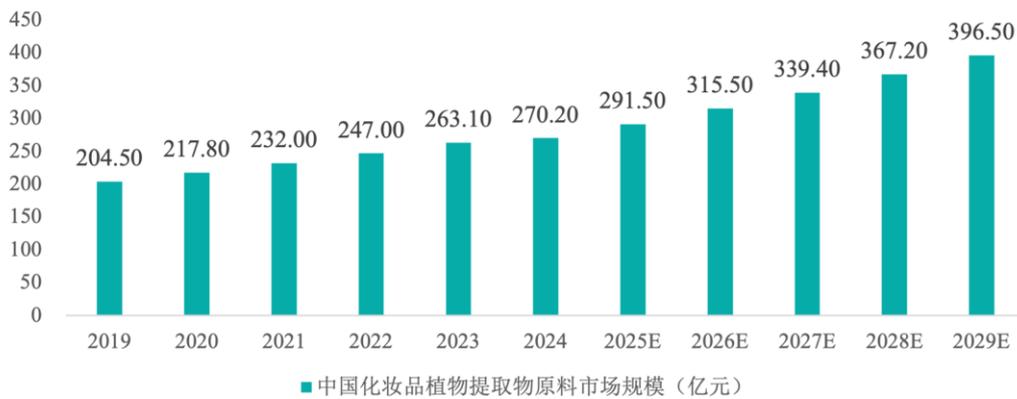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国化妆品植物提取物原料市场规模由2019年的204.5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270.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6.5%，并预计在2029年达到396.5亿元。

### 2019年至2029年中国化妆品植物提取物原料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3) 化妆品代工行业发展概况

化妆品生产通常可分为自主生产和代工生产两种模式。代工生产即由制造方负责生产、提供人力及场地，代工服务的采购方负责成品销售的生产方式。20世纪90年代，我国第一批本土洗护用品代工企业设立；2000年以后，本土护肤品代工企业迎来蓬勃发展期；近年来，本土彩妆代工企业逐渐增多。根据国家药监局统计数据，2015-2023年，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数量整体保持上涨趋势，2015年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为4542家，2023年已增长至5722家。

### 2015年-2023年中国化妆品生产企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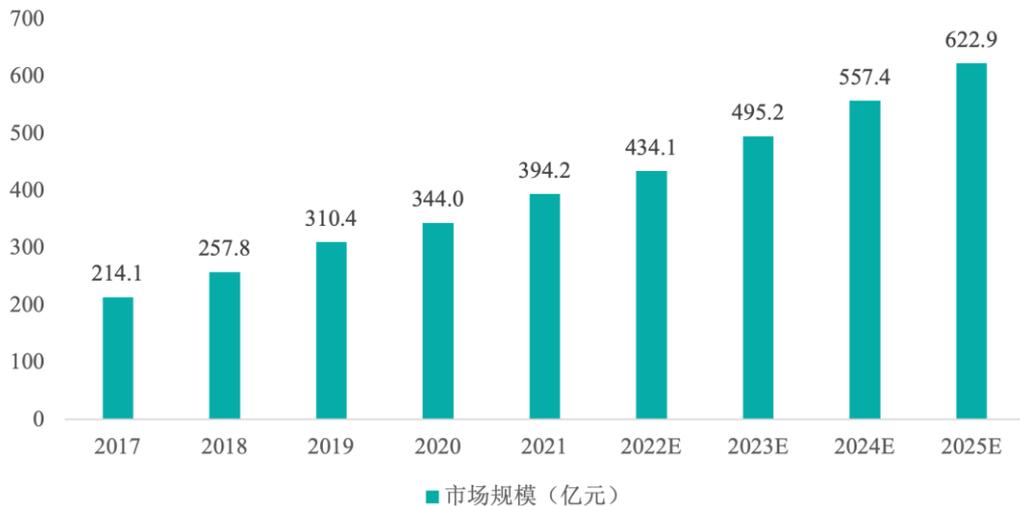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代工行业主要存在 OEM、ODM、OBM 三种生产模式，对代工厂的要求依次变高。OEM 模式指代工企业按照客户提出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客户享有知识产权，代工企业不参与产品研发，也不向第三方提供采用该设计的产品。ODM 模式指代工企业根据客户提出的要求，自行选定供应商、制定生产计划和生产工艺，进行批量生产，客户在产品成型后统一买走，在此模式下，代工厂具有核心研发与生产能力，国际头部的化妆品代工企业多为 ODM 模式，即“贴牌生产”。近年来，OBM 模式也逐渐兴起，即代工厂建立自有品牌，自主进行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同时直接参与经营市场，这一模式要求代工厂具有一定品牌建设与市场开拓能力。

目前，我国化妆品生产环节已经出现一批初具规模的代工企业，如面膜加工领域的诺斯贝尔，护肤品加工领域的芭薇股份、栋方股份，洗护产品加工领域的伊斯佳、澳宝，彩妆加工领域的上海臻臣、珠海神采等。

根据灼识咨询统计数据，2017-2021 年我国化妆品代工行业规模由 214.1 亿元增长至 394.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49%。随着新锐化妆品牌产品放量，此类品牌商需要依托化妆品代工厂生产线进行大规模快速生产，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拉动我国化妆品代工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灼识咨询预计，2022-2025 年我国化妆品代工行业规模有望从 434.1 亿元增长至 622.9 亿元，实现 12.79%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 2017 年-2025 年中国化妆品代工行业规模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 1、化妆品多肽活性原料

###### （1）研发方面

国外同行业公司多肽开发及工艺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Croda、Pentapharm、Lubrizol等多肽化妆品原料的知名国际公司在多肽的基础研究方面已经拥有近百年的历史，并从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和知识储备，具有非常完备的肽数据库和广泛的全球性资源，因此在氨基酸序列的筛选、新型多肽产品的开发、功效实现、产品应用等方面具有更强的技术与资源优势。此外，国际头部原料公司在多肽的研究布局上，原创性研发的占比较高，除发现创新结构外，也深入研究结构背后的作用功效和通路靶点。

目前国内多肽化妆品原料公司的发展阶段大致分两个层次：仿制肽、化妆品活性肽的创新。国内多肽化妆品原料公司通常从仿制肽起步，即参照国外公司公开的产品氨基酸序列实现 1:1 还原，在 2021 年公布的《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 年版）》中多肽原料为 70 余种，而在国际化妆品原料标准目录中有逾 1,200 个涉及多肽的化妆品原料，许多国外批准的多肽化妆品原料尚未纳入国内原料目录中，国内多肽原料仍有大量可以仿制的空间。目前，大部分国内公司仍然停留在仿制肽阶段，缺乏创新原料研发能力，国内仅维琪科技等少数公司具有创新结构原料的开发能力并已推出相关新原料产品。此外，对比国际同行业公司，国内公司缺乏对原料的系统性研究，在技术深度与产品矩阵丰富度方面还有待提高，目前整体上仍处于追随国外多肽原料公司的阶段。

## (2) 生产方面

多肽化妆品原料的生产制备方法分为化学合成、生物合成、分离提取三大类。化学合成分为固相合成法和液相合成法，生物合成分为酶解法、酸碱法、微生物发酵法和基因重组法等。目前国内外多肽化妆品原料主要的四大生产制备技术为：固相合成法、液相合成法、酶解法、基因重组法。化学合成是目前行业的最主流的生产技术路线；合成生物技术（酶解法、基因重组法等）是未来生产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但由于技术难度较高且技术研发仍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尚未大范围应用。

化学合成法是利用天然资源或简单分子，通过氧化反应、还原反应、烷基化反应、酰基化反应等一系列化学反应后合成具有特殊性能或较为复杂的化合物，然后经过分离、纯化，最终获得纯度较高的目标产物；酶解法是用生物催化蛋白质降解得到目标产物，酶的种类和水解条件的选择是制备关键；基因重组法是将动植物体内负责指导多肽合成的基因片段取出，转入酵母菌、大肠杆菌等宿主细胞中，基因片段与宿主细胞的基因进行重组，使宿主细胞拥有合成特定多肽分子的能力。上述四种生产技术路线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固相合成法	液相合成法	酶解法	基因重组法
一般规模	毫克级至千克级	克级至吨级	克级至吨级	克级至千克级
多肽长度	中、长链	短、中链	短链	长链、蛋白质
官能基团保护	全面保护	部分或全面保护	部分或最少保护	不需要保护
反应条件	温和	苛刻	温和	温和
消旋现象	有时会发生	有时会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产品纯度	高	高	中	高
应用与展望	技术较成熟，但成本高，可生产高价值的多肽	成本较高，一般用于实验室及工业生产中用于生产高价值的短链或中链多肽	成本相对较低，一般用于工业中，特别适合生产食品配料用多肽	成本低，目前处于发展阶段，一般应用于实验室和工业中，适用于长链多肽的生产

国内原料企业生产的多肽化妆品原料在纯度、含量、品质上不亚于进口原料。目前国际同行业公司基于研发创新和配方支持，对多肽的生产制备工艺围绕合成生物技术展开深入布局，如 Sederma 公司在 2018 年开始布局通过使用合成生物技术生产肽类产品，而国内生产企业则多以化学合成技术为主，目前仅部分公司初步布局合成生物技术，但总体而言，合成生物技术在化妆品领域的应用和开发尚处于起步阶段，在技术和应用层面我国与国际市场的差距均不大。

## 2、植物提取化妆品原料

植物提取物是指以天然植物为原料，经过提取、分离过程，定向获取和浓集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所形成的产品。植物提取物行业涉及天然植物原料众多，因此行业内技术水平呈现知识结构多元化、客户需求复杂化、及从业企业技术水平差异化等特点。

### (1) 天然植物原料多样化特点决定需要多元化知识背景

不同品类天然植物的有效成分不同，对应的物理、化学特征也有所差异。因此，需针对性地根据不同目标物，选择合适的溶剂（例如水、乙醇等）、配置不同的设备，制定不同的技术路线（罐式提取、固液逆流萃取或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等）。因此，生产及研发过程中需要多元化的知识背景，并有效地协同配合。所涉及的知识领域包括不限于药物化学、分析化学和生物技术等。

### (2) 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动力，以检测指标为评判标准

植物提取物企业的研发及技术积累大多以客户需求或对市场趋势的变化等市场因素为出发点，或者系新品种的开发，或者系单一植物/植物提取物的进一步深加工，或者系工艺技术变革提升效率，以满足不同阶段市场对产品及应用领域的需求。同时，作为应用科学的一种，均存在客观的可检测标准，或者为有效成分含量，或者为限量物质的含量等，如农药残留、重金属等，市场中也存在大量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供选择，对产品质量及研发成果的技术指标作出客观的评判。

### (3) 行业内企业众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

植物提取工艺的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提取物产品的质量和成本。工艺水平是决定天然植物提取物产品竞争力的一个关键因素，企业需对植物原料与生产工艺进行深入研究，掌握分离纯化、结构修饰、溶剂萃取、生物合成等多种技术，方可在质量、成本方面保持持续领先，满足客户对产品指标的特定需求。

我国植物提取物原料行业企业众多，生产的品种，经营的规模，客户的群体不尽相同。而且，虽然有效成分指标可通过检测手段获得客观结果，但如何评判检测结果，行业内尚未出台标准化的统一指导参数，行业内企业技术水平差距较大。

### (五) 行业发展趋势

## **1、重视化妆品的安全属性**

经历较长时间的发展后，化妆品行业的整体规模和消费者数量都有了极大的提升，消费者的选择也更趋于理性。相比于此前对强功效的过度推崇，现阶段消费者更看中在安全无害的大前提下实现合理的功效。因此，化妆品原料的生产商开始有意识地将研究、生产的重点放在安全无刺激的产品上，更加注重对化妆品品质、功效、安全性等相关指标的控制和检测，以满足监管部门和消费者的需求。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后，多部重要配套法规相继发布，我国化妆品监管法规新体系已初步成型，行业将进入科学、严谨、高效的监管新时代。行业门槛的建立与提升出清了一批重营销轻产品的中小品牌，也为头部品牌提供良性发展的环境。

## **2、生产规模大、研发能力强的企业竞争优势明显**

随着行业不断发展，不论是化妆品原料企业还是化妆品代工企业，具备研发优势的大型企业才能够抢占高附加值市场，并通过规模化生产及技术创新不断降低成本，满足消费者高品质需求，其竞争优势将更加突出。与此同时，行业中众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竞争力将进一步下降，与大型化、专业化企业的差距将继续拉大。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化妆品原料行业和化妆品代工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生产规模大、科研能力强的企业能在产品性能和成本两方面满足客户需求，市场份额稳定提升，而产品单一、规模偏小、技术水平低的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

## **3、国内化妆品原料及化妆品品牌企业的竞争地位提高**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推进，部分国际化妆品品牌商开始更多的关注采购成本控制，进而对化妆品原料的采购来源进行结构调整，减少从发达国家采购的比例，而逐步加大对发展中国家企业生产的原料的采购比例。近年来，随着国内原料企业自身在研发投入、产品品质等方面能力的持续提高，已经有部分国内企业具备参与全球竞争的能力，逐步进入国际化妆品公司的供应商名单中，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具有较高技术水平、较低成本且质量稳定性好的国内化妆品原料供应商不仅将逐渐扩大产品出口市场，还将逐渐对国内市场实现产品渗透并推动原料自主创新进程，一些国产品牌正是依托国产功效性活性原料，借助电商经济，打造出爆款产品，实现高额收入甚至品牌发展，如丸美蝴蝶眼膜等。

此外，我国化妆品市场空间巨大，国货品牌成长迅速。2015 年国货品牌市占率为 43%，至 2021 年国货品牌市占率已提升到 47%。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自 2019 年起，国货化妆品的市场增长率均高于中国化妆品市场增长率，国货品牌在国内市场增长空间巨大，预计国货化妆品公司将会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

#### **4、原料商与品牌商连接更加紧密**

以《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为指导的新规要求国产化妆品注册备案提供功效评价和完整配方表，使得品牌方不得不深入详细研发配方功效成分，减少了伪功效和概念性添加的可能性，提高了对品牌方的研发要求。此外，由于原料报送码制度，品牌方与原料方或将趋向于直接对接，减少中间经销体系成本，将导致产业链链条缩短，头部原料企业受益。目前品牌方使用的化妆品原料大部分是由国际原料生产企业生产并通过其覆盖全球的经销体系供应。由于化妆品原料的种类复杂多样，品牌方倾向于通过经销商统一采购多种化妆品原料，生产商购买原料一般会经历几层经销商渠道的中转，但是化妆品新规的原料报送码机制将会使原料与化妆品原料生产商进行绑定，报送码变更手续的复杂性以及变更带来的缺货风险等相关问题会使得品牌方更倾向于直接与原料生产商进行直接合作减少相关风险，导致整个经销链条逐步精简直至原料商与品牌商直接对接，实现成本降低与效率提升。

### **（六）行业进入壁垒**

#### **1、市场准入壁垒**

目前，全球化妆品行业市场主要集中于少数知名的跨国公司，这些跨国公司掌握了从研发到生产直至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因此，能否取得跨国公司的生产订单，纳入其全球供应商体系，成为国内生产企业能否获得长期发展的关键因素。化妆品原料广泛应用于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的如化妆品、洗涤用品、口腔护理品等日用化学品中，化妆品代工则生产直接触达消费者的化妆品成品，均能够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产生直接的影响，下游厂商对于供应商的筛选均建立了严格的标准。供应商除了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产品、服务以及稳定的量产能力外，还必须具备行业内认可的生产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甚至是原料药 GMP 质量管理体系。除了资质方面的认证，采购量较大的客户还会对供应商进行系统的实地考察，评估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保障能力。

下游客户对于供应商的筛选是个长期的过程。新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要经过客

户小批量、长时间的测试，确保始终拥有稳定的质量、大批量的供应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后，才能够正式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单。一旦与供应商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期内获得重要的客户资源和必要的盈利空间，因而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客户门槛。高标准、长时间的供应商认证体系，需要新进入者在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快速达到或超越市场平均水平，从而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壁垒。

## **2、技术壁垒**

化妆品原料，尤其是活性原料具有技术含量高的特点。生产企业需要在产品配方、工程设计、反应控制、产品提纯等方面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从而能够以较高的效率生产出质量稳定的产品，而这些技术都需要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研究、工艺改进才能够充分掌握。另外，不同企业在相同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可能选择不同的原料及反应路径、不同的催化剂来实现反应，在生产效率、危险程度和环境污染方面可能有着截然不同的表现，选择最优生产工艺也依赖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生产人员的工程设计、反应控制水平。因此，依靠多年技术与生产经验积累形成的技术壁垒是化妆品原料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有效手段。

## **3、规模化经营壁垒**

化妆品原料企业的规模效益较为明显。一方面，规模较大的化妆品原料企业可以提供较全面的原料品类，与供应商和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及销售成本；另一方面，规模较大的企业经营管理相对规范，并且具备相对更为便利和快捷的销售渠道，而且能够保证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对品牌商更具有吸引力；此外，品牌商在选定化妆品原料过程中受企业形象、宣传营销等因素的影响，规模较小的企业受资金限制难以在宣传推广方面与规模较大的企业竞争，相应的市场开拓能力也较弱，总体在市场当中处于较为弱势的地位。

## **4、专业人才壁垒**

化妆品原料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尤其需要产品研发设计、市场营销、销售渠道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我国化妆品代工行业想要实现从劳动密集型到技术密集型行业的转变也需要大量专业人才。在产品研发方面，国内大学没有相关的学科设置，因此人才缺乏，基础薄弱，企业也因此承担了相关人才的培养与选拔成本，这要求企业不仅需要拥有成熟且完善的人才培训和选拔机制，而且需要持续不断地对各方面的人才培养投入大量资

源，以满足企业发展过程中对各类人力资源的需求。上述方面的人才培养需要企业的长期积累和大量的资源投入，同时也对新进入者参与市场竞争提出了挑战。

##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化妆品原料行业作为化妆品行业的上游，其周期性与化妆品行业息息相关。虽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受国民经济景气和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但在当下人们越来越注重自身形象与颜值的时代，化妆品作为一种日用消费品，成为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刚性需求，受经济波动的影响更小，故周期性特征较弱，因此化妆品原料行业的周期性并不明显。

### **2、区域性**

我国化妆品原料企业主要集聚于东部沿海地区，已基本形成以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为核心，中西部地区为纽带的产业空间发展格局，其中，上海、广东两地企业分布最为集中，山东、浙江、江苏亦为重要集聚区域。

### **3、季节性**

化妆品市场整体而言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不同功效的化妆品在使用和销售上存在淡旺季，如夏季是防晒类产品的旺季，冬季是保湿类护肤品的旺季及防晒类产品的淡季，春秋则是抗敏修护类护肤品的旺季。此外，受化妆品品牌商及制造商在“双十一”“双十二”购物节、春节节前备货等因素的影响，化妆品原料企业的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普遍较高。

## **（八）衡量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 **1、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当前化妆品市场竞争激烈，新品不断涌现，品牌商需要持续推出具有新鲜卖点的产品以维持消费者的吸引力。化妆品功效创新的关键在于活性原料的创新，因此活性原料厂商的研发和创新能力直接决定了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2、产品工艺与品质**

化妆品原料的加工和制造属于精细化学品工业，受温度、PH值、黏度等因素影响较大。作为直接施用于人体皮肤的日化产品，确保产品品质至关重要。采用先进生产工

艺制造的高纯度、低杂质、高安全性的优质产品，有助于提升厂商的核心竞争力。

### 3、产品矩阵与综合服务方案

消费者对化妆品的需求日益多样化，上游厂商需要提供丰富多样、差异化的活性原料，以更好地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除了原料产品本身，还同时提供原料组合搭建、配方支持、卖点提炼等附加服务，并为客户提供从配方研发、原料制造到成品加工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从而能够让活性原料更科学有效地实现商业化落地，不仅能够增强企业的客户黏性，还能够拓展下游市场份额，为企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九）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 1、国外企业

企业名称/简称	基本情况
巴斯夫集团（BASF）	巴斯夫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化工企业之一，其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的41个国家拥有超过160家全资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2022年，巴斯夫向中国客户的销售额约为116亿欧元。中国是巴斯夫全球第二大市场，仅次于美国。巴斯夫在中国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南京和重庆，上海创新园是全球和亚太地区的研发枢纽。巴斯夫在中国的业务包括石油化学品、中间体、特性材料、单体、分散体与树脂、特性化学品、催化剂、涂料、护理化学品、营养与健康和农业解决方案。
禾大（Croda）	禾大（Croda）成立于1925年，总部位于英国，是全球首家将活性肽应用于个人护理品行业的国际原料商，主要供应化妆品原料、化妆品配方以及多元的化妆品产品系列，为个人护理品牌商提供个人护理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禾大个人护理涵盖Croda、Sederma和Botanical Alliance三个品牌，Croda主打乳化剂、润肤剂、无机防晒剂、调理剂等特殊成分；Sederma的产品线以高科技、高功效的活性成分为主，Sederma原为一家专业从事活性美容成分和生物技术护肤原料的公司，于2006年被禾大收购；Botanical Alliance包括Crodarom和AlbanMuller，提供种类丰富的天然植物成分。
亚什兰集团（Ashland）	亚什兰集团成立于1924年，总部位于美国肯塔基州，是全球财富500强企业之一，员工超过3800名，为个人消费品和工业品市场服务，业务范围包括建筑涂料、汽车、建筑施工、能源、食品和饮料、营养保健、个人护理和制药等众多领域，在北京、上海设立了销售代表处。亚什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亚什兰集团在亚太区开展业务的总部。
路博润（Lubrizol）	路博润公司成立于1928年，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于2012年收购了专业从事化妆品行业先进活性原料研发的西班牙公司利普泰（Lipotec），作为路博润全球皮肤护理专家中心，利普泰公司研究、开发和生产创新活性原料产品——从多肽、生物技术分子到植物提取物和输送系统。
科丝美诗（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	科丝美诗（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于2004年在上海成立，是一家集化妆品代加工和生产，研发及配套性服务为一体的全球化妆品OEM/ODM服务企业，生产护肤、彩妆和面膜，发用类及香精香料。通过与韩国科丝美诗的紧密协助共享开发新品、供应高级原料及生产技巧。科丝美诗株式会社COSMAX是韩国最大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具有高水平的化妆品研究开发能力，2006年在KOSPI主板上市。

莹特丽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	莹特丽集团成立于 1972 年，专注于彩妆、铅笔、指甲油和护肤品，总部位于意大利米兰，在 9 个国家拥有 14 个销售办事处和 13 个生产基地。莹特丽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在苏州工业园区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彩妆及护肤产品，是全球领先的彩妆和护肤品 OEM/ODM 供应商和化妆品牌战略合作伙伴。
----------------	---

## 2、国内企业

企业名称/简称	基本情况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是一家具有央企背景，以多肽产品研发及生产为主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设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院士专家工作站，是多肽合成技术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拥有全国相合成多肽开发与生产工艺，是目前国内专业提供多肽产品生产规模较大，品种较全，科技含量较高的企业。
山东济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济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从事多肽护肤品原料和医药中间体研发、定制和生产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肽晶体粉末，单方肽原液和复合肽原液。济肽生物依托独特液相合成技术实现高纯度肽类原料规模化生产，蓝铜肽晶体合成技术获国家专利，并主导制定行业团体标准，拥有 GMP 标准厂房，具备研发到量产全链条能力。
南京斯拜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斯拜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从事化妆品及个人护理品的原料研发生产、配方服务及个人护理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斯拜科有“功能性材料研发中心”“应用研究中心”“质量检测控制中心”三大技术中心，负责高端个人护理原料的产品自主研究、开发、配方、测试、检测等，同时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多肽修饰、配方应用、体外实验、OEM 生产等延伸服务。斯拜科有“多肽合成”“生物发酵”“天然提取”和“绿色化学合成”四大生产基地，并在逐步建设和完善符合药品 GMP 规范的现代化厂房。
深圳杉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杉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产业链覆盖医疗、食品添加剂、农药、宠物用兽药、消杀、保健、美妆护肤等生物新材料和大健康领域。杉海创新以“超分子智组装技术”为应用核心，研发出“超分子共晶/离子盐技术”“NaDES 定向萃取技术”“超导协同促渗技术”“生物酶绿色催化技术”“超分子微囊包裹技术”“胜肽分级自组装技术”6 大核心技术，进行美容护肤领域的功效原料研发、生产，以及对传统功效原料进行改性升级。
深圳市瑞德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德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以合成生物技术为核心，以多学科交叉应用技术平台为依托，研发、生产功能性健康原料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瑞德林率先将合成生物技术应用于以氨基酸、核苷酸、糖为单体的“生命分子”原料的全绿色商业化生产，提供大健康、新消费、绿色农业等产业的创新产品和业务解决方案。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从事面膜、护肤品、湿巾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的专业化妆品 ODM 生产企业。主要客户有宝洁、资生堂、联合利华、利洁时、伽玛、自然堂、屈臣氏、上海家化、植物医生、华熙生物、逸仙电商、花西子等国内外 200 多个知名品牌，目前全球四大化妆品 ODM 企业之一、中国本土第一，面膜产能规模排名全球第一。2019 年，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青松股份，300132.SZ）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90% 股份。

### （十）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国内化妆品活性原料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拥有国内领先的创新原料研发技术

优势和工艺优势。公司于 2021 年推出了国内第 1 个备案的化妆品活性肽新原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6 个获国家药监局批准备案的新原料，其中 7 个为创新新原料，公司新原料备案获批数量位居第一，创新新原料备案获批数量位居第一，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少部分国内公司的开发水平已能从仿制肽阶段达到创新肽阶段，但这些公司推出产品的时间晚于公司，数量亦少于公司。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报告，在中国化妆品多肽原料行业，维琪科技以 6.6% 份额位列行业第一。

公司具备先进、高效的工艺研发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已建立对标原料药标准的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同时通过了美国 FDA GMPC 认证、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 (EFfCI) 认证、ISO22716 认证等多项行业规范认证。

近年来，公司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交付能力等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已进入宝洁、联合利华、资生堂等国际品牌商及科丝美诗集团、莹特丽集团、韩国科玛集团等国际化妆品制造商的供应商体系，并与丸美、凌博士、迪仕艾普、丝域养发、植物医生、樊文花、欧诗漫、野兽代码、溪木源、HBN、珀莱雅等国内知名品牌或新锐品牌建立了直接或间接的合作关系。2023 年，公司开始向宝洁供应咖啡酰六肽-9 原料产品，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报告，公司是国内首家向知名国际品牌销售创新新原料的化妆品原料供应商。

综上，公司是国内化妆品活性原料行业的领跑者，与国际同行业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技术与产品具有较强先进性。

## **(十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竞争优势**

#### **(1) 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与多层次技术储备优势**

国内化妆品原料公司与国际头部原料公司的技术差距主要体现为对于化妆品原料及成分的创新研发等方面。以多肽为例，国际头部原料公司在多肽的研究布局上，原创性研发的占比较高，除发现创新结构外，也深入研究结构背后的作用功效和通路靶点。而多数国内公司仍然停留在仿制肽的阶段，原料创新研发能力相对薄弱。

公司已形成创新新原料开发、仿制新原料开发、植物新原料开发的原料研发体系，在化妆品原料的创新研发能力方面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①公司研发团队掌握高效开发创新分子结构的专有技术，已形成 First-in-Class（基于 CADD 与 AIDD 药物设计理念从头设计，开发具有全新靶点、全新结构的创新分子结构）、Me-better（基于片段的药物设计理念在已有结构基础上，通过结构优化开发创新分子结构）、多肽药物偶联（PDC）技术、天然来源活性分子优化设计等多种创新结构分子的原研路径。

公司取得“活性多肽化合物的设计、筛选及开发应用”科学技术成果，经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评价认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②除了创新结构新原料，公司还具备强大的仿制新原料和植物新原料开发能力。公司筛选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仿制多肽（在国外已获批准但尚未纳入国内已使用原料目录的多肽化妆品原料）原料品种进行研究与开发，包括合成与工艺技术开发等等。同时，公司将多肽研究的核心技术与工艺、质量体系能力沿用于特色植物成分的研究开发中，解决包括功效评价、安全评估、配方与稳定性等问题，深度挖掘国内特色植物资源的转化潜力。仿制新原料和植物新原料也构成公司新原料开发的主要来源之一。

自化妆品新规实施以来，公司已陆续开发并备案了 7 款创新新原料，储备了多款待开发的创新分子结构并持续更新；已开发并备案了 4 款仿制新原料和 4 款植物新原料，并储备了多款待申报的新原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原料备案获批数量和创新新原料备案获批数量均位居第一，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也是近五年来全球范围内推出结构创新多肽数量最多的化妆品原料企业。

公司建立从分子结构到应用的全链条专利保护体系，并同步布局全球的知识产权保护。围绕新结构、新组合、新工艺、新剂型、新用途等创新研发成果进行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专利技术的应用，及创新成果的转化，确保公司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外市场领先地位。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丰富的研发成果构筑了公司作为一家原料品牌商的科技内核，为公司未来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奠定了重要基础。

## **（2）丰富多样的产品管线与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致力于将自身打造为综合性的中国化妆品原料品牌，围绕这个目标，公司采取了自主开发与外部引入相结合的产品开发策略，一方面，公司凭借自身领先的研发与技术优势，自主开发与生产新原料（包括创新新原料、仿制新原料、植物新原料）和目录原料；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发掘市场上商业化前景明确的优质原料，与公司自主开发的

原料共同形成“维琪 Winkey”品牌原料体系，并依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全球化布局的销售渠道和商业化落地能力，向全球市场推广。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皮肤活性多肽为主、以中国特色植物原料和油脂、乳化剂等基础原料为补充的化妆品原料体系，覆盖紧致、抗皱、修护、舒缓、祛痘、保湿、防脱发等多维度的护肤功效需求，可为客户在不同护肤领域提供单一成分原料或经过优选组合配制得到的复配原料，并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开发“独家”原料。结合公司在制剂与配方方面的原料应用能力，公司原料产品已能够应用于膏霜水乳、精华液、冻干粉、面膜、眼膜、护发产品等全品类护肤品，以及唇膏等彩妆产品中，满足下游客户各类化妆品对原料的不同功效与功能需求。

化妆品原料作为直接接触肌肤的产品，产品质量是维系客户合作关系长久稳固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将保障产品质量置于重要地位，建立了高标准的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产品研发到原材料采购、生产、仓储到销售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同时通过了美国 FDA GMPC 认证、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EFfCI）认证、ISO22716 认证等多项行业规范认证，能够实现多种化妆品原料系列产品和化妆品成品的稳定、规模化生产，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持续丰富完善的产品体系和稳定优秀的产品品质，使得公司得以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并有助于建立长久巩固的合作关系。

### **（3）全产业链协调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既具备原料创新研发能力且形成丰富的能够满足化妆品行业多样化需求的原料产品管线，又具备从化妆品原料最前端到化妆品成品制造后端垂直整合的企业。

通过布局全产业链，公司得以深刻理解下游客户需求及行业痛点。随着化妆品行业产品更新周期大幅缩短，上游原料供应商需为品牌端快速、高效地打造核心竞争力成分原料和产品。公司通过把握前沿化妆品原料成分、不断创新服务方式、高效整合服务资源等方式，能够针对不同客户需求，集合公司各业务板块综合实力为客户提供原料产品、定制研发、专业服务及成品加工等一站式精准服务，借此实现公司与品牌商客户的深度互动和绑定，增强客户粘性并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

### **（4）品牌与全球化渠道优势**

在专注于化妆品原料创新研发的同时，公司也十分注重公司品牌力的塑造。一方面，公司在技术研发、新原料备案、专利方面的多年积累树立起研发驱动型化妆品原料商的品牌基座，另一方面，多元化及高品质的产品体系、面向客户一站式精准服务的能力，也有力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从而在全球化妆品行业品牌商、制造商及目标消费群体中逐步建立起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是成为一家全球化的原料品牌，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也在大力布局海外市场，不断完善国内外营销网络体系。境内市场方面，公司建立了以华南、华东等化妆品产业聚集区域为核心，并全面辐射全国的销售布局，通过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提供产品和服务，与多家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境外市场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中国香港、美国等地区设立了经营主体，并透过俄罗斯、印度、泰国、土耳其等主要国家或地区具有本土渠道优势的贸易商客户，有效拓展了公司的境外销售范围。公司高度重视原料业务向海外市场的推广，报告期内境外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66%、4.69%和 5.11%，金额及销售占比均保持稳定增长。

## **2、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急需要充足的资金用于化妆品原料的研发、产能建设和市场推广，而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拓宽融资渠道，有助于增强企业资金实力、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及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树立品牌地位、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参与国际竞争。

### **(2) 公司整体规模体量较小**

Croda 等行业内国际头部企业在经营规模、产品种类、国际客户积累等方面具备相对竞争优势，公司与之尚存在一定的差距。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是降低生产成本和抵抗风险的必要条件，也是进一步拓展大型品牌商客户的重要基础，而目前公司整体规模体量较小，该因素令公司在开拓部分大型品牌商客户过程中处于相对劣势。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规模，有助于公司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 **(十二) 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有利因素

### (1) 产业政策扶持，法规不断完善

随着消费能力的提升和化妆习惯的普及，化妆品已成为居民生活必不可少的日用消费品。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国内化妆品企业发展的政策。《“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完善化妆品标准技术支撑体系，健全标准制修订工作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应率先在化妆品等消费领域培育出属于中国的高端品牌。2021 年 1 月新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实施，随后一系列配套政策陆续出台。2021 年 2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了《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方法》，对化妆品及新原料注册和备案的程序、时限和要求进行了明确。2021 年 5 月出台的《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监管趋严使得新品推出面临更高标准的要求以及更高的费用成本和时间成本，化妆品行业正式进入功效测评时代，成分和功效的重要性显著提高，利好具有研发实力与核心产品力的品牌，利于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 (2) 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下游产业快速增长

化妆品属于日常消费品，受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和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影响，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能够有效促进化妆品的消费。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314 元，同比增长 5.34%。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美妆与个人护理的需求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重视，周期性重复购买适合自己的化妆品已成为很多消费者的日常刚需，我国化妆品行业将持续快速发展，带动化妆品代工行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化妆品原料被广泛应用于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的如护肤品、毛发护理品、彩妆品、口腔清洁用品等产品中，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化妆品原料的消费量将会持续稳定地增长。

### (3) 技术进步拓宽行业发展空间

随着消费者对化妆品功效的认知和追求提高，最为广泛的基础功效产品间竞争激烈，技术日趋成熟，基础功效逐渐延伸至以抗衰抗初老为代表的进阶功效，引导化妆品原料行业更加多元化。目前以头部品牌布局为主，对以抗衰老、美白、修护功效为代表的进阶功效的需求快速提升，客单价也相对较高。新技术、新活性原料等在化妆品原料

行业的推广应用，推动化妆品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使得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 **2、不利因素**

### **(1) 行业竞争不规范，产品质量良莠不齐**

我国化妆品原料生产企业和化妆品代工企业众多，但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档次和质量较低。企业为维持正常运作往往会采取低价策略进行竞争，或以牺牲产品质量和安全性换取短期利益。此外，由于企业规模有限，研发能力与产品设计较弱，化妆品代工存在模仿知名品牌产品的情况，加之化妆品市场监管体系不严，配套法规政策不完善等历史因素，存在很多企业使用相近化妆品原料进行备案的违规情况，活性原料使用效果难以得到保障。以上这些不规范行为将限制行业的公平竞争与良性发展。

### **(2) 行业议价能力低**

国内化妆品原料商整体实力较弱，创新原料能力、技术研发能力、测试检验系统及化妆品产业认知能力等方面的落后导致大部分国内化妆品活性原料能实现的功能溢价空间较小，且高阶工艺的关键性原料对国外生产商的依赖度较高。而国内的化妆品代工厂技术水平较低，大部分企业仍属于劳动密集型，因此，我国化妆品行业国内供应商议价能力一般，而国外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

### **(3) 国内原料产品核心竞争力不强**

化妆品活性原料是国内外发展差异较大的行业。国外的化妆品活性原料行业起步较早，技术储备充分、生产经验丰富，并且与主要客户都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国内的化妆品活性原料行业起步较晚，虽然近几年借助经济发展与法规完善有了一定发展，但与国外相比，我国化妆品活性原料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仍然偏低，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研发创新能力偏弱、创新原料研究缺失、国内大学没有相关学科设置、经验不足等原因导致高性能、功能化和高附加值化妆品活性原料一定程度上依赖进口，绝大多数国内企业基本没有自主研发创新原料的能力，也没有系统的经皮吸收制剂的研究开发，国产原料产品核心竞争力不强，我国化妆品活性原料市场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 **(4) 具备品牌力的国内化妆品原料企业较少**

尽管我国化妆品行业发展迅速，行业规模已经成为全球第二，但缺少本土一线品牌，

国内市场份额仍主要被国外大品牌占据，而国外品牌商较少使用国产的活性原料。目前国内尚没有具备一定经营规模和品牌力的活性原料龙头企业，国内活性原料供应商普遍存在经营规模小、前期投入少，研发技术落后，设备不够先进等问题，仅少数企业具备自主研发创新原料的能力，也极少有企业系统性地从事原料制剂、原料配方等的研究，因而在国内乃至全球化妆品原料竞争中仍处于劣势。国际上，既有巴斯夫等依靠庞大的生产规模、丰富的技术储备实现多类型化妆品原料的全面覆盖的大型化工企业，也有德之馨、帝斯曼等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而专注于特定原料领域的化工企业，对国产原料市场造成较大冲击。

### （十三）上述情况在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快速发展态势，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市场地位稳步提升，品牌竞争力显著增强，研发能力不断提高，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随着公司业务的高速增长，预计未来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市场机遇推动下，公司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增长前景。

### （十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1、主营业务及产品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化妆品原料及成品业务，鉴于当前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暂无与公司业务模式完全一致的可比公司，为进行横向比较分析，公司选取了主营业务涉及化妆品原料生产与销售或化妆品 ODM、收入规模与公司相近的上市或拟上市公司进行比较。经筛选，最终选定锦波生物、芭薇股份、湃肽生物、珈凯生物及创健医疗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锦波生物	主要从事以重组胶原蛋白产品和抗 HPV 生物蛋白产品为核心的各类医疗器械、功能性护肤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芭薇股份	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测，产品种类丰富，涵盖护肤、面膜、洗护、彩妆等类别
湃肽生物	主要从事多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具备先进、高效的多肽合成、纯化和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多肽化妆品原料和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
珈凯生物	主要从事化妆品功效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的化妆品功效原料全面覆盖舒缓、祛斑美白、保湿、修护、抗皱以及控油、祛痘等领域，被广泛用于护肤类、面膜类以及洗护类化妆品等终端产品

创健医疗	主要从事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围绕损伤修复、组织再生等生命健康领域，建立了从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到医疗器械产品、功能性护肤品等全产业链业务体系，服务于医疗器械及化妆品制造企业、细胞制品企业、医疗机构及终端用户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 2、经营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锦波生物	144,283.14	73,117.45	78,026.02	29,870.49	39,019.84	10,891.37
芭薇股份	69,488.85	4,418.75	46,866.45	4,148.85	45,937.97	3,770.93
湃肽生物	/	/	/	/	21,306.05	6,976.42
珈凯生物	24,243.62	5,694.12	21,750.20	4,751.92	18,261.97	5,450.66
创健医疗	28,815.11	3,926.93	28,300.93	6,364.91	17,542.73	3,541.13
行业平均	<b>66,707.68</b>	<b>21,789.31</b>	<b>43,735.90</b>	<b>11,284.04</b>	<b>28,413.71</b>	<b>6,126.10</b>
维琪科技	<b>24,763.42</b>	<b>7,064.40</b>	<b>16,483.19</b>	<b>4,228.72</b>	<b>13,547.04</b>	<b>3,492.49</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上市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大，公司经营规模与其他拟上市可比公司接近。

## 3、技术实力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相关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投入占比	研发人员占比
锦波生物	4.94%	25.76%
芭薇股份	4.32%	13.84%
湃肽生物	9.52%	18.71%
珈凯生物	7.89%	16.58%
创健医疗	22.02%	22.47%
行业平均	<b>9.74%</b>	<b>19.47%</b>
维琪科技	<b>11.93%</b>	<b>20.95%</b>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注 2：数据选用可比公司最近一个已披露完整会计年度数据，研发投入占比为当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人员占比为当年末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公司技术实力相关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4、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毛利率等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对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销售情况

按照产品或服务交付方式以及销售模式划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妆品原料	直销-终端客户	9,256.36	37.41%	6,913.66	41.97%	6,919.25	51.12%
	直销-贸易商	1,599.57	6.46%	967.80	5.88%	510.08	3.77%
	经销商	1,745.31	7.05%	1,489.02	9.04%	1,094.21	8.08%
ODM 成品	直销-终端客户	10,385.04	41.97%	6,207.89	37.69%	4,727.37	34.93%
	直销-贸易商	175.79	0.71%	163.60	0.99%	67.52	0.50%
OBM 成品	直销-终端客户	96.32	0.39%	72.34	0.44%	1.06	0.01%
	直销-贸易商	6.29	0.03%	-	-	-	-
	经销	977.55	3.95%	328.28	1.99%	0.96	0.01%
其他	直销-终端客户	500.15	2.02%	318.00	1.93%	212.20	1.57%
	直销-贸易商	1.04	0.00%	11.65	0.07%	2.55	0.02%
	经销	-	-	0.61	0.00%	-	-
主营业务收入		24,743.41	100.00%	16,472.86	100.00%	13,535.20	100.00%

#####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多肽化妆品原料和化妆品成品。

多肽化妆品原料经固相合成工艺和液相合成工艺生产出单一成分粉末原料，经配制形成复配粉末原料或复配液体原料，上述三种形态的多肽原料均可作为商品对外销售。

对于多肽粉末原料，公司对其中附加值高的核心多肽原料采取全流程自主生产模式。该生产模式下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区间为 26.93~1,774.79 万元/kg。报告期内，公司全流程自主生产模式下的多肽粉末原料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kg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全流程自主生产产能 (A)	192.00	192.00	172.80
全流程自主生产产量 (B)	142.88	133.94	144.55
<b>全流程自主生产产能利用率 (C)</b>	<b>74.42%</b>	<b>69.76%</b>	<b>83.65%</b>

对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附加值相对较低的多肽粉末原料，公司采取外购多肽中间体精制生产或质检分装的部分工序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前述涉及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区间为 0.18~7.27 万元/kg。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工序自主生产模式多肽粉末原料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kg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购多肽中间体精制生产产能 (D)	480.00	480.00	240.00
外购多肽中间体精制生产产量 (E)	175.70	153.28	119.74
<b>外购多肽中间体精制生产产能利用率 (F)</b>	<b>36.60%</b>	<b>31.93%</b>	<b>49.89%</b>
外购多肽中间体质检分装产量 (G)	7,341.07	3,705.31	2,735.97

注：外购多肽中间体质检分装不存在产能瓶颈，未列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多肽粉末原料的合计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kg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合计 (H=B+E+G)	7,659.65	3,992.53	3,000.26	
销售量 (I)	6,234.11	3,763.76	2,560.36	
领用量 (J)	配制车间内部领用量 (J1)	155.69	109.34	113.94
	成品业务内部采购量 (J2)	247.24	201.04	75.56
	合计 (J=J1+J2)	402.93	310.38	189.50
销售及领用量 (K=I+J)	6,637.04	4,074.14	2,749.86	
<b>产销率 (L=K/H)</b>	<b>86.65%</b>	<b>102.04%</b>	<b>91.65%</b>	

报告期内，公司配制车间领用多肽粉末原料配制成多肽液体原料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 (A)		152,028.56	92,036.46	75,879.04
销售量 (B)		126,513.05	80,438.20	60,631.44
领用量 (C)	化妆品成品业务内部采购量	15,947.64	2,666.03	2,899.64
销售及领用量 (D=B+C)		142,460.69	83,104.23	63,531.08
产销率 (E=D/A)		93.71%	90.29%	83.73%

注：使用多肽粉末原料配制为液体原料的环节不存在产能瓶颈，未列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数据

公司 ODM 成品业务的生产方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并存在少量工序委外生产的情况。同时，由于公司 OBM 成品也由公司自主生产，生产所需机器设备也是共用的，因此合并计算 ODM 成品业务及 OBM 成品业务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Pcs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 (A)		75,048,000	60,321,600	58,305,600
产量 (B)	自产产量 (B1)	55,051,710	26,186,732	19,577,524
	外协产量 (B2)	2,063,987	2,745,499	1,055,715
	合计 (B=B1+B2)	57,115,697	28,932,231	20,633,239
销售量 (C)	化妆品成品业务销售量 (C1)	56,505,269	27,122,495	19,658,746
产能利用率 (D=B1/A)		73.36%	43.41%	33.58%
产销率 (E=C/B)		98.93%	93.74%	95.28%

### 3、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集团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95.88 万元、4,858.94 万元和 9,597.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4%、29.48% 和 38.7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1	广州蜚美	3,872.01	15.64%	霜、水等
2	丸美生物	2,643.60	10.68%	多肽活性原料、非肽原料；眼膜等
3	迪仕艾普	1,219.61	4.93%	乳液、霜、精华、水、面膜等

4	速派来	956.47	3.86%	霜、面膜、精华等
5	深圳羽素	905.89	3.66%	多肽活性原料；精华、面膜、冻干粉等
合计		<b>9,597.58</b>	<b>38.76%</b>	-
<b>2023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1	丸美生物	1,579.31	9.58%	多肽活性原料、非肽原料；眼膜等
2	深圳羽素	876.91	5.32%	多肽活性原料、精华、面膜、冻干粉等
3	上海兰之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841.44	5.10%	洁面、面膜、精华、乳液等
4	迪仕艾普	792.19	4.81%	乳液、霜、精华、水、面膜等
5	广州市柏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69.09	4.67%	多肽活性原料、非肽原料等
合计		<b>4,858.94</b>	<b>29.48%</b>	-
<b>2022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1	丸美生物	1,616.15	11.93%	多肽活性原料、眼膜、面霜等
2	山东美貌制药有限公司	1,055.02	7.79%	多肽活性原料
3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2.62	6.52%	多肽活性原料
4	二元（苏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732.77	5.41%	多肽活性原料
5	北京植物医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9.33	4.50%	多肽活性原料
合计		<b>4,895.88</b>	<b>36.14%</b>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

注 2：广州蜚美包括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金四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与广州金四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源于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推介，且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金四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相同品牌的商品，送货地址一致，工商登记主要人员姓名相似，将该等客户合并列示；

注 3：丸美生物包括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拜斯特药业（广州）有限公司；

注 4：迪仕艾普包括芜湖一威欧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一威欧生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 5：深圳羽素包括深圳市羽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羽馨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市一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于单一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包装材料、多肽中间体、非肽中间体、基础原料、非肽活性原料、氨基酸、溶剂、试剂等，总体采购种类较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材料	1,352.89	23.97%	716.99	20.19%	787.43	27.72%
多肽中间体	955.00	16.92%	821.82	23.14%	762.65	26.85%
非肽中间体	754.14	13.36%	403.43	11.36%	71.10	2.50%
基础原料	902.11	15.98%	562.17	15.83%	215.50	7.59%
非肽活性原料	671.17	11.89%	391.03	11.01%	216.74	7.63%
氨基酸	185.81	3.29%	142.66	4.02%	230.56	8.12%
溶剂	107.42	1.90%	94.76	2.67%	151.42	5.33%
试剂	102.96	1.82%	67.13	1.89%	109.83	3.87%
其他	612.33	10.85%	350.87	9.88%	295.18	10.39%
<b>合计</b>	<b>5,643.83</b>	<b>100.00%</b>	<b>3,550.86</b>	<b>100.00%</b>	<b>2,840.41</b>	<b>100.00%</b>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2,840.41 万元、3,550.86 万元和 5,643.83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产量增加所致。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额超 100 万元的（包装材料除外）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产品名称	单位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多肽中间体	肌肽中间体	元/Kg	1,021.19	-13.73%	1,183.70	-12.48%	1,352.54
	寡肽-1 中间体	元/Kg	19,124.88	-12.15%	21,769.91	-4.05%	22,689.22
	铜肽中间体	元/Kg	-	-	22,123.89	-	-
	三肽-乙酸盐	元/Kg	-	-	8,849.56	-	-
非肽中间体	山茶角鲨烷	元/Kg	176.99	0.00%	176.99	-18.53%	217.24
基础原料	1,2-戊二醇	元/Kg	163.51	-10.91%	183.54	-2.67%	188.58
	1,3-丁二醇	元/Kg	25.74	-14.77%	30.21	-6.65%	32.36
	馨醇 H-O	元/Kg	146.84	-15.77%	174.33	-1.50%	176.99
	Aristoflex AVC	元/Kg	349.57	-0.75%	352.21	0.00%	352.21
	BAFEORII® G2M	元/Kg	-	-	41.70	-	-

非肽活性原料	烟酰胺	元/Kg	55.60	-20.48%	69.92	-20.99%	88.50
	SC-GLUCAN HD	元/Kg	188.28	-15.79%	223.60	-8.05%	243.17
	马齿苋提取液	元/Kg	139.69	-42.63%	243.50	-1.73%	247.79
氨基酸	Fmoc-Arg (Pbf) -OH	元/Kg	2,617.58	-18.79%	3,223.23	-7.86%	3,498.09
溶剂	DMF	元/L	6.76	-12.38%	7.71	-50.41%	15.55

注：公司包装材料种类较多，包括膜布、膜袋、纸箱、彩盒、西林瓶、玻璃瓶、铝塑塞、塑胶塞、标签等，同一品类的包装材料也存在多种规格、多种材质，部分包装材料采用的计量单位亦不同，包装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不具有统计对比分析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产量上升，采购量增多带来的规模效应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

##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消耗金额（万元）	323.06	284.41	209.47
	消耗量（万度）	330.97	272.52	191.57
	平均单价（元/度）	0.98	1.04	1.09
水	消耗金额（万元）	17.50	13.64	10.65
	消耗量（万吨）	4.12	2.98	2.43
	平均单价（元/吨）	4.25	4.58	4.38

报告期内，公司电、水采购金额、数量均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生产规模的增长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用电、用水单价基本稳定。

## 3、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植物粗提物	552.21	9.78%
2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多肽中间体	485.95	8.61%
3	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	其他化妆品原料（功效原料、保湿剂、乳化剂、增稠剂、防腐剂、其他原辅料等）	364.89	6.47%

4	上海双健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多肽中间体	162.83	2.89%
5	苏州华赛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多肽中间体	152.98	2.71%
合计		-	1,718.87	30.46%
<b>2023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多肽中间体	246.90	6.95%
2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植物粗提物	184.07	5.18%
3	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多肽中间体	177.15	4.99%
4	上海双健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多肽中间体	176.99	4.98%
5	同美源(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湿剂等	126.28	3.56%
合计		-	911.40	25.67%
<b>2022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深圳瑞德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多肽中间体	361.95	12.74%
2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多肽中间体	225.66	7.94%
3	成都泰和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氨基酸、试剂	145.37	5.12%
4	东莞市宇山化学有限公司	溶剂等	135.15	4.76%
5	武汉吉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多肽中间体	123.29	4.34%
合计		-	991.42	34.90%

注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

注 2: 诺泰生物包括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诺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 (三) 主要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分类如下:

单位: 万元

固定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75.05	1.52	573.53
机器设备	2,434.23	1,212.85	1,221.38
运输工具	331.87	267.90	63.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2.39	176.55	165.84
<b>合计</b>	<b>3,683.54</b>	<b>1,658.82</b>	<b>2,024.72</b>

**(1) 房屋建筑物**

①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产权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7876号	南山区留仙大道长源御景峯大厦2座601	156.67	2024年10月24日	办公

②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资产的情形：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维琪科技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3栋24层	2,529.77	2021-9-13至2026-9-12	办公
维琪科技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3栋22层	887.55	2023-10-5至2028-10-4	办公
广州维创	广州星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28号星悦商务广场三楼314单元	150.00	2024-7-15至2027-7-14	办公
广州维创	广州星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28号星悦商务广场三楼315-317室	360.02	2024-7-15至2027-7-14	办公
广州维创	广州星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28号星悦商务广场四楼408室	280.00	2024-10-01至2027-7-14	办公
上海维琪	上海昇禾水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508号206室	340.00	2022-7-1至2025-6-30	办公
东莞维琪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阿里山路19号产业化中心6栋101室	1,792.00	2025-1-1至2026-12-31	厂房
东莞维琪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阿里山路19号产业化中心6栋501室	1,875.37	2025-1-1至2026-12-31	办公、厂房
东莞宇肽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阿里山路19号产业化中心6栋401室	1,884.08	2025-1-1至2026-12-31	厂房

东莞宇肽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阿里山路19号产业化中心6栋301室	1,884.08	2024-9-1至2027-8-31	厂房
东莞宇肽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阿里山路19号3栋301室、401室	3,796.16	2025-3-1至2026-12-31	厂房
东莞宇肽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阿里山路19号3栋201室	1,897.60	2023-12-15至2026-12-31	厂房
珠海维琪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珠海国际健康港的GMP厂房大楼13栋3层	2,768.43	2025-2-20至2028-2-19	办公、厂房
珠海维琪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西路628号健康港11号仓库102房	38.00	2022-11-1至2027-10-31	仓库
海南肽妍	润苏(海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北五横路001号(椰景湾5幢101—108铺、201—202铺、1幢101—108铺)	/	2025-1-16至2026-1-16	仓库
海南肽妍	汪松波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金盘路26号三楼307室	1,656.95	2025-1-14至2026-1-14	办公
美国维琪	Regus Management Group, LLC	Spaces The MET 555 Anton Boulevard, Suites 150, 200, 300316, Costa Mesa, CA 92626	/	2025-4-1至2025-9-30	办公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导致申请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

##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快速液相/单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91.15	37.52	53.63	58.83%
冻干机	48.28	26.37	21.90	45.37%
真空冷冻干燥机	44.51	22.55	21.96	49.34%
皮肤快速三维成像系统	38.05	16.27	21.79	57.25%
中试放大型制备液相色谱仪系统 DAC300	35.40	17.93	17.46	49.33%
多功能皮肤成像分析系统	34.23	32.52	1.71	5.00%
隧道式杀菌干燥机	31.86	29.26	2.60	8.17%
制备液相色谱系统	31.03	29.48	1.55	5.00%
乳化锅组	29.20	1.85	27.35	93.67%
异形多列粘体自动充填包装机	27.61	2.19	25.42	92.08%

## 2、无形资产

### (1) 土地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取得方式	使用人	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276959号	出让	珠海维琪	40,138.59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大庆路东侧、汉青路北侧	2023年1月3日至2073年1月2日	工业用地	无

### (2) 专利、软件及作品著作权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积极布局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55 项，软件及作品著作权 26 项，具体明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录一”和“附录二”。

### (3) 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166 项。具体商标明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录三”。

### (4) 域名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winkey-china.com	https://www.winkey-china.com	粤 ICP 备 10010010 号-1	2008 年 11 月 19 日
2	winachieve.com	https://www.winachieve.com	/	2022 年 5 月 18 日

3	wintestservice.com	https://www.wintestservice.com	粤 ICP 备 2022064877 号	2022 年 5 月 7 日
---	--------------------	--------------------------------	----------------------	----------------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重大合同

##### (1) 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无	化妆品活性原料	-	履行中
2	战略框架协议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多肽、非肽原料, ODM 成品	-	履行中
3	合作协议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化妆品活性原料	/	已完成
4	补充协议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化妆品活性原料	/	已完成
5	战略合作协议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多肽活性原料	/	履行中
6	委托生产加工合同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ODM 成品	/	已完成
7	品牌授权定制生产协议	安徽一威欧生供应链有限公司/芜湖一威欧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ODM 成品	/	履行中
8	战略合作协议	上海兰之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无	ODM 成品	/	履行中
9	品牌授权定制生产协议	上海兰之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无	ODM 成品	/	履行中
10	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兰之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无	ODM 成品	/	履行中
11	产品委托加工协议	东莞市羽馨化妆品有限公司	无	ODM 成品	/	已完成
12	原料购销合同	深圳市羽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多肽活性原料	/	已完成
13	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渠道销售合同	广州市柏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多肽活性原料等	/	履行中
14	战略合作协议	山东美貌制药有限公司	无	多肽活性原料	/	履行中
15	战略合作协议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多肽活性原料	/	已完成

16	原料采购框架合同	二元（苏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多肽活性原料	/	已完成
17	原料采购合同	植物医生（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多肽活性原料	/	履行中
18	供应商合作协议	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	ODM 成品	/	履行中
19	渠道合作协议	速派来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无	OEM 成品	/	履行中
20	采购订单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ODM 成品	511.72	已完成
21	采购订单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ODM 成品	385.00	已完成
22	采购订单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ODM 成品	772.88	已完成
23	采购订单	芜湖一威欧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ODM 成品	394.90	已完成

##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联合实验室协议书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无	生物合成联合实验室-日化领域原料的生物合成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落地	300.00	履行中
2	长期战略合同	苏州华赛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270.00	履行中
3	销售合同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无	植物粗提物	208.00	已完成
4	销售（订单）合同	深圳瑞德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多肽中间体	250.00	已完成
5	科研技术服务合同	广东省医学实验动物中心	无	技术服务	120.00	履行中
6	采购合同	广州百孚润化工有限公司	无	化妆品原料（表面活性剂、增稠剂）	157.13	已完成
7	采购订单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无	植物粗提物	144.00	已完成
8	购销合同	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	多肽中间体	125.00	已完成
9	销售合同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快速液相/单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103.00	已完成

10	销售合同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高效液相色谱仪	117.00	已完成
11	购销合同	上海双健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多肽中间体	100.00	已完成
1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西南民族大学	无	技术服务	100.00	履行中
13	独家代理销售合作协议	宜春大海龟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无	植物粗提物	-	履行中
14	销售合同	广州科纳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高效液相色谱仪	201.00	已完成
15	销售合同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无	植物粗提物	208.00	已完成
16	销售合同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无	植物粗提物	208.00	已完成
17	销售合同	广州纯硅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包装物	127.06	履行中
18	销售合同	广州纯硅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包装物	117.97	履行中

### （3）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000.00	2024年4月29日	保证	已完成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在致力于化妆品原料的创新研发和品质制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创新分子设计、工艺、制剂、配方四大体系核心技术，成功解决了原料创新研发、多肽修饰及合成、原料透皮递送、配方与应用等多项技术瓶颈。

公司自主研发四大体系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 1、创新分子设计技术体系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应用产品系列	主要专利等成果保护措施
------	----------	--------	-------------

<p>基于 CADD 与 AIDD 药物设计理念的创新原料分子从头设计与结构优化技术</p>	<p>本技术融合 AIDD 人工智能技术、CADD 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技术以及基于分子片段的药物设计等方法，依托 AI 算法对海量生物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分析，精准锁定抗衰、美白、舒缓、控油、保湿等全方位的护肤方向相关潜在功效靶点，并对其结构与功能特性进行预测，最终筛选并优化得到创新多肽。具体来说：</p> <p>1、First-in-Class 创新多肽的从头设计技术 基于 CADD 与 AIDD 技术，深入研究与皮肤护理功效相关的作用机制与潜在靶点，开展高通量靶点对接研究，筛选并优化得到与靶点具有高亲和力的创新小分子多肽，最终开发出具有全新靶点、全新结构的 First-in-Class 创新多肽。 例如：公司已开发的（1）具有即时舒缓作用的乙酰基六肽-95 酰胺；（2）具有高效紧致作用的乙酰基六肽-97 酰胺。以上两种多肽原料均为全球创新结构，在各自的细分领域填补市场空白。</p> <p>2、Me-better 创新多肽的结构优化技术 结合基于片段的药物设计策略，通过添加或连接有助于提高活性的基团或多肽、氨基酸片段，生成一系列具有特定功能效果的创新结构多肽。 例如，公司已开发的 Me-better 创新多肽 Erasin 0003。</p>	<p>多种多肽活性原料的创新研发，包括已备案和正在备案的自研单一分子创新新原料： β-丙氨酰羟脯氨酰二氨基丁酸苄胺、乙酰基六肽-95 酰胺、乙酰基六肽-97 酰胺</p>	<p>1、β-丙氨酰羟脯氨酰二氨基丁酸苄胺： 授权发明专利：ZL202110945712.0 专利申请：202310037221.5 2、乙酰基六肽-95 酰胺： 授权发明专利：ZL202180095341.X、ZL202211674660.9 专利申请：US18755705、EP21969824.8、KR1020247025487、BR1120240134741 3、乙酰基六肽-97 酰胺： 授权发明专利：ZL202280029549.6、ZL202311361843.X 专利申请：US18898712、EP22933971.8、KR1020247035990</p>
<p>基于多肽药物偶联（PDC）技术的创新分子结构设计及开发</p>	<p>该技术通过多肽药物偶联（PDC）技术，利用六肽-9 的靶向受体高亲和力与细胞膜穿透能力，设计并合成了多个系列的六肽-9 的 PDC 衍生物，形成实体分子化合物库。再经过高通量体外功效模型的筛选与评价，最终开发出全球创新结构 PDC 多肽分子咖啡酰六肽-9。</p> <p>该多肽分子的结构特点是将易被氧化、易分解、难渗透的咖啡酸，偶联至六肽-9。PDC 技术能够将透皮性能差、不稳定的咖啡酸，定向富集在靶标处，与六肽-9 发挥协同增效作用，抑制 MMP（基质金属蛋白酶）导致的胶原蛋白降解能力，从而发挥紧致、抗衰的功效。</p> <p>此外，公司还开发或储备了烟酰四肽-30 等多个系列的基于 PDC 技术的创新分子结构。</p>	<p>多种多肽活性原料的创新研发，包括已备案的自研单一分子创新新原料： 咖啡酰六肽-9、烟酰四肽-30 等</p>	<p>1、烟酰四肽-30： 授权发明专利：ZL202180080629.X、ZL202211645802.9 专利申请：US18653953、EP21962857.5、KR1020247018549、RU2024115112 2、咖啡酰六肽-9： 授权发明专利：ZL202180080643.X 专利申请：US18653960、EP21962856.7、KR1020247018473、RU2024115111</p>

天然来源活性分子的发现与理性结构优化技术	<p>天然产物分子往往具有特定活性骨架、活性基团和优秀的生物活性，为食品、药品、保健品的核心成分开发提供灵感。</p> <p>该技术利用液相色谱串联二级质谱（LC-MS/MS）的分子网络技术和基于 NMR 核磁共振的小分子精确识别现代分析技术，通过交叉融合生物信息学、代谢组学、AI 人工智能等新兴学科，能够高效、准确地发现来自天然动植物体内以及器官和组织酶解产物中的活性分子。</p> <p>例如，公司运用本技术，从生活在海拔 3000 米以上的云南高原地区的拉娜蛙皮肤中，发现了具有良好自我修复愈合能力，但结构稳定性较差的天然来源的小分子肽段。并借助 AIDD 与 CADD 技术，分析小分子多肽与受体结合的结构特征，定向改造优化多肽的理化性质，保持或提高天然多肽的原有功效活性，以此开发出结构稳定、功效突出的专利修复成分寡肽-215。</p> <p>此外，对于器官和组织酶解来源的活性分子，公司运用本技术，合成了含有海量活性分子的实体化合物库。经过高通量体外功效模型的筛选与临床评价，开发出具有免疫抗衰功效的新原料三肽-105。</p>	多种多肽活性原料的创新研发，包括已备案的自研单一分子新原料：寡肽-215、三肽-105 等	<p>1、寡肽-215： 授权发明专利：ZL202180069751.7 专利申请：US18682510、EP21953150.6、KR1020247007789、RU2024106100 2、三肽-105 授权发明专利：ZL202211263036.X</p>
----------------------	---	---	---

## 2、工艺开发技术体系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应用产品系列	主要专利等成果保护措施
复杂环肽的定向合成技术	<p>芋螺肽是由 22 个氨基酸组成的、含有三对二硫键的复杂环肽。由于直接从芋螺毒管中提取芋螺肽的方法产量低、工艺复杂，以及生物合成方法尚不成熟，难以实现产业化，芋螺肽的固相合成方法（包括线性肽合成、裂解、氧化折叠、粗肽纯化等步骤），成为目前唯一的工业化获得途径。其中，氧化折叠是芋螺肽合成的关键步骤，只有通过折叠构建正确的二硫键连接，芋螺肽才具有最佳的功效活性。公司通过严格控制氨基树脂的替代度、定制化制备裂解液、一步完成氧化折叠形成三对二硫键的定向构建，以及采用反相高效液相技术分离纯化的方式，开发出适用性高、可操作性强，可用于规模化生产的基于线性肽氧化折叠的定向构建含有多对二硫键的复杂环肽合成技术。</p>	芋螺肽等多种活性原料的工艺研发	ZL201911319237.5 一种 $\mu$ -芋螺肽的规模化制备纯化方法以及应用

<p>固-液结合的首尾环肽合成技术</p>	<p>多肽原料的固相与液相化学合成方法,属于多肽合成领域的行业通用技术。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多肽固-液相合成的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基于最优策略原则,深入分析目标多肽的序列结构与空间构型,确定环肽合成的合理起始位点与环合位点,通过液相合成困难序列的短肽片段,结合固相合成工艺,高效获得目标环肽分子。公司掌握的固-液相结合的首尾环肽合成技术,成功应用于环四肽-24 氨基环己烷甲酸酯等原料在内的合成,相比传统的线性肽直接环合工艺,能够提供更高的生产效率、产品收率与纯度、降低生产成本,具有行业先进性。</p>	<p>环四肽-24 氨基环己烷甲酸酯等多种活性原料的工艺研发</p>	<p>专利申请: 202410236462.7 环四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202410259790.9 环九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202410266907.6 环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202510160975.9 一种用于皮肤护理的环六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p>
<p>天然植物发酵技术</p>	<p>植物发酵技术是当代生物技术领域的一大创新,其结合了传统发酵工程与现代分子生物学,旨在深度挖掘植物资源的生物转化潜力。 公司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将青刺果油压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青刺果渣回收利用,通过精心设计的生物反应器环境,将预处理后的青刺果渣作为高通量筛选得到的特定菌种的营养基质,促进菌种或工程细胞系的生长,这些微生物或细胞能够高效转化植物成分,得到目标产物青刺果酵萃。 该技术利用微生物或植物细胞的代谢能力,将植物原料转化为高附加值的产品,不仅提高了转化效率,还大幅缩短了生产周期,通过创新的生物转化策略,拓宽了植物资源的利用途径,为实现绿色生物制造、促进循环经济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p>	<p>多种植物原料的研究、开发与利用,包括青刺果酵萃等</p>	<p>专利申请: 202410515268.2 一种植物来源的活性发酵产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p>
<p>超临界流体萃取技术</p>	<p>超临界流体萃取是一种新型萃取分离技术。它利用超临界流体,即处于温度高于临界温度、压力高于临界压力的热力学状态的流体作为萃取剂。从液体或固体中萃取出特定成分,以达到分离目的。 公司采用超临界流体萃取技术,利用超临界流体的特性,在高密度条件下(低温、高压),溶解出所需植物组分,然后改变条件在低密度条件下将萃取出来的成分与萃取剂分离,该技术能够解决植物提取工艺中普遍存在提取效率低、有效成分被破坏等问题,特别适用于天然植物中热敏性或易氧化成分的提取与分离,具有提取效率高、绿色环保的特点。</p>	<p>多种植物原料的研究、开发与利用,包括补骨脂酚等</p>	<p>/</p>

高速逆流色谱纯化技术	<p>高速逆流色谱是一种液-液色谱分离技术，其固定相和流动相均为液体，没有不可逆吸附。公司采用高速逆流色谱纯化技术，以液体溶剂替代了传统的制备型高效液相色谱填充柱为固定相和另一液体溶剂做流动相，克服了固定相载体带来的样品吸附、损失、污染和峰形拖尾等缺点，具有分离效率高、超载能力强、溶剂用量少的优点。依托超临界流体萃取技术与高速逆流色谱纯化技术的交叉融合，公司探索出一套能够有效规避传统的水/醇溶剂提取工艺带来的提取效率低、植物成分被破坏等弊端的天然植物提取工艺技术，能够改善植物提取物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以及质量不稳定等劣势，已成功开发出高品质、高纯度的山茶角鲨烷与补骨脂酚等系列产品，具有较强的先进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p>	<p>多种植物原料的研究、开发与利用，包括补骨脂酚、山茶角鲨烷等</p>	
------------	--	--------------------------------------	--

### 3、制剂开发技术体系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应用产品系列	主要专利等成果保护措施
多靶点协同增效技术	<p>本技术通过 AI 辅助分子对接系统，预测多肽-植物成分的靶点结合效率，结合体外模型验证透皮路径，实现活性组合的理性设计，再通过四维筛选、交叉验证体系：基于作用靶点互补性（靶点网络覆盖）、作用机制协同性（信号通路调控）、生物利用度优化（透皮吸收增强）、临床功效验证（人体功效测试），开发出多款优势产品。</p> <p>本技术突破传统配方仅关注表面协同效应（如 pH 值适配）的局限，建立了从分子互作到细胞代谢的多层次协同机制研究平台：1、分子层面采用多肽的等电点分析适配性，确保复配成分形成稳定复合体；2、细胞层面通过代谢组学追踪活性物组合对关键通路的协同增效反应，开发可同时激活多条通路的专利组合；3、剂型层面根据不同活性物的极性、溶解性采用不同的载体，确保各活性物在使用过程中保持最佳、最稳定的性能。</p> <p>相较于行业普遍存在的经验复配、单维度验证、原料简单堆砌等问题，本技术通过跨学科整合和系统化创新，在功效协同性、作用精准度、产品稳定性等方面建立显著优势，相关技术指标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普遍领先行业标准，各项创新配方能够发挥协同增效作用，提高功效成分的生物利用率及安全性，有效解决了皮肤一系列问题，包括祛皱抗衰、祛痘修护、美白祛斑、舒缓抗敏、防脱固发等，形成了多项复配配方专利。</p>	<p>多种多肽组合物，包括但不限于：焕颜肽、芋螺肽 X、维肤妍系列、维 10 肽等</p>	<p>1、ZL201310412973.1 一种具皮肤活性的多肽组合物 2、ZL201911320615.1 一种具有补水保湿作用的多肽组合物 3、ZL201811097706.9 一种有效改善和修复面部激素依赖性皮炎的多肽组合物 4、ZL202010457683.9 一种具有促进黑色素生成作用的多肽组合物及其应用</p>

<p>乳 化 剂 复 配 组 合 技 术</p>	<p>本技术通过构建非离子乳化剂动态复配模型,将不同 HLB 值(亲水亲油平衡值)的非离子乳化剂与长碳链的脂质复配得到液晶型乳化剂,实现宽域 HLB 调控。例如: 将高 HLB 值蔗糖酯(HLB=15)与山茶来源的角鲨烷按比例组合,角鲨烷作为结构调节剂,其插入乳化剂胶束疏水尾链,使液晶层间距得到扩展,开发出了 100%植物来源的液晶乳化剂,可提升活性成分的负载量,改善液晶稳定性和乳化体系的耐离子强度。 将低 HLB 值低的聚甘油-3 二硬脂酸酯(HLB=4.5)与甘油硬脂酸酯柠檬酸酯(HLB=4-6)复配,适配从水包油到油包水的全剂型需求,其制备的乳化体系液晶稳定,改善单一的乳化剂稳定性不强的局限性和储存过程中液晶结构会逐渐减少的情况。 此类乳化剂可替代传统石油基或动物源性乳化剂。相较于行业普遍使用的混合型乳化体系(植物/合成复合),本技术实现完全生物基原料覆盖,符合欧盟 ECOCERT 有机认证标准。</p>	<p>植源液晶乳化剂、植源盈润乳化剂等</p>	<p>/</p>
<p>结 构 化 赋 形 低 温 成 型 技 术</p>	<p>公司基于“凝固点梯度调控”的工艺,精准控制结构赋形剂的凝固点,通过快速冷却成型制备出稳定的多肽油性制剂。例如将棕榈酰三肽-1 与油包水乳化剂预分散,通过调节中低极性油脂与中性长碳链非离子蜡的比例,精准控制脂质赋形剂的凝固点,然后将肽的预分散体注入熔融赋形剂基质,通过快速冷却锁定活性物分布。相较于传统石蜡基配方波动范围小,保证多肽在膏体中的分布均匀性,产品能够很好地应用于口红、唇膏、唇釉等彩妆产品中。</p>	<p>丰唇肽等</p>	<p>/</p>
<p>协 同 溶 剂 化 增 效 技 术</p>	<p>本技术通过计算化学预测不同原料的 Hansen 溶解度参数,将二元或三元溶剂按比例配制,发挥协同溶剂化效应,将多肽溶解在油脂中,开发出同时负载水溶性多肽和油脂的稳定体系。 本技术突破传统配方不相容限制,构建“氢键网络-疏水作用”协同溶剂体系,改变了多肽在油性制剂里的溶解度,使多肽在油脂中的溶解度提升 5-20 倍。</p>	<p>多种多肽活性原料,如维舒静 Oil-ANH、双胜肽 Oil-ANH、胶原双肽 Oil-ANH 等</p>	<p>1、ZL201911319251.5 一种油包水体系舒缓抗敏多肽组合物 2、ZL201911319238.X 一种油包水体系美白多肽组合物 3、ZL201911319241.1 一种油包水体系皮肤修复多肽组合物</p>

脂质体包裹技术	<p>本技术利用卵磷脂的类脂双分子层结构,采用高压均质法或超高压微射流技术对活性物进行定向包裹,开发出粒径可控、稳定的柔性脂质体。本技术基于流体力学聚焦的高压工艺,突破传统薄膜分散法包封率低、粒径分布宽的局限,实现多肽的精准定向包裹。通过在线粒径监测系统实时调控均质压力与循环次数,使脂质双分子层形成致密保护层,使活性物具有更强的稳定性和生理活性,提升活性物的靶向性和透皮率。成分在脂质体内部受酶影响减少能够缓慢释放、在渗透的过程中不易被降解失活从而延长成分在皮肤层次内的驻留时间,从而将活性物递送到皮肤更深层、达到预期的促渗目的。</p> <p>目前公司已应用本项技术开发了数款脂质体原料,其中棕榈酰三肽-8 脂质体包封率提升至 85% 以上(行业平均 70%),粒径均一性(PDI&lt;0.2)达国内领先水平,其透皮率比游离肽提升了 230%。</p>	多种多肽活性原料,如棕榈酰三肽-8 脂质体、胶原肽脂质体等	ZL202211743068.X 一种神经酰胺醇质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专利申请: 201910058077.7 一种舒缓抗敏活性多肽
温敏固态负载技术	<p>公司率先在化妆品领域运用温敏固态负载技术,利用一种热吸收材料在不同温度下发生形态转变的特点,将油水分配系数低的固体原料通过两级高能均质处理,均匀分散在温敏聚合物载体中,提高了此类原料的应用浓度。并且使得该混溶体系在与溶出介质/皮肤接触时,原料无需打破晶格能,能够快速溶出释放,促进活性物的吸收,提高生物利用度。为了避免固体原料易受到结晶驱动力的影响而析出晶体,还选择适宜的高分子聚合物,对高能混溶体系进行稳定。</p>	多款微乳液产品,如黄芪甲苷微乳液等	

#### 4、配方开发技术体系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应用产品系列	主要专利等成果保护措施
低能耗微乳液制备技术	<p>本技术是一种新型低能耗透明乳液的制备方法,将乳化剂和润肤油脂以特定比例分散均匀,在搅拌条件下加入包含了助乳化剂、多元醇、防腐剂以及功效活性成分的水相,通过控制水相加入速度以及搅拌速度,即可得到透明或半透明乳液。本技术在粒径控制、温和性、延展性、吸收性以及生产能耗控制等多个关键指标上均优于传统乳化技术。本乳液制备技术能耗远低于传统工艺,操作简单,能够高效制备粒径小(&lt;200nm)、分布窄的透明或半透明乳液。这些优势使得通过该技术制备的乳液在市场中更具竞争力,能够满足消费者对高效、温和、经济护肤产品的需求。</p>	储备技术	专利申请: 202411937417.0 水包油微乳液

新型冻干剂型“冻干球”的制备技术	冻干球是一种新型的真空冷冻干燥技术产品。将混合好的活性化妆品原液通过特制的模具制成球形液滴，再通过冷冻干燥机设备在低温下冻结水分，然后进行脱模，再次冷冻，最后在真空无菌环境中升华冻结水分，得到形状均匀、表面光滑的球状体。冻干球外观美观且识别性强，使用方便，包装形式多样化，其固定形状能够更好地防止活性成分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的机械损伤，更有利于活性成分的保护，使活性成分保留率>90%，有效延长了产品的保质期。	铜肽冻干球产品等	/
新型冻干剂型“冻干絮”的制备技术	冻干絮是指通过冷冻干燥技术，将特定配方的液体原料制成蓬松的絮状结构的产品。通过精准调控冷冻干燥工艺参数（温度梯度、真空度、结晶速率），将液态原料转化为具有三维多孔网络结构的冻干絮状体，孔隙率达85%以上，比表面积较传统冻干粉体提升3-5倍。使用时将冻干絮与溶媒（如精华液、水等）混合后快速溶解，释放活性成分，这种高开放性的骨架结构使溶媒接触面积扩大，可实现0.5-2秒瞬时复溶，较常规冻干产品溶解速度提升8倍，确保热敏性成分（如VC、多肽）的活性保存率>90%。	四肽冻干絮、六肽冻干絮、脱羧肌肽冻干絮产品等	/

公司目前所有化妆品原料、化妆品成品等产品及相关服务均来源于上述核心技术的研发成果转化。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是否源于核心技术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妆品原料	是	12,601.24	50.93%	9,370.48	56.88%	8,523.53	62.97%
化妆品成品	是	11,640.98	47.05%	6,772.11	41.11%	4,796.92	35.44%
其他-原料开发服务	是	312.45	1.26%	37.36	0.23%	-	0.00%
<b>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合计</b>	<b>是</b>	<b>24,554.67</b>	<b>99.24%</b>	<b>16,179.95</b>	<b>98.22%</b>	<b>13,320.45</b>	<b>98.41%</b>
其他-检测等其他服务	否	188.74	0.76%	292.91	1.78%	214.75	1.59%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b>	<b>24,743.41</b>	<b>100.00%</b>	<b>16,472.86</b>	<b>100.00%</b>	<b>13,535.2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41%、98.22%和99.24%，整体占比较高。

## （二）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202224	维琪科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4日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3160EKL	维琪科技	福中海关	2015年9月1日	长期有效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5685137497001Y	维琪科技	/	2023年10月24日	2028年10月23日
4	2024年度登记备案证明（易制毒化学品）	NS122	维琪科技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2024年3月13日	/
5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49823IP04726R0M	维琪科技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3日
6	RSPO 供应链认证	BVC-RSPO-CN043349-A	维琪科技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2028年1月10日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2808	东莞宇肽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8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粤妆20190075	东莞宇肽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2日	2027年6月21日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5221XNXW001W	东莞宇肽	/	2020年5月8日	2030年1月6日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0013322号	东莞宇肽	东莞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18722Q1157R1S	东莞宇肽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6日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idtISO45001:2018	18722OH1388R0S	东莞宇肽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	18722E1387R0S	东莞宇肽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14	GMPC 认证证书	SZ2109D8	东莞宇肽	珠海天祥粤澳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2027年9月26日

15	ISO22716 认证证书 ISO22716:2007 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GMP)指南	SZ2109D7	东莞宇肽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2027年9月26日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52BQE32C001Y	东莞维琪	/	2023年3月10日	2028年3月9日
1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0013008号	东莞维琪	东莞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18722Q1173R1S	东莞维琪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3日
1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dtISO45001:2018	18722OH1378R0S	东莞维琪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5日
2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	18722E1377R0S	东莞维琪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5日
21	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EFfCIGMP认证证书	ESZ2211A1	东莞维琪	/	2023年12月6日	2026年1月9日
22	Sedex 认证证书	ZAA600123517	东莞维琪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
23	RSPO 供应链体系认证	BVC-RSPO-CN043349-B	东莞维琪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2028年1月10日
24	排污许可证	91440404MA574A669W001P	珠海维琪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6日	2030年3月16日
25	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	珠海维琪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	2023年1月13日	/
2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dtISO45001:2018	18723OH0189R0S	珠海维琪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3日

2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18723Q0187R0S	珠海维琪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3日
2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	18723E0188R0S	珠海维琪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3日
2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MA5H0QRA6L001X	深圳维测	/	2024年5月10日	2029年5月9日
3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219016623	深圳维测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8日	2028年9月7日
31	销售许可证	228277856-00001	美国维琪	加州税务局	2025年4月22日	/
32	清真认证	410022363190525	东莞宇肽	印度尼西亚清真产品保证实施委员会	2025年5月21日	/

### (三)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 (四) 公司员工情况

#### 1、公司员工结构

##### (1) 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5	1.19%
41-50 岁	45	10.71%
31-40 岁	147	35.00%
21-30 岁	216	51.43%
21 岁以下	7	1.67%
合计	420	100.00%

##### (2) 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55	13.10%
销售人员	64	15.24%

研发人员	88	20.95%
生产人员	213	50.71%
合计	420	100.00%

### (3) 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5	1.19%
硕士	30	7.14%
本科	151	35.95%
专科及以下	234	55.71%
合计	420	100.00%

### 2、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各期末员工人数、执行社保及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420	420	364	364	307	307
已缴纳人数	418	418	361	363	304	288
缴纳比例	99.52%	99.52%	99.18%	99.73%	99.02%	93.81%
未缴纳人数	2	2	3	1	3	19
其中：新入职员工	2	2	3	1	3	3
离职当月不缴纳	0	0	0	0	0	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变动申请与员工入职、离职的时间存在一定时间性差异等。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经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 **3、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 **(1) 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公司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以及技术含量较低、流动性较强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不存在超过用工总数的 10% 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况，自 2022 年 10 月起，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

#### **(2) 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劳务外包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宇肽主要从事化妆品成品业务，其生产流程中的包装辅助工序（包括叠膜、装袋装盒、打码、贴签等）存在阶段性人力需求。为提高运营效率，东莞宇肽将上述非核心、辅助性工序交由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劳务外包公司承接。该等外包公司自主管理其人员，并依据东莞宇肽制定的标准和合同约定完成指定工作。该等服务外包无需外包公司取得特定资质。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劳务外包成本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5%、3.10% 及 6.04%，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劳务外包费用的定价机制主要基于当地市场公允价格及实际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进行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3) 合规用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

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核心技术人员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丁文锋	48	董事长、总经理	2000年9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万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人员；2001年2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康哲医药研究（深圳）有限公司，从事新药研发；2014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博士	副主任药师
2	刘子建	37	监事、研发总监	2015年至2018年就职于日本微生物化学研究所（Institute of Microbial Chemistry），任博士后研究员；2018年至2020年就职于深圳市坤健创新药物研究院，任博士后研究员；2020年至2021年就职于深圳市坤健创新药物研究院，任药物合成部部长；2022年至2023年就职于深圳贝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化药研究部部长；2023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监事、研发总监	中国	博士	高级工程师
3	彭晏	44	职工监事、研发主管	2007年5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上海梹廠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厉鸿集团），任研发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上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深圳泰源化妆品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深圳天和圆实业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7年9月至今任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研发主管	中国	硕士	中级化学分析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1	丁文锋	丁文锋先生是多肽行业资深专家，深耕多肽领域近20年，累计开发了数十种多肽药物的合成工艺、参与研发上百种皮肤活性多肽。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多项国家和省市重大重点技术项目。作为主要完成人的“活性多肽化合物的设计、筛选及开发应用”项目的成果被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评价为“国际先进”。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9篇，其中SCI论文3篇。作为主编出版了多肽在皮肤护理方面应用的书籍《皮肤活性多肽》和《Active Peptides for Skin Care》。累计获授权多肽相关专利54件，其中发明专利52件。2009年以来，丁文锋先生先后获评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人才，被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聘请为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美妆产业领域质量专家；凭借“β-丙氨酰羟脯氨酰二氨基丁酸苄胺的中试关键技术及其新用途开发”项目获评广东省化妆品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凭借“具有显著类肉毒作用活性多肽的创新研发及中试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获评广东省化妆品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被评为“2021中国美妆产业链年度人物”
2	刘子建	刘子建先生于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主要研究方向为不对称催化合成、寡肽催化合成、新型催化剂的合成与机制研究，参与完成了世界上第一个新型含硼催化剂 DATB 的结

建	构改造与机制研究（该催化剂可以循环催化含有多个手性中心的小分子肽的合成）。已发表 SCI 文章 20 余篇，其中作为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 7 篇。累计获授权相关专利 5 件。刘子建先生先后获评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 C 类，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 A 类，为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会会员
3 彭晏	彭晏女士在护肤品领域深耕近 20 年，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化妆品/新原料的剂型研究、配方工艺研究、功效研究等；带领团队开发了舒缓肽脂质体、基肽脂质体、NMN 脂质体、神经酰胺纳米乳、晶钻肽微乳、维发乌微乳、头皮冻干剂型、头皮养护冻干剂型、冻干精华、心形冻干片、次抛型精华液、次抛型面膜等系列产品。2019 年，彭晏女士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编制了团体标准《T/SZZX002-2018 面膜》。作为核心研发人员参与了多项国家和省市重大重点技术项目。作为主要完成人的“活性多肽化合物的设计、筛选及开发应用”项目的成果被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评价为“国际先进”。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6 篇，其中 SCI 论文 1 篇。累计获授权多肽相关发明专利 27 件。2023 年，彭晏女士凭借“β-丙氨酸羟脯氨酸二氨基丁酸苄胺的中试关键技术及其新用途开发”项目获评广东省化妆品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主要研发人员设置股权激励，除实际控制人丁文锋外，其他主要研发人员通过维聚泰和维聚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丁文锋	董事长、总经理	28,977,011	57.28%	0.68%
刘子建	监事、研发总监	84,938	-	0.17%
彭晏	职工监事、研发主管	21,235	-	0.04%
合计		29,083,184	57.28%	0.89%

### （3）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兼职的情况。

### （4）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 （5）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刘子建先生为 2023 年新加入公司，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研发管理水平，外聘科研人才，其余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研发情况

## 1、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新原料研发是公司研发活动的重点及核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的新原料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	研发投入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拟达到的目标
1	WK-G003 新原料的开发和备案	待申报新原料备案	66.25	刘子建	完成新原料备案
2	WK-B004 新原料的开发和备案	待申报新原料备案	85.56	刘子建	完成新原料备案
3	WK-B005 新原料的开发和备案	待申报新原料备案	94.69	刘子建	完成新原料备案
4	WK016 新原料的开发和备案	待申报新原料备案	326.62	刘子建	完成新原料备案
5	WK-C025 新原料的开发和备案	正在申报新原料备案中	104.66	刘子建	完成新原料备案
6	WK-C014 新原料的开发和备案	待申报新原料备案	97.37	刘子建	完成新原料备案
7	WK-D026 新原料的开发和备案	待申报新原料备案	84.93	刘子建	完成新原料备案
8	WK-F022 新原料的开发和备案	待申报新原料备案	108.13	刘子建	完成新原料备案
9	WK-G002 新原料的开发和备案	待申报新原料备案	87.48	刘子建	完成新原料备案
10	WK-C028 新原料的开发和备案	待申报新原料备案	65.88	刘子建	完成新原料备案
11	WK024 新原料的开发和备案	在研	62.71	刘子建	完成新原料备案
12	WK026 新原料的开发和备案	在研	50.99	刘子建	完成新原料备案
13	WK029 新原料的开发和备案	在研	75.65	刘子建	完成新原料备案
14	WK034 新原料的开发和备案	在研	38.23	刘子建	完成新原料备案
15	WK-ZW001 新原料的开发和备案	已备案，三年监测期中	105.03	孙兴欢	完成新原料备案
16	WK-ZW003 新原料的开发和备案	待申报新原料备案	77.58	何小宇、何雅慧	完成新原料备案
17	WK-ZW004 新原料的开发和备案	在研	36.74	何小宇	完成新原料备案
18	WK-ZW005 新原料的开发和备案	正在申报新原料备案中	65.39	孙兴欢、何雅慧	完成新原料备案
19	WK-ZW006 新原料的开发和备案	待申报新原料备案	54.41	何小宇	完成新原料备案
20	WK-CP001 新原料的研发	在研	1.39	王瑞珺	完成新原料备案

21	WK-CP021 新原料的研发	在研	1.83	王瑞珺	完成新原料备案
22	WK-CP032 新原料的研发	在研	2.27	王瑞珺	完成新原料备案
23	WK-CP022 新原料的研发	在研	0.59	王瑞珺	完成新原料备案

注：研发经费投入指报告期各期该项目研发经费投入的总和

公司以上在研项目均依托创新分子设计、工艺、制剂、配方等四大核心技术体系开展，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化妆品新原料研发与产业化领域已建立技术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构成

公司重视研发活动的投入，公司研发活动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化妆品原料的研发及其制备是公司研发活动的核心，具体包括新原料开发、制剂开发、工艺优化、功效评测模型搭建等。公司研发投入为公司研发活动形成的总支出，具体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检验检测费、材料费、折旧及摊销、专利申请与维护费、技术咨询费等其他与研发相关的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6,782.23 万元，年平均研发投入为 2,260.74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2.38%。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2,954.88	2,252.65	1,574.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3%	13.67%	11.62%

## 3、合作研发情况

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主要与深圳先进院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与西南民族大学建立了委托研发关系，主要合作研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委托方	协议名称	合作的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及权利义务划分
深圳先进院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联合实验室协议书	1、双方成立“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维琪科技日化原料生物合成联合实验室”，并就联合实验室组织架构与管理进行约定。 2、合作领域：日化领域原料的生物合成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落地。 3、合作内容：合作分为三个阶段，项目第一阶段（第一年）开展 GHK 和 N-乙酰化阿基瑞	1、合作开发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如双方共同产生知识产权，协议期内共有知识产权不超过 5 项。 2、维琪科技利用共有技术成果进行产业化开发并形成市场销售时，深圳先进院对共有技术成果享有共有权益；对于 GHK、阿基瑞林生物合成技术，维琪科技可按联合实验室用于该项目的开发经费的 2 倍金额受让深圳先进院权益。 3、就共同享有的知识产权，任何一方不

		林中间体的生物合成技术开发，第二阶段、第三阶段待定。	得在未经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许可使用。在不侵犯维琪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并得到维琪科技确认的前提下，深圳先进院可对合作成果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4、深圳先进院在共有技术成果上进行独立的二次开发应事先取得维琪科技书面同意，二次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深圳先进院所有。
西南民族大学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目名称：化妆品植物新原料制备技术开发	1、设立“西南民族大学——维琪科技植物活性物联合开发实验室” 2、合作内容： （1）西南民族大学负责对植物资源进行前期的调研，确认植物是否有特色，植物来源是否广泛、不受限，完成每个新原料的前期工艺小试，向维琪科技交付经认可的可开发特色植物新原料样品； （2）维琪科技负责新原料的质量、功效等初筛实验；工艺的中试放大生产；化妆品新原料开发阶段的质量研究、功效宣传研究、安全性评价等开发；注册备案。	1、在每个新原料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和专利，双方为共有发明人，技术成果专利权归属于维琪科技；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发表文章的著作权归属于西南民族大学。 2、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维琪科技享有技术秘密的全部使用权、全部转让权，以及相关利益的全部收益。 3、维琪科技有权利用西南民族大学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维琪科技并享有全部收益。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 1、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1 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境外子公司美道科技及 1 家注册于美国的境外子公司美国维琪。美道科技主要经营内容为化妆品原料以及成品定制方案服务。美道科技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美国维琪，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原料贸易。截至报告期末，美道科技、美国维琪暂未开展实际经营，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 2、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境外资产为美道科技和美国维琪的货币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共计 560.28 万元人民币，占发行人当期资产总额的 0.90%，占比较小。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 七、 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引入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的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设立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设监事会并对股

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中的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监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方超、马英和朱虎成。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32116 号），认为维琪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况，各期金额分别为 438.22 万元、349.08 万元和 411.36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款额的比例分别为 2.91%、1.93%和 1.59%。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主要为部分客户通过关联第三方或者货代物流公司员工代为支付货款，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为：客户由于自身交易习惯或出于交易时效性的考虑通过关联第三方付款；境外客户未开通人民币对公账户，委托货代物流公司员工代为支付货款。

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业务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销售收款额的比例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目前，公司已加强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减少第三方回款比例，对于确需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需提供代付关系证明等，公司第三方回款已完成规范。

#### 2、员工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代收客户货款后转账给公司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6.86 万元、3.73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款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0.02%和 0.00%。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代收货款主要系公司少数客户基于货款金额较小、付款便利等原因直接将货款交给公司员工，再由公司员工转账至公司银行账户，相关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

公司控制个人账户收支款项的情形。

公司已经制定《资金管理办法》，逐步规范并加强销售收款的监督管理，杜绝个人账户或现金收款。除已离职员工，报告期内员工代收货款的相关收款账户已注销，员工代收货款等不规范情形已完成整改。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资产管理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业务	否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文锋、赖燕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丁文锋直接持有公司 57.2781%的股份，并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维聚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维聚康控制公司 1.274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8.552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丁文锋与赖燕敏为夫妻关系，赖燕敏直接持有公司 3.5165%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2.0687%的股权。丁文锋、赖燕敏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浩	直接持有公司 10.6170%股权
2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6627%股权

### 3、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维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广州市维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	广州肽颜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	深圳市维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	维琪医药研发（广东横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深圳市维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二级子公司
11	美道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	WINKEY TECHNOLOGY USA INC	全资二级子公司
13	肽妍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全资二级子公司
14	美道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全资二级子公司
15	深圳市维琪多肽研究院	公司作为举办者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文锋持有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5、关键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丁文锋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浩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张永清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徐浩浩	公司董事
5	朱虎成	公司独立董事
6	方超	公司独立董事
7	马英	公司独立董事
8	章次宏	公司监事会主席
9	刘子建	公司监事
10	彭晏	公司职工监事

#### 6、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美链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浩之表弟邹志涛持有 60.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	佛山市纯悦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浩之配偶赵宁持有 80.00%股权的公司
3	江西天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浩之配偶赵宁持有 10.0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4	金溪金妍汇美容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浩母亲之姐妹江爱凤持有 60.00%股权的公司，受王浩实际控制
5	广州美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浩之表弟邹志涛持有 4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6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永清担任独立董事、董事徐浩浩担任董事的公司
7	拉萨梁徐张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张永清持有 26.19%财产份额的企业
8	深圳市晨熙九瑞投资管理有限	董事徐浩浩持有 1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	的公司
9	深圳市力通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徐浩浩持有 5.2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深圳市奇点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徐浩浩持有 99.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1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英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司
12	深圳白芷文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英担任董事并持有 80.00%股权、配偶曹卫东持有 20.00%股权的公司
13	凤栖吾同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马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88%财产份额的企业
14	石河子开发区鹏源路桥机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英胞姐之配偶朱国强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60.00%股权、胞姐马丽持有 20.00%股权及胞兄马卫江持有 20.00%股权的公司
15	石河子市鹏润天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英胞姐之配偶朱国强担任总经理并持有 20.00%股权、胞兄马卫江持有 20.00%股权、胞兄之配偶彭永娟持有 10.00%股权的公司
16	石河子新棉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英胞兄之配偶彭永娟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17	青岛盛世阳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英配偶之胞弟曹卫军担任董事并持有 99.99%股权的公司
18	深圳市妍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章次宏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7、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超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2	陈言荣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3	林华杰	曾为持股 5.00%以上股东；曾任公司销售总监，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职
4	深圳市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丁文锋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1.70%的股权
5	广东宇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6	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曾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7	深圳市尚优化妆品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姚娟曾代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持有 98.00%股权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8	深圳市璞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员工焦倩持有 100.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曾受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控制，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9	深圳市宁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员工魏莹持股 10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曾受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控制，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10	深圳市南山区壹肽皮肤管理体验中心	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1	深圳市南山区星光美目皮肤管理中心	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员工魏莹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曾受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控制，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12	深圳市宝安区贰肽肽妍化妆品店	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员工、公司现员工王路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曾受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控制，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3	深圳市宝安区贰肽肽妍皮肤管理体验中心	实际控制人赖燕敏之母亲谢多芬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曾受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控制，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14	东莞市大朗肽妍三号美容店	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5	东莞市大朗叁肽美容中心	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员工方莉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曾受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控制，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16	深圳市龙华区肽妍肆肽美容中心	实际控制人赖燕敏胞妹之配偶李庆锋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曾受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控制，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7	深圳市龙华区肆肽美容中心	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员工方莉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曾受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控制，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8	广州魅肽化妆品店	实际控制人赖燕敏胞妹之配偶李庆锋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19	深圳市佩塔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员工焦倩代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持有 19.50%的公司，赖燕敏曾施加重大影响，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20	深圳市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21	TAYAM SKINCARE, LLC	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曾持有 99.99%股权的境外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22	태이엠스킨케어	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曾持股的境外公司，已于 2024 年注销
23	深圳市众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曾持有 92.00%财产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4	深圳市维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文锋之胞兄龚文兵曾持有 100.00%股权，龚文兵之配偶林京艳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25	深圳市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文锋之胞兄龚文兵曾持有 35.0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26	深圳欣博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文锋之胞兄龚文兵及龚文兵之配偶林京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27	怡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浩之配偶赵宁曾持有 24.50%股权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28	江西省浩辉生态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浩曾持有 9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29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永清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30	深圳市永庆肽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永清配偶之胞弟李玉学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31	佛山市白泽智业科技有限公司	已卸任监事陈言荣之配偶彭春畴持有 51.00% 股权且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32	佛山市大中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已卸任监事陈言荣胞妹之配偶余远德持有 31.5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3	廉江市和寮彭春林水产养殖场	已卸任监事陈言荣配偶之兄弟彭春林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4	广州市珺琳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权的股东林华杰之配偶黄格昕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5	甄萃（广东）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权的股东林华杰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6	广州曦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权的股东林华杰之朋友黄丰持有 100.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该公司系林华杰控制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分为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服务	3.28	1.46	8.79
	销售商品/服务	129.05	238.32	186.3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8.20	404.02	119.17
偶发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服务	-	13.80	-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广州市珺琳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97	0.01%	0.53	0.01%	7.39	0.17%
佛山市纯悦雅科技有限公司	2.31	0.03%	0.93	0.02%	1.40	0.03%
小计	3.28	0.04%	1.46	0.03%	8.79	0.21%

报告期内，根据品牌商确定的配方，公司代工生产的部分精华液、面膜等产品需对

外采购精炼深海鱼油、积雪草苷等原料，珺琳轩代理销售的该等原料符合品牌商的需求，故公司向珺琳轩采购该等原料。此外，根据品牌商确定的配方，公司代工生产部分面膜、洁面乳等产品需对外采购雪松精油和进口玫瑰精油等，公司 ODM 成品业务对该等精油的需求量较小，无法达到一般香精香料公司的起订量要求，纯悦雅代理销售的精油产品符合客户的需求，且没有起订量要求，故公司从纯悦雅采购该等精油。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精炼深海鱼油、积雪草苷、雪松精油、玫瑰精油等化妆品原料，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 (2)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市珺琳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85.83	1.13%	111.41	0.82%
广州曦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52	0.49%	-	-	-	-
佛山市纯悦雅科技有限公司	3.01	0.01%	3.03	0.02%	-	-
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0.48	0.00%	20.57	0.15%
深圳市宁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3	0.01%	22.90	0.14%	-	-
深圳市璞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27.56	0.17%	0.96	0.01%
深圳市南山区星光美目皮肤管理中心	-	-	0.14	0.00%	-	-
深圳市佩塔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62	-0.01%	53.39	0.39%
<b>小计</b>	<b>129.05</b>	<b>0.52%</b>	<b>238.32</b>	<b>1.45%</b>	<b>186.33</b>	<b>1.37%</b>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37%、1.45%和 0.52%，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珺琳轩和曦玛生物销售化妆品原料，主要系该等公司为化妆品原料贸易商，在华南地区具备一定的渠道能力，可以作为公司销售渠道的有效补充，覆盖采购量较小或公司无法直接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珺琳轩和曦玛生物销售化妆品原料的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不

合理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为纯悦雅代工生产肽科密研头皮营养液，销售金额较小。公司向纯悦雅销售 ODM 成品的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不合理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肽妍科技销售化妆品成品系公司为肽妍科技提供化妆品成品代工生产服务，公司向宁为投资、瑛纓生物、星光美目等销售化妆品成品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决定开展 OBM 成品业务，同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赖燕敏将肽妍科技注销并将其实际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关停，之后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维创星作为运营主体，经营 OBM 成品业务。为加快处理肽妍科技注销后留存的化妆品成品尾货，宁为投资、瑛纓生物、星光美目等关联方向公司采购化妆品成品与尾货搭配成套对外销售。该等尾货于 2023 年基本处理完毕，2024 年公司与该等关联方的交易额大幅下降。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该等关联方销售化妆品成品的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为佩塔琳代工生产化妆品成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19.17 万元、404.02 万元和 538.20 万元，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及股权激励费用，整体随公司业绩增长而增长。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王子俊	-	-	13.80	0.08%	-	-
小计	-	-	13.80	0.08%	-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浩的父亲王子俊通过中介购买公司的二手汽车，品牌为大众迈腾，车况三年，价格符合二手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关联销售金额较小，

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情况，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 3、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原因，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佛山市纯悦雅科技有限公司	-	-	0.02
应收账款	广州市珺琳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9.41	52.49
应收账款	深圳市瑛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应收账款	广州曦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46	-	-
应收账款	深圳市佩塔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6.74	43.58
合同负债	深圳市宁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0.29	-
其他应收款	章次宏	-	2.00	2.00
其他应收款	陈言荣	-	5.00	5.00
其他应收款	张永清	-	0.31	-
其他应收款	林华杰	-	-	0.18
其他应收款	赵宁	-	-	1.77
其他应收款	龚文兵	-	-	14.38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丁文锋	-	13.60	13.86
其他应付款	林华杰	-	-	21.76
其他应付款	王浩	-	-	2.20

#### **（四）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披露。

### **八、 其他事项**

无。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7,732,457.17	155,121,075.03	84,309,566.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62,429.88	91,372,647.79	82,629,523.8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5,378,472.40	33,298,399.92	25,174,477.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57,056.80	5,784,979.65	2,240,128.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20,012.38	3,314,766.38	2,125,395.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477,850.93	21,879,922.42	17,050,116.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476,126.58	31,744,760.10	14,402,264.23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5,904,406.14</b>	<b>342,516,551.29</b>	<b>227,931,473.10</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247,208.40	13,038,713.45	14,839,981.34
在建工程	65,561,355.73	2,721,243.72	287,9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940,769.15	13,916,086.67	15,327,651.69
无形资产	21,733,935.38	22,371,652.27	760,272.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94,979.32	8,442,136.29	9,499,41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3,589.99	1,923,574.28	2,648,85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556,263.98	115,931,050.74	114,220,638.2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5,928,101.95</b>	<b>178,344,457.42</b>	<b>157,584,714.76</b>
<b>资产总计</b>	<b>621,832,508.09</b>	<b>520,861,008.71</b>	<b>385,516,187.8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154,007.11	9,864,875.16	3,707,887.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313,280.91	8,839,899.90	3,229,135.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163,569.28	12,166,060.74	9,054,953.93
应交税费	9,088,247.25	4,630,053.39	9,732,510.11
其他应付款	815,189.66	1,420,138.47	1,003,370.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3,246.23	5,495,277.06	5,022,942.05
其他流动负债	419,398.72	612,064.30	318,228.47
<b>流动负债合计</b>	<b>80,556,939.16</b>	<b>53,028,369.02</b>	<b>32,069,026.88</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021,594.41	10,368,822.36	12,068,632.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880,425.77	1,268,938.79	1,129,946.83
递延收益	1,959,480.00	2,844,240.00	2,16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861,500.18</b>	<b>14,482,001.15</b>	<b>15,366,079.54</b>
<b>负债合计</b>	<b>94,418,439.34</b>	<b>67,510,370.17</b>	<b>47,435,106.4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2,819,9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2,336,943.25	328,905,872.72	253,627,127.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593.95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844,779.60	7,462,261.65	8,045,463.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2,243,939.85	66,982,504.17	53,939,05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414,068.75	453,350,638.54	338,431,648.25
少数股东权益	-	-	-350,566.8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27,414,068.75</b>	<b>453,350,638.54</b>	<b>338,081,081.4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21,832,508.09</b>	<b>520,861,008.71</b>	<b>385,516,187.86</b>

法定代表人：丁文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琴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037,080.42	118,120,146.95	62,464,23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312,754.73	70,125,617.10	79,511,688.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153,210.91	47,440,559.50	39,356,632.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11,788.84	4,823,639.38	1,957,502.88
其他应收款	24,096,708.24	22,442,911.41	8,695,967.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15,00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960,589.28	13,252,904.14	13,172,641.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002,203.75	31,099,460.77	12,442,726.23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3,874,336.17</b>	<b>307,305,239.25</b>	<b>217,601,393.9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8,687,628.81	58,456,968.81	37,956,968.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95,374.65	8,835,358.45	9,523,520.39
在建工程	-	1,037,726.39	287,9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57,649.00	5,459,447.60	4,618,408.11

无形资产	698,745.11	889,006.32	729,323.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34,719.45	3,422,452.56	3,514,77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285.71	682,042.73	618,12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417,633.13	115,104,919.97	92,896,367.1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7,817,035.86</b>	<b>193,887,922.83</b>	<b>150,145,391.37</b>
<b>资产总计</b>	<b>561,691,372.03</b>	<b>501,193,162.08</b>	<b>367,746,785.3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48,082.62	8,631,218.79	7,385,305.6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8,451,398.75	5,782,637.68	5,986,924.35
应交税费	5,434,818.71	3,752,054.01	7,750,856.88
其他应付款	12,594,582.80	1,841,634.00	1,752,940.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5,183,858.51	4,665,515.76	1,128,787.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0,472.65	1,730,738.32	1,283,674.90
其他流动负债	45,247.78	185,490.01	53,123.61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118,461.82</b>	<b>36,589,288.57</b>	<b>25,341,613.1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89,218.64	4,249,691.26	3,790,148.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671,593.23	897,931.69	837,685.14
递延收益	1,959,480.00	2,844,240.00	2,16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020,291.87</b>	<b>7,991,862.95</b>	<b>6,795,333.31</b>
<b>负债合计</b>	<b>48,138,753.69</b>	<b>44,581,151.52</b>	<b>32,136,946.4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2,819,9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1,194,648.80	328,079,220.50	252,725,22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844,779.60	7,462,261.65	8,045,463.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513,189.94	71,070,528.41	52,019,150.1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13,552,618.34</b>	<b>456,612,010.56</b>	<b>335,609,838.8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61,691,372.03</b>	<b>501,193,162.08</b>	<b>367,746,785.32</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47,634,214.52</b>	<b>164,831,898.83</b>	<b>135,470,374.17</b>
其中：营业收入	247,634,214.52	164,831,898.83	135,470,374.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164,311,536.47</b>	<b>122,793,463.40</b>	<b>100,219,842.61</b>
其中：营业成本	84,780,817.67	56,998,066.67	42,467,582.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38,054.92	1,551,151.93	1,577,718.67
销售费用	30,669,444.98	26,298,010.70	20,704,810.32
管理费用	22,464,045.26	19,578,365.54	21,299,528.28
研发费用	29,548,752.22	22,526,533.93	15,747,055.10
财务费用	-5,489,578.58	-4,158,665.37	-1,576,852.07
其中：利息费用	767,390.60	858,954.18	884,431.42
利息收入	6,097,017.39	4,997,321.66	2,238,224.61
加：其他收益	2,402,199.02	7,705,784.65	3,092,993.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0,165.20	1,628,815.16	2,220,93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993.04	253,870.86	628,582.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8,566.06	-668,846.14	-328,202.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81,984.12	-2,583,738.41	-835,165.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51.60	38,363.44	2,124.7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2,598,736.73</b>	<b>48,412,684.99</b>	<b>40,031,802.84</b>

加：营业外收入	43,273.35	60,122.50	60,243.81
减：营业外支出	179,148.93	219,785.11	116,196.4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2,462,861.15</b>	<b>48,253,022.38</b>	<b>39,975,850.17</b>
减：所得税费用	11,818,907.52	5,965,799.44	5,050,986.0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0,643,953.63</b>	<b>42,287,222.94</b>	<b>34,924,864.11</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43,953.63	42,287,222.94	34,924,864.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06,464.5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43,953.63	42,287,222.94	35,131,328.6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1,593.95</b>	<b>-</b>	<b>-</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93.95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93.95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593.95	-	-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0,632,359.68</b>	<b>42,287,222.94</b>	<b>34,924,864.11</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632,359.68	42,287,222.94	35,131,328.6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06,464.50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0.86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0.86	0.73

法定代表人：丁文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琴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51,205,324.82</b>	<b>108,959,575.54</b>	<b>103,529,406.30</b>
减：营业成本	36,671,205.39	31,000,240.05	20,044,508.83
税金及附加	1,488,976.58	1,100,684.52	1,139,935.91
销售费用	18,089,655.55	16,002,488.00	15,058,880.28
管理费用	16,733,855.33	15,007,817.39	17,299,476.16
研发费用	22,707,083.49	18,694,676.05	12,445,981.68
财务费用	-5,592,948.72	-4,340,941.54	-2,112,650.38
其中：利息费用	329,337.13	375,814.20	273,615.17
利息收入	5,739,435.65	4,681,115.56	2,154,002.40
加：其他收益	1,414,114.31	7,110,061.82	2,566,591.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8,019.19	16,306,979.55	2,089,544.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165.02	124,675.86	510,746.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9,898.92	-291,222.67	-229,814.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4,156.76	-1,901,503.51	-341,408.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124.76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2,072,740.04</b>	<b>52,843,602.12</b>	<b>44,251,058.91</b>
加：营业外收入	22,246.93	11.39	42,556.45
减：营业外支出	172,158.43	204,459.72	44,266.2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1,922,828.54</b>	<b>52,639,153.79</b>	<b>44,249,349.10</b>
减：所得税费用	8,097,649.06	4,343,998.28	6,473,949.3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3,825,179.48</b>	<b>48,295,155.51</b>	<b>37,775,399.80</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25,179.48	48,295,155.51	37,775,399.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3,825,179.48</b>	<b>48,295,155.51</b>	<b>37,775,399.80</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98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0.98	0.79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58,108,095.01	180,495,424.69	150,770,455.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549.88	742,118.27	260,493.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8,301.44	15,021,936.46	5,432,934.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2,862,946.33</b>	<b>196,259,479.42</b>	<b>156,463,883.3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893,193.90	41,624,219.77	30,994,307.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471,719.13	55,635,424.94	40,190,63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19,050.12	26,136,278.00	16,040,03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91,063.55	24,082,773.07	19,102,226.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8,075,026.70</b>	<b>147,478,695.78</b>	<b>106,327,201.9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787,919.63</b>	<b>48,780,783.64</b>	<b>50,136,681.4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4,071,491.03	218,500,000.00	419,687,35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0,165.20	2,139,562.06	2,612,49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04.4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46,311,656.23</b>	<b>220,641,266.51</b>	<b>422,299,847.4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25,680.40	8,292,707.95	40,377,15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754,932.57	263,999,240.00	579,187,35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94,768.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722.21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3,654,335.18</b>	<b>272,291,947.95</b>	<b>620,559,281.2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7,342,678.95</b>	<b>-51,650,681.44</b>	<b>-198,259,433.7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0	22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80,000,000.00</b>	<b>221,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666.66	240,277.78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7,869.34	5,994,727.29	4,991,107.4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089,536.00</b>	<b>6,235,005.07</b>	<b>4,991,107.4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089,536.00</b>	<b>73,764,994.93</b>	<b>216,508,892.5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55,677.46</b>	<b>-83,588.43</b>	<b>-260,896.6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8,388,617.86</b>	<b>70,811,508.70</b>	<b>68,125,243.5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121,075.03	84,309,566.33	16,184,322.7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6,732,457.17</b>	<b>155,121,075.03</b>	<b>84,309,566.33</b>

法定代表人：丁文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琴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535,758.11	114,103,396.25	100,723,143.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69,599.5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34,827.82	8,723,600.51	5,364,627.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8,270,585.93</b>	<b>123,096,596.32</b>	<b>106,087,770.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02,907.69	29,034,298.69	25,381,13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79,721.54	28,341,122.13	20,551,75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07,495.29	18,176,316.46	11,099,80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50,951.66	18,184,610.65	16,162,48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41,076.18	93,736,347.93	73,195,17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29,509.75	29,360,248.39	32,892,59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834,359.96	181,000,000.00	419,687,35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8,019.19	1,817,726.45	2,481,098.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04.4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562,379.15	182,819,430.90	422,168,453.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32,558.34	5,703,687.54	11,986,13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2,985,592.57	228,999,240.00	606,434,323.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722.2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793,873.12	234,702,927.54	618,420,45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31,493.97	-51,883,496.64	-196,252,004.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0	22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00	22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666.66	240,277.7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465.59	1,496,973.96	1,496,97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8,132.25	1,737,251.74	1,496,97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8,132.25	78,262,748.26	220,003,026.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049.94	-83,588.43	-260,896.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83,066.53	55,655,911.58	56,382,72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120,146.95	62,464,235.37	6,081,51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37,080.42	118,120,146.95	62,464,235.37

## 二、 审计意见

<b>2024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1984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虹、何华博
<b>2023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2883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虹、何华博
<b>2022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2883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虹、何华博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	100%	100%	2022.1.1-2024.12.31	全资子公司	新设
2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22.1.1-2024.12.31	全资子公司	新设
3	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22.1.1-2024.12.31	全资子公司	新设
4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22.1.1-2024.12.31	全资子公司	新设
5	维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100%	2022.1.1-2024.12.31	全资子公司	新设

6	广州市维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2022.1.1-2024.12.31	全资子公司	新设
7	广州肽颜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22.1.1-2024.12.31	全资子公司	转让
8	深圳市维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22.1.1-2024.12.31	全资子公司	新设
9	深圳市维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2022.1.1-2024.12.31	全资子公司	新设
10	广东宇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22.1.1-2022.3.10	全资子公司	新设
11	深圳市维琪多肽研究院	100%	100%	2022.1.1-2024.12.31	公司控制的民办非企业法人	新设
12	维琪医药研发(广东横琴)有限公司	100%	100%	2024.2.4-2024.12.31	全资子公司	新设
13	美道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24.1.22-2024.12.31	全资子公司	新设
14	WINKEY TECHNOLOGY USA INC	100%	100%	2024.6.12-2024.12.31	全资子公司	新设

##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年3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宇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维琪医药研发（广东横琴）有限公司、美道科技有限公司和WINKEY TECHNOLOGY USA INC系报告期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股份支付、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节相关说明。

###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

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

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

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海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国内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 2：应收海外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逾期天数自信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

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3.应收账款”。

##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库龄计提跌价/市场售价	销售或领用
在产品及半成品	库龄计提跌价	销售或领用
库存商品	库龄计提跌价/市场售价	销售
发出商品	市场售价	销售
委托加工物资	/	/

可变现净值为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2、3、5、10	-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

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条件或非市场的业绩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

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小节之“1、金融工具”）。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

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2) 具体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多肽、非肽类化妆品原料销售收入、ODM 成品销售收入、OBM 成品销售收入、化妆品检测服务收入、化妆品原料定制研发服务收入等。

### ①化妆品原料销售、ODM 成品销售、OBM 成品销售

A、境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的约定将化妆品原料、ODM 成品、OBM 成品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B、境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主要通过 FOB、CIF 和 C&F 贸易模式下，以化妆品原料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按报关单中记载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 ②化妆品检测服务

公司根据合同协议或者订单的约定，完成了相关检测项目并出具检测报告后，确认收入。

### ③化妆品原料定制研发服务

公司根据合同/协议的约定，完成定制研发服务，将定制研发成果交付客户并确认后，确认收入。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 结合公司所

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从性质及金额两方面进行考虑。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报告期各期均以各期利润总额的 5%作为合并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 金融工具”“2. 存货”“3. 固定资产”“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 收入”相关内容。

##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5	-4.82	0.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99	731.97	307.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4.80	25.39	62.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4.02	162.88	222.0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732.90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4	-7.31	-5.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52.00	908.11	-146.21
减：所得税影响数	79.14	140.69	88.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45
<b>合计</b>	<b>372.87</b>	<b>767.42</b>	<b>-235.37</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72.87</b>	<b>767.42</b>	<b>-234.92</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7,064.40</b>	<b>4,228.72</b>	<b>3,513.13</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6,691.53</b>	<b>3,461.30</b>	<b>3,748.50</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b>	<b>5.28</b>	<b>18.15</b>	<b>-6.70</b>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35.37万元、767.42万元和372.87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投资收益及股份支付等，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70%、18.15%和5.28%。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依赖。

##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621,832,508.09	520,861,008.71	385,516,187.86
股东权益合计(元)	527,414,068.75	453,350,638.54	338,081,08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27,414,068.75	453,350,638.54	338,431,648.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5	9.07	1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5	9.07	14.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18	12.96	12.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7	8.90	8.74
营业收入(元)	247,634,214.52	164,831,898.83	135,470,374.17
毛利率(%)	65.76	65.42	68.65
净利润(元)	70,643,953.63	42,287,222.94	34,924,86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0,643,953.63	42,287,222.94	35,131,32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915,297.24	34,613,008.39	37,274,06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915,297.24	34,613,008.39	37,485,017.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97,051,063.69	62,229,028.05	51,836,97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	11.77	1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9	9.64	1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0.86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0.86	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787,919.63	48,780,783.64	50,136,681.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	0.98	2.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3	13.67	11.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9	5.23	5.25
存货周转率	3.10	2.66	2.88
流动比率	4.79	6.46	7.11
速动比率	4.47	6.05	6.58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原料和化妆品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服务。影响公司收入规模的主要因素为：下游市场的需求状况、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一）营业收入分析”。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委外加工费、直接人工、运费等项目。报告期内，原材料和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 75%，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氨基酸、树脂、溶剂、试剂、多肽中间体、植物粗提物、包材、其他化妆品原料等，该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是影响公司成本的最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二）营业成本分析”。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宣传推广费、股份支付、交通与差旅、业务招待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股份支付、资产折旧与摊销、办公费、中介服务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检测试验费和物料消耗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之“三、（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各项费用的管控能力等，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三、（五）利润情况分析”。

#### (二) 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财务或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构专利授权和申请数量、备案新原料数量、与公司就新原料的开发或运用达成实质合作的国内外知名品牌数量等。

###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35.20 万元、16,472.86 万元和 24,743.4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5.20%，主要来源于化妆品原料业务和化妆品成品业务。报告期内，随着多肽化妆品原料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65%、65.40%和 65.74%。报告期内，依托技术和产品创新以及高效专业的配套服务，公司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9,291.59 万元、10,773.05 万元和 16,265.85 万元，随着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长。

###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2%、13.67%和 11.93%，公司持续加大对于创新研发的投入，通过长期高强度研发投入的积累，公司成功掌握活性多肽化合物的设计、筛选及开发应用技术，并围绕该项专有技术进行业务布局，在报告期内实现品牌价值和业务规模的持续提升。

### **4、结构专利授权和申请数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国内已获授权的结构专利共 24 项，已申请但尚未完成专利审查的结构专利共 11 项，已申请 12 项 PCT 专利，其中进入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包括美国、欧洲、韩国、俄罗斯、巴西。该等专利布局为公司持续扩大客户群体、推进全球化业务布局以及提高经营业绩奠定坚实基础。

### **5、备案新原料数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6 个获批备案新原料，其中 7 个为创新新原料。公司新原料备案获批数量位居第一，创新新原料备案获批数量位居第一，处于行业

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发新原料并提交备案申请，继续巩固公司在化妆品新原料开发和应用领域的竞争优势。

#### 6、与公司就新原料的开发或运用达成实质合作的国内外知名品牌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宝洁、联合利华、丸美、敷尔佳、欧诗漫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就新原料的开发和运用达成实质合作，公司始终将推进与既有合作品牌的合作深度以及开发更多国内外知名品牌作为主要经营战略之一。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835.12	3,535.22	2,680.46
1至2年	123.03	28.08	29.40
2至3年	9.39	13.12	5.77
3年以上	-	5.77	-
小计	<b>6,967.55</b>	<b>3,582.19</b>	<b>2,715.63</b>
减：坏账准备	429.70	252.35	198.18
合计	<b>6,537.85</b>	<b>3,329.84</b>	<b>2,517.45</b>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67.55	100.00	429.70	6.17	6,537.85

的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境内客户	6,926.44	99.41	427.42	6.17	6,499.02
应收境外客户	41.11	0.59	2.28	5.55	38.83
<b>合计</b>	<b>6,967.55</b>	<b>100.00</b>	<b>429.70</b>	<b>6.17</b>	<b>6,537.85</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61	1.25	44.6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7.58	98.75	207.74	5.87	3,329.84
其中：应收境内客户	3,473.37	96.96	203.92	5.87	3,269.45
应收境外客户	64.21	1.79	3.82	5.95	60.39
<b>合计</b>	<b>3,582.19</b>	<b>100.00</b>	<b>252.35</b>	<b>7.04</b>	<b>3,329.84</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5.63	100.00	198.18	7.30	2,517.45
其中：应收境内客户	2,699.94	99.42	197.30	7.31	2,502.63
应收境外客户	15.69	0.58	0.88	5.59	14.82
<b>合计</b>	<b>2,715.63</b>	<b>100.00</b>	<b>198.18</b>	<b>7.30</b>	<b>2,517.45</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重生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4.51	4.51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广州重生化妆品实业有限公司	13.36	13.3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深圳市佩塔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74	26.7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44.61	44.61	100.00	-
----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23年，公司客户广东重生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重生化妆品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佩塔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出现逾期，经催收仍无法收回货款，公司全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其中广东重生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重生化妆品实业有限公司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深圳市佩塔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注销。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国内客户：			
未逾期	3,814.24	94.62	2.48
逾期30天以内（逾期天数<30天）	1,418.19	103.12	7.27
逾期30-90天（30天≤逾期天数<90天）	1,418.94	176.11	12.41
逾期90-180天（90天≤逾期天数<180天）	254.83	46.41	18.21
逾期180-365天（180天≤逾期天数<365天）	10.14	2.71	26.71
逾期1-2年	10.11	4.45	44.00
逾期2年以上	-	-	-
合计	6,926.44	427.42	6.17
应收海外客户：			
未逾期	31.46	1.32	4.18
逾期30天以内（逾期天数<30天）	0.26	0.01	5.37
逾期30-90天（30天≤逾期天数<90天）	9.39	0.95	10.14
合计	41.11	2.28	5.5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国内客户：			
未逾期	2,019.84	57.49	2.85

逾期 30 天以内（逾期天数<30 天）	580.20	37.21	6.41
逾期 30-90 天（30 天≤逾期天数<90 天）	708.96	79.18	11.17
逾期 90-180 天（90 天≤逾期天数<180 天）	161.36	27.31	16.93
逾期 1 年-2 年	0.50	0.22	44.00
逾期 2 年以上	2.50	2.50	100.00
<b>合计</b>	<b>3,473.37</b>	<b>203.92</b>	<b>5.87</b>
应收海外客户：			
未逾期	19.54	0.26	1.32
逾期 30 天以内（逾期天数<30 天）	13.29	0.22	1.66
逾期 30-90 天（30 天≤逾期天数<90 天）	31.38	3.34	10.66
<b>合计</b>	<b>64.21</b>	<b>3.82</b>	<b>5.95</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国内客户：			
未逾期	935.73	27.51	2.94
逾期 30 天以内（逾期天数<30 天）	771.30	51.91	6.73
逾期 30-90 天（30 天≤逾期天数<90 天）	799.87	80.87	10.11
逾期 90-180 天（90 天≤逾期天数<180 天）	147.91	20.51	13.87
逾期 180-365 天（180 天≤逾期天数<365 天）	10.93	2.83	25.87
逾期 1 年-2 年	34.18	13.67	40.00
<b>合计</b>	<b>2,699.93</b>	<b>197.30</b>	<b>7.31</b>
应收海外客户：			
未逾期	15.08	0.76	5.07
逾期 30 天以内（逾期天数<30 天）	0.59	0.10	17.31
逾期 30-90 天（30 天≤逾期天数<90 天）	0.00	0.00	19.82
逾期 90-180 天（90 天≤逾期天数<180 天）	0.00	0.00	22.90
逾期 180-365 天（180 天≤逾期天数<365 天）	0.00	0.00	25.17
逾期 1 年-2 年	0.03	0.01	40.00
<b>合计</b>	<b>15.69</b>	<b>0.88</b>	<b>5.59</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参见“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

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52.35			252.3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6.37			206.3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9.03			29.03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29.70			429.70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35	206.37	-	29.03	429.70
合计	252.35	206.37	-	29.03	429.7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44.61	-	-	44.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18	11.59	-	2.03	207.74
<b>合计</b>	<b>198.18</b>	<b>56.20</b>	<b>-</b>	<b>2.03</b>	<b>252.35</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21	35.97	-	-	198.18
<b>合计</b>	<b>162.21</b>	<b>35.97</b>	<b>-</b>	<b>-</b>	<b>198.18</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03	2.03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众邦(广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货款	2.03	无法收回	管理层内部审批核销	否
深圳市佩塔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货款	8.16	无法收回	管理层内部审批核销	是
广东重生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货款	4.51	无法收回	管理层内部审批核销	否
广州创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货款	2.5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内部审批核销	否
广州峻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货款	0.5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内部审批核销	否
广州重生化	2024年5月31日	货款	13.36	无法收回	管理层内部	否

妆品实业有 限公司	日				审批核销	
<b>合计</b>	-	-	<b>31.05</b>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31.05 万元，系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经管理层审批，予以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蜚美	1,584.91	22.75	129.67
丸美生物	1,539.15	22.09	66.87
宝洁	777.14	11.15	19.32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84.93	5.52	46.12
山东美貌制药有限公司	334.61	4.80	33.72
<b>合计</b>	<b>4,620.74</b>	<b>66.32</b>	<b>295.70</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丸美生物	452.55	12.63	13.82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05.24	11.31	34.14
山东美貌制药有限公司	328.28	9.16	34.97
广州市柏图化工科技 有限公司	285.83	7.98	25.63
上海兰之美雅化妆品 有限公司	221.97	6.20	6.33
<b>合计</b>	<b>1,693.87</b>	<b>47.28</b>	<b>114.89</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530.79	19.55	51.02
山东美貌制药有限公司	430.08	15.84	38.97
植物医生（广东）生物	263.04	9.69	16.68

科技有限公司			
丸美生物	239.23	8.81	12.50
美肌工坊	110.49	4.07	7.85
<b>合计</b>	<b>1,573.63</b>	<b>57.96</b>	<b>127.02</b>

注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

注 2: 广州蜚美包括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金四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与广州金四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源于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推介, 且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金四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相同品牌的商品, 送货地址一致,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姓名相似, 将该等客户合并列示;

注 3: 丸美生物包括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拜斯特药业(广州)有限公司;

注 4: 宝洁包括广州宝洁有限公司、Procter & Gambl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SA Singapore Branch 和 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注 5: 美肌工坊包括广州美肌工坊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肌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合益美肌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57.96%、47.28%和 66.32%, 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3,845.70	55.19%	2,039.37	56.93%	950.81	35.01%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121.85	44.81%	1,542.82	43.07%	1,764.82	64.99%
<b>应收账款余额合计</b>	<b>6,967.55</b>	<b>100.00%</b>	<b>3,582.19</b>	<b>100.00%</b>	<b>2,715.63</b>	<b>100.00%</b>

##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967.55	-	3,582.19	-	2,715.63	-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已回款金额	6,252.16	89.73%	3,553.17	99.19%	2,684.58	98.86%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①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967.55	3,582.19	2,715.63
坏账准备	429.70	252.35	198.1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537.85	3,329.84	2,517.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26.40%	20.20%	18.5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7.45 万元、3,329.84 万元和 6,537.8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随收入规模扩大而有所增加，2024 年底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 2024 年营业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 2024 年四季度收入相较 2023 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 ② 应收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结构计提坏账，公司按照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湃肽生物	5%	20%	50%	100%	100%	100%
锦波生物	5%	10%	20%	30%	50%	100%
珈凯生物	5%	10%	30%	50%	80%	100%
芭薇股份	3%	10%	20%	50%	80%	100%
创健医疗	5%	20%	50%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湃肽生物	-	-	5.76%
锦波生物	5.50%	5.26%	5.27%
珈凯生物	5.09%	5.01%	5.00%
芭薇股份	3.27%	3.29%	3.18%
创健医疗	5.41%	5.05%	5.01%
平均值	4.82%	4.65%	4.84%
发行人	6.17%	7.04%	7.30%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计算，湃肽生物为拟上市公司，未披露其 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数据，下同

注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各期末坏账准备/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二） 存货

#### 1.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0.76	126.13	914.64
在产品	156.25	-	156.25
库存商品	1,297.80	302.16	995.6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53.15	-	53.1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51.69	-	251.69
委托加工物资	12.77	-	12.77
半成品	170.18	6.54	163.64
合计	<b>2,982.60</b>	<b>434.82</b>	<b>2,547.7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5.84	64.44	681.39
在产品	241.79	-	241.79
库存商品	1,235.83	225.22	1,010.61
发出商品	1.26	-	1.26
委托加工物资	19.91	-	19.91
半成品	87.43	6.54	80.89
合同履约成本	152.14	-	152.14
合计	<b>2,484.19</b>	<b>296.20</b>	<b>2,187.9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4.29	43.15	331.14
在产品	87.06	-	87.06
库存商品	1,100.27	46.54	1,053.73
发出商品	2.74	-	2.74
委托加工物资			
半成品	192.74	0.74	192.00
合同履约成本	38.34	-	38.34
合计	<b>1,795.44</b>	<b>90.43</b>	<b>1,705.01</b>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44	97.89	-	36.21	-	126.13
库存商品	225.22	273.73	-	196.79	-	302.16
半成品	6.54	6.58	-	6.58	-	6.54
合计	<b>296.20</b>	<b>378.20</b>	-	<b>239.58</b>	-	<b>434.8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3.15	47.56	-	26.26	-	64.44
库存商品	46.54	204.32	-	25.64	-	225.22
半成品	0.74	6.49	-	0.70	-	6.54
合计	<b>90.43</b>	<b>258.37</b>	-	<b>52.60</b>	-	<b>296.2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62	41.28	-	3.76	-	43.15
库存商品	17.32	41.51	-	12.28	-	46.54
发出商品	1.80	-	-	1.80	-	-

半成品	0.98	0.72	-	0.96	-	0.74
合计	25.73	83.52	-	18.81	-	90.43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4 年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减少金额较大，主要系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售出后转回。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①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其中，合同履约成本归集公司定制开发业务尚未结转的成本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5.01 万元、2,187.99 万元和 2,547.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8%、6.39%和 6.60%。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也逐年上升。

####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90.43 万元、296.20 万元和 434.82 万元，主要系对预计无法使用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以及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湃肽生物	-	-	9.86%
锦波生物	4.36%	3.54%	3.18%

珈凯生物	5.60%	4.37%	2.50%
芭薇股份	10.03%	11.83%	7.50%
创健医疗	14.08%	8.62%	3.90%
平均值	<b>8.52%</b>	<b>7.09%</b>	<b>5.39%</b>
发行人	<b>14.58%</b>	<b>11.92%</b>	<b>5.04%</b>

从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 ③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湃肽生物	-	-	1.13
锦波生物	1.36	1.35	1.46
珈凯生物	4.32	3.77	4.11
芭薇股份	6.19	5.23	5.33
创健医疗	3.51	3.57	2.91
平均值	<b>3.85</b>	<b>3.48</b>	<b>2.99</b>
发行人	3.10	2.66	2.8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业务在合成和纯化环节主要采取备货式生产组织模式，配制环节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组织模式；其他业务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组织模式。公司销售中心根据在手订单或销售预测数据制订销售计划，各生产单位根据销售计划并结合产成品库存情况制订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此外，公司采用“以产定购”为主，兼顾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安排原材料采购活动。公司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结合对于下游市场、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的判断，在经营过程中合理控制库存，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对库存进行科学优化以控制整体存货规模。

##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56.24
其中：	
理财产品	10,056.2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10,056.2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8,262.95 万元、9,137.26 万元和 10,056.24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6.25%、26.68%和 26.06%，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

##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1.交易性金融资产”。

###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024.72	1,288.87	1,469.99
固定资产清理	-	15.00	14.01
合计	2,024.72	1,303.87	1,484.00

##### （2）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974.04	303.40	277.80	31.00	2,586.24
2.本期增加金额	575.05	494.80	28.48	50.83	10.65	1,159.79
（1）购置	575.05	463.50	28.48	50.83	10.65	1,128.50
（2）在建工程转入	-	31.30	-	-	-	31.30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4.60	-	25.53	2.36	62.50
（1）处置或报废	-	34.60	-	25.53	2.36	62.50
（2）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575.05	2,434.23	331.87	303.10	39.29	3,683.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919.30	232.17	138.92	6.99	1,297.37
2.本期增加金额	1.52	329.23	35.73	47.23	8.74	422.45
(1) 计提	1.52	329.23	35.73	47.23	8.74	422.45
(2) 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5.68	-	23.27	2.05	61.00
(1) 处置或报废	-	35.68	-	23.27	2.05	61.00
(2) 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1.52	1,212.85	267.90	162.87	13.68	1,658.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3.53	1,221.38	63.98	140.22	25.61	2,024.72
2.期初账面价值	-	1,054.74	71.23	138.88	24.02	1,288.87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816.36	319.91	283.52	24.72	2,444.50
2.本期增加金额	-	202.25	4.46	36.46	6.29	249.46
(1) 购置	-	202.25	4.46	36.46	6.29	249.46
3.本期减少金额	-	44.57	20.97	42.18	-	107.72
(1) 处置或报废	-	44.57	20.97	42.18	-	107.72
4.期末余额	-	1,974.04	303.40	277.80	31.00	2,586.2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662.52	192.84	115.32	3.84	974.51
2.本期增加金额	-	298.76	49.53	58.82	3.15	410.27
(1) 计提	-	298.76	49.53	58.82	3.15	410.27
3.本期减少金额	-	41.99	10.19	35.23	-	87.41
(1) 处置或报废	-	41.99	10.19	35.23	-	87.41
4.期末余额	-	919.30	232.17	138.92	6.99	1,297.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1,054.74	71.23	138.88	24.02	1,288.87
2.期初账面价值	-	1,153.83	127.07	168.20	20.88	1,469.99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157.12	352.75	167.01	4.75	1,681.63
2.本期增加金额	-	710.76	0.83	122.79	21.83	856.21
（1）购置	-	710.76	0.83	119.16	21.83	852.58
（2）在建工程转入	-	-	-	3.63	-	3.63
3.本期减少金额	-	51.52	33.68	6.28	1.86	93.34
（1）处置或报废	-	51.52	33.68	6.28	1.86	93.34
4.期末余额	-	1,816.36	319.91	283.52	24.72	2,444.5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479.80	166.63	74.01	2.01	722.44
2.本期增加金额	-	215.75	58.20	46.46	2.75	323.17
（1）计提	-	215.75	58.20	46.46	2.75	323.17
3.本期减少金额	-	33.03	31.99	5.15	0.92	71.09
（1）处置或报废	-	33.03	31.99	5.15	0.92	71.09
4.期末余额	-	662.52	192.84	115.32	3.84	974.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1,153.83	127.07	168.20	20.88	1,469.99
2.期初账面价值	-	677.32	186.13	93.00	2.74	959.1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	15.00	14.01
合计	-	15.00	14.01

##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①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573.53	28.33%	-	-	-	-
机器设备	1,221.38	60.32%	1,054.74	81.83%	1,153.83	78.49%
运输设备	63.98	3.16%	71.23	5.53%	127.07	8.64%
办公设备	140.22	6.93%	138.88	10.78%	168.20	11.44%
其他	25.61	1.27%	24.02	1.86%	20.88	1.42%
合计	2,024.72	100.00%	1,288.87	100.00%	1,469.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9.99 万元、1,288.87 万元和 2,024.7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2%、7.31%和 8.58%。公司主要办公、生产、仓储场所均为租赁，因此固定资产金额较低，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202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购置一套位于深圳南山区的商务公寓（金额为 575.05 万元），同时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 ②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湃肽生物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4、5	5.00	23.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31.67、19.00
锦波生物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8	5.00	11.88-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珈凯生物	房屋及构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4-5	5.00	23.75-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00	31.67-19.00
芭薇股份	房屋及构筑物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3-10	5.00	9.50-31.67
	办公设备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3-10	5.00	9.50-31.67
创健医疗	房屋及构筑物	20	4.00-5.00	4.75-4.80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4	4.00-5.00	23.75-24.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00	31.67-19.00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3-5	5.00	31.67-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系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折旧计提方法具有合理性。

### 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6,556.14	272.12	28.79
工程物资	-	-	-
合计	6,556.14	272.12	28.79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维琪健康产业园	6,556.14	-	6,556.14
合计	6,556.14	-	6,556.14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维琪健康产业园	168.35	-	168.35
设备安装工程	31.30	-	31.30
装修工程	72.48	-	72.48
合计	272.12	-	272.12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25.74	-	25.74
网站建设	3.05	-	3.05
合计	28.79	-	28.79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维琪健	25,758.62	168.35	6,387.78	-	-	6,556.14	25.45	25.45%	-	-	-	自有资金

康产业园												
合计	25,758.62	168.35	6,387.78	-	-	6,556.14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维琪健康产业园	25,758.62	-	168.35	-	-	168.35	0.65	0.65%	-	-	-	自有资金
合计	25,758.62	-	168.35	-	-	168.35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8.79 万元、272.12 万元和 6,556.14 万元，

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1.53%和 27.79%。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建筑工程费预算 25,758.62 万元，该项目包括多肽化妆品生产车间、其他类生产车间、中试车间、办公楼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91.17	117.92	-	2,309.09
2.本期增加金额	-	1.49	-	1.49
(1) 购置	-	1.49	-	1.4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2,191.17	119.41	-	2,310.5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3.82	28.10	-	71.92
2.本期增加金额	43.82	21.44	-	65.26
(1) 计提	43.82	21.44	-	65.2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87.65	49.53	-	137.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03.52	69.87	-	2,173.39
2.期初账面价值	2,147.34	89.82	-	2,237.17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86.05	-	86.05
2.本期增加金额	2,191.17	31.87	-	2,223.04
(1) 购置	2,191.17	31.87	-	2,223.0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191.17	117.92	-	2,309.0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10.02	-	10.02
2.本期增加金额	43.82	18.08	-	61.90
(1) 计提	43.82	18.08	-	61.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3.82	28.10	-	71.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47.34	89.82	-	2,237.17
2.期初账面价值	-	76.03	-	76.03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21.66	-	21.66
2.本期增加金额	-	64.39	-	64.39
(1) 购置	-	64.39	-	64.3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	86.05	-	86.0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4.22	-	4.22
2.本期增加金额	-	5.80	-	5.80
(1) 计提	-	5.80	-	5.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	10.02	-	10.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76.03	-	76.03
2.期初账面价值	-	17.44	-	17.44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6.03 万元、2,237.17 万元和 2,173.3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8%、12.54%和 9.2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大庆路东侧、汉青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债项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合计	-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无。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0 万元，系银行信用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过借款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及服务费	907.58
销售返利	23.75
合计	931.33

**(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22.91 万元、883.99 万元和 931.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7%、16.67%和 11.56%，预收货款及服务费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对部分客户收取相应款项；销售返利系按合同约定计提的应支付货物返利。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41.94
合计	41.94

**(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1.82 万元、61.21 万元和 41.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9%、1.15%和 0.52%，为待转销项税额。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 (1)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000.00	14.81	-	-
应付账款	3,715.40	39.35	986.49	14.61	370.79	7.82
合同负债	931.33	9.86	883.99	13.09	322.91	6.81
应付职工薪酬	1,816.36	19.24	1,216.61	18.02	905.50	19.09
应交税费	908.82	9.63	463.01	6.86	973.25	20.52
其他应付款	81.52	0.86	142.01	2.10	100.34	2.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32	5.93	549.53	8.14	502.29	10.59
其他流动负债	41.94	0.44	61.21	0.91	31.82	0.67
<b>流动负债小计</b>	<b>8,055.69</b>	<b>85.32</b>	<b>5,302.84</b>	<b>78.55</b>	<b>3,206.90</b>	<b>67.61</b>
租赁负债	802.16	8.50	1,036.88	15.36	1,206.86	25.44
预计负债	388.04	4.11	126.89	1.88	112.99	2.38
递延收益	195.95	2.08	284.42	4.21	216.75	4.57
<b>非流动负债小计</b>	<b>1,386.15</b>	<b>14.68</b>	<b>1,448.20</b>	<b>21.45</b>	<b>1,536.61</b>	<b>32.39</b>
<b>合计</b>	<b>9,441.84</b>	<b>100.00</b>	<b>6,751.04</b>	<b>100.00</b>	<b>4,743.5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743.51 万元、6,751.04 万元和 9,441.84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61%、78.55%和 85.32%，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主要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与递延收益等。

### (2)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4年度/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18	12.96	12.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7	8.90	8.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05.11	6,222.90	5,183.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8.46	57.18	46.20
流动比率	4.79	6.46	7.11
速动比率	4.47	6.05	6.5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增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不断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利息保障倍数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稳健的经营态势、持续增长的经营成果及所处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均保证了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湃肽生物	-	-	13.33%
	锦波生物	25.53%	33.56%	45.95%
	珈凯生物	12.86%	28.05%	34.00%
	芭薇股份	52.34%	50.21%	49.29%
	创健医疗	17.46%	11.86%	20.52%
	平均值	<b>27.05%</b>	<b>30.92%</b>	<b>32.62%</b>
流动比率 (单位:倍)	湃肽生物	-	-	8.10
	锦波生物	4.44	2.87	1.91
	珈凯生物	3.30	1.43	1.73
	芭薇股份	1.25	1.05	1.24
	创健医疗	3.04	8.6	3.27
	平均值	<b>3.01</b>	<b>3.49</b>	<b>3.25</b>
速动比率 (单位:倍)	湃肽生物	-	-	7.34
	锦波生物	4.11	2.62	1.58
	珈凯生物	2.91	1.14	1.50
	芭薇股份	0.90	0.79	0.91
	创健医疗	2.82	8.27	2.94
	平均值	2.69	3.20	2.85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结构差异所致。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进行过数次股权融资，进一步优化了各项偿债能力指标。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	-	-	-	-	-	5,000.00

单位：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82.00	72.61	-	2,645.39	-	2,718.00	5,000.00

单位：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	1,282.00	-	-	-	1,282.00	2,282.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报告期初，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000 万元，其中实缴 1,000 万元，剩余 1,000 万元出资额已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实缴。

（2）2022 年 1 月 4 日，维琪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通过了《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2,000.00 万元增至 2,133.3333 万元。

（3）2022 年 1 月 27 日，维琪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通过了《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2,133.3333 万元增至 2,268.6666 万元。

（4）2022 年 5 月 19 日，维琪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通过了《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2,268.6666 万元增至 2,281.9999 万元。

(5) 2022年12月25日，维琪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维琪科技的全体发起人以维琪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90,720,225.28元折合为公司的股份2,281.999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维琪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6) 2023年12月15日，经维琪科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281.9999万元增加至2,354.6091万元。

(7) 2023年12月20日，经维琪科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公司以总股本2,354.61万股为基数，向在册的股东每股转增1.1235股，转增后总股本为5,000.00万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449.72	-	-	29,449.72
其他资本公积	3,440.87	343.11	-	3,783.98
<b>合计</b>	<b>32,890.59</b>	<b>343.11</b>	<b>-</b>	<b>33,233.6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167.72	6,927.39	2,645.39	29,449.72
其他资本公积	194.99	3,245.87	-	3,440.87
<b>合计</b>	<b>25,362.71</b>	<b>10,173.27</b>	<b>2,645.39</b>	<b>32,890.5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68.52	21,600.90	1.70	25,167.72
其他资本公积	42.12	158.71	5.83	194.99
<b>合计</b>	<b>3,610.64</b>	<b>21,759.61</b>	<b>7.53</b>	<b>25,362.71</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变动情况

2022 年和 2023 年，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分别增加 21,600.90 万元和 6,927.39 万元，主要系公司完成数轮融资所致；2023 年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转资本溢价（股本溢价）2,645.39 万元。

##### (2)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其他资本公积分别增加 158.71 万元、3,245.87 万元和 343.11 万元，2023 年增加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其他资本公积 2,982.70 万元。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46.23	538.25	-	1,284.4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46.23	538.25	-	1,284.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04.55	482.95	541.27	746.2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04.55	482.95	541.27	746.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6.79	377.75	-	804.55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426.79</b>	<b>377.75</b>	<b>-</b>	<b>804.55</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804.55 万元、746.23 万元和 1,284.48 万元。报告期各期增加额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23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结转法定盈余公积 541.27 万元。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98.25	5,393.91	2,258.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98.25	5,393.91	2,258.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4.40	4,228.72	3,513.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8.25	482.95	377.7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2,441.4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b>13,224.39</b>	<b>6,698.25</b>	<b>5,393.91</b>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5,393.91 万元、6,698.25 万元和 13,224.39 万元，公司各期经营成果良好，未分配利润逐年上升。2023 年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441.43 万元，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股改基准日账面未分配利润结转至资本公积。

##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3,843.16 万元、45,335.06 万元和 52,741.41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数轮融资，同时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提高，盈利积累所致。

##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619.65	15,494.47	8,430.96
其他货币资金	153.59	17.64	-
<b>合计</b>	<b>6,773.25</b>	<b>15,512.11</b>	<b>8,430.96</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59.20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100.00	-	-
<b>合计</b>	<b>100.00</b>	<b>-</b>	<b>-</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430.96 万元、15,512.11 万元和 6,773.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9%、45.29%和 17.55%，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7,081.15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新增一笔银行短期借款以及部分客户回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8,738.86 万元，主要系“维琪健康产业园”等项目持续投入、归还银行借款以及增加大额定期存单购买金额所致。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25.47	97.65	577.27	99.79	222.38	99.27
1 至 2 年	10.23	2.35	1.23	0.21	1.63	0.73
2 至 3 年	-	-	0.00	0.00	-	-
3 年以上	0.00	0.00	-	-	-	-
<b>合计</b>	<b>435.71</b>	<b>100.00</b>	<b>578.50</b>	<b>100.00</b>	<b>224.01</b>	<b>100.00</b>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174.57	40.07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4.38	12.48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41.69	9.57
Reed Exhibitions Limited	29.16	6.69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3.93	5.49
<b>合计</b>	<b>323.73</b>	<b>74.30</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8.00	35.96
广东省医学实验动物中心	95.57	16.52
广州百孚润化工有限公司	40.65	7.03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1.00	5.36
苏州华赛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27	3.85
<b>合计</b>	<b>397.50</b>	<b>68.72</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100.00	44.64
武汉吉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64	9.21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60	6.07
英敏特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58	5.62
西南民族大学	10.00	4.46
<b>合计</b>	<b>156.82</b>	<b>70.00</b>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24.01 万元、578.50 万元和 435.7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8%、1.69%和 1.13%，主要为预付的货款、检测费、工程款和委托开发费用等，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2.00	331.48	212.54
合计	<b>292.00</b>	<b>331.48</b>	<b>212.54</b>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	0.32	1.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8.32	99.68	16.32	5.29	292.00
其中：押金和保证金	269.88	87.25	13.49	5.00	256.39
备用金	2.73	0.88	-	-	2.73
其他	35.71	11.55	2.83	7.92	32.88
合计	<b>309.32</b>	<b>100.00</b>	<b>17.32</b>	<b>5.60</b>	<b>292.00</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	0.28	1.00	100.00	-
其中：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1.00	0.28	1.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32	99.72	18.84	5.38	331.48
其中：押金和保证金	281.88	80.24	14.09	5.00	267.79
备用金	17.97	5.11	-	-	17.97
其他	50.47	14.37	4.75	9.40	45.72
合计	<b>351.32</b>	<b>100.00</b>	<b>19.84</b>	<b>5.65</b>	<b>331.48</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	0.45	1.00	100.00	-

其中：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1.00	0.45	1.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69	99.55	8.15	3.69	212.54
其中：押金和保证金	154.33	69.61	7.72	5.00	146.61
备用金	34.59	15.60	-	-	34.59
其他	31.77	14.33	0.44	1.38	31.33
合计	221.69	100.00	9.15	4.13	212.54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00	1.00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00	1.00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00	1.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经多次催收、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就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往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和保证金	269.88	13.49	5.00
备用金	2.73	-	-
其他	35.71	2.83	7.92
合计	308.32	16.32	5.2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和保证金	281.88	14.09	5.00
备用金	17.97	-	-
其他	50.47	4.75	9.40
合计	<b>350.32</b>	<b>18.84</b>	<b>5.38</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和保证金	154.33	7.72	5.00
备用金	34.59	-	-
其他	31.77	0.44	1.38
合计	<b>220.69</b>	<b>8.15</b>	<b>3.69</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金融工具中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公司依据账龄确定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8.84		1.00	19.84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52		-	2.5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32		17.32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69.88	281.88	154.33
备用金	2.73	17.97	34.59
往来款	-	-	-
其他	36.71	51.47	32.77
合计	<b>309.32</b>	<b>351.32</b>	<b>221.69</b>

###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2.04	221.58	92.70
1至2年	162.78	28.14	77.30
2至3年	27.83	72.82	42.44
3年以上	66.67	28.77	9.25

合计	309.32	351.32	221.69
----	--------	--------	--------

###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100.00	1-2年	32.33	5.00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62.2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11	3.11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36.74	1-2年, 3年以上	11.88	1.84
广州星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22.53	1-2年, 2-3年	7.28	1.13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13.29	2-3年	4.30	0.67
合计	-	234.77	-	75.90	11.7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100.00	1年以内	28.46	5.00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53.92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5.35	2.70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36.74	1年以内, 1-2年	10.46	1.84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26.30	1年以内, 1-2年	7.49	1.32
广州星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22.53	1年以内, 1-2年	6.41	1.13
合计	-	239.49	-	68.17	11.9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45.84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68	2.29
珠海金航产业园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27.41	1年以内, 1-2年	12.36	1.37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27.20	1-2年	12.27	1.36
龚文兵	备用金	13.71	1年以内, 1-2年	6.18	-
钟伟杰	押金和保证金	13.32	1年以内	6.01	0.67
<b>合计</b>	-	<b>127.47</b>	-	<b>57.50</b>	<b>5.69</b>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54 万元、331.48 万元及 292.00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3%、0.97%及 0.76%, 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款	2,665.36
货款	876.73
设备款	47.42
服务费及其他	125.89
<b>合计</b>	<b>3,715.40</b>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合计数的比例 (%)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660.88	71.62	工程款
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	104.36	2.81	货款
广州多琳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53.00	1.43	货款
东莞市腾瑞纸品有限公司	41.24	1.11	货款
鹤山市诚汇包装有限公司	40.74	1.10	货款
<b>合计</b>	<b>2,900.22</b>	<b>78.06</b>	-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 370.79 万元、986.49 万元和 3,715.4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6%、18.60%和 46.12%。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为应付工程款、材料采购款和研发服务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216.61	6,821.22	6,230.09	1,807.7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35.06	431.41	3.66
3、辞退福利	-	18.44	13.48	4.96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216.61</b>	<b>7,274.72</b>	<b>6,674.97</b>	<b>1,816.3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1、短期薪酬	904.19	5,522.11	5,209.70	1,216.6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	323.23	324.54	-
3、辞退福利	-	29.13	29.13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905.50</b>	<b>5,874.47</b>	<b>5,563.36</b>	<b>1,216.61</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87.22	4,157.85	3,840.88	904.1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59	171.70	170.99	1.30
3、辞退福利	-	7.20	7.2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587.81</b>	<b>4,336.74</b>	<b>4,019.06</b>	<b>905.50</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6.61	6,437.52	5,847.22	1,806.91
2、职工福利费	-	109.66	109.66	-
3、社会保险费	-	151.16	150.33	0.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1.77	130.97	0.80
工伤保险费	-	13.78	13.75	0.03
生育保险费	-	5.61	5.61	-
4、住房公积金	-	113.30	113.3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57	9.57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1,216.61</b>	<b>6,821.22</b>	<b>6,230.09</b>	<b>1,807.74</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3.30	5,229.30	4,916.00	1,216.61
2、职工福利费	-	71.78	71.78	-
3、社会保险费	0.63	136.34	136.9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0.63	122.85	123.47	-
工伤保险费	0.01	3.93	3.94	-
生育保险费	-	9.56	9.56	-
4、住房公积金	0.25	79.63	79.8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6	5.06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904.19</b>	<b>5,522.11</b>	<b>5,209.70</b>	<b>1,216.61</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6.74	3,946.03	3,629.46	903.30
2、职工福利费	-	90.23	90.23	-
3、社会保险费	0.38	85.72	85.47	0.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0.38	78.34	78.09	0.63
工伤保险费	0.01	1.69	1.69	0.01
生育保险费	-	5.69	5.69	-
4、住房公积金	0.10	33.87	33.72	0.2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99	1.99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587.22</b>	<b>4,157.85</b>	<b>3,840.88</b>	<b>904.19</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13.47	411.21	2.26
2、失业保险费	-	21.59	20.19	1.40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b>	<b>435.06</b>	<b>431.41</b>	<b>3.6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5	314.80	316.05	-
2、失业保险费	0.05	8.43	8.48	-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1.30</b>	<b>323.23</b>	<b>324.54</b>	<b>-</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57	167.54	166.87	1.25
2、失业保险费	0.02	4.15	4.12	0.05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0.59</b>	<b>171.70</b>	<b>170.99</b>	<b>1.30</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05.50 万元、1,216.61 万元和 1,816.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24%、22.94%和 22.55%，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202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3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业绩提升，期末计提的奖金增加所致。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52	142.01	100.34
合计	<b>81.52</b>	<b>142.01</b>	<b>100.34</b>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8.98	102.15	24.55
应付经营费用	1.23	39.87	75.79
其他	71.32	-	-
合计	<b>81.52</b>	<b>142.01</b>	<b>100.34</b>

####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92	99.26	118.20	83.23	100.28	99.94
1年以上	0.60	0.74	23.82	16.77	0.06	0.06
合计	<b>81.52</b>	<b>100.00</b>	<b>142.01</b>	<b>100.00</b>	<b>100.34</b>	<b>100.00</b>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源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费	16.37	1年以内	20.08
广东省医学实验动物中心	非关联方	委托开发费	7.52	1年以内	9.22
深圳市南山智慧园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费	5.06	1年以内	6.20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	1年以内	6.13
SE Consultancy Limited	非关联方	咨询费	4.05	1年以内	4.97
<b>合计</b>	-	-	<b>38.00</b>	-	<b>46.61</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弦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	1年以内	35.21
珠海安达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25	1年以内、1-2年	15.67
丁文锋	关联方	关联方资金拆借	13.60	1年以内	9.58
珠海金航产业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费	8.62	1年以内	6.07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00	1年以内	4.22
<b>合计</b>	-	-	<b>100.46</b>	-	<b>70.74</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珠海安达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55	1年以内	22.47
林华杰	关联方	关联方资金拆借	21.76	1年以内	21.68
丁文锋	关联方	关联方资金拆借	13.86	1年以内	13.82
珠海金航产业运营管理服务	非关联方	物业费	4.63	1年以内	4.61

有限公司					
王浩	关联方	关联方资金拆借	2.20	1 年以内、1-2 年	2.20
合计	-	-	65.00	-	64.78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0.34 万元、142.01 万元和 81.5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3%、2.68%和 1.01%，期末余额较小，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的物业费等。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及服务费	907.58	693.97	251.82
销售返利	23.75	190.02	71.09
合计	931.33	883.99	322.91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包括公司向客户预收的货款及服务费、根据销售合同确认的销售退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22.91 万元、883.99 万元和 931.33 万元，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4 年部分客户返利形式由退货变更为其形式，故合同负债中列示的销售返利项目金额降幅较大。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政府补助	195.95	284.42	216.75
合计	195.95	284.42	216.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16.75 万元、284.42 万元和 195.9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11%、19.64%和 14.14%。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0.69	171.33	565.95	85.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5.12	65.44	408.17	74.50
预提销售返利	411.80	63.86	316.91	47.86
政府补助	195.95	29.39	284.42	42.66
租赁负债	1,362.48	298.12	1,586.41	272.51
可抵扣亏损	520.29	130.07	-	-
合计	3,786.34	758.21	3,161.87	523.3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7.43	45.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34.99	160.94
预提销售返利	184.09	27.61
政府补助	216.75	32.51
租赁负债	1,709.16	317.16
合计	3,342.41	584.20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估值	38.24	6.44	31.31	4.70
使用权资产	1,194.08	260.94	1,391.61	238.4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76.47	131.47	585.56	87.83
合计	2,108.78	398.86	2,008.48	330.9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估值	62.86	9.43
使用权资产	1,532.77	285.2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64.29	24.64
合计	1,759.92	319.31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86	35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8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95	19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95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31	26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31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5	2.45	0.34
可抵扣亏损	743.27	714.76	557.93
合计	744.41	717.21	558.2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5年	72.03	72.03	72.03	
2026年	206.71	233.83	233.83	
2027年	165.65	205.07	252.06	
2028年	185.90	203.83	-	
2029年	112.98	-	-	
合计	743.27	714.76	557.93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64.89 万元、192.36 万元和 359.36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预提销售返利以及实行新租赁准则等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大额定期存单	11,627.92	3,045.48	1,206.01
待认证进项税	11.52	91.03	157.61
待抵扣进项税	199.30	14.66	46.82
预缴所得税税金	12.65	4.91	-
预缴增值税	90.85	-	-
预缴其他税金	-	7.36	-
应退货成本	5.37	11.04	29.79
<b>合计</b>	<b>11,947.61</b>	<b>3,174.48</b>	<b>1,440.23</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40.23 万元、3,174.48 万元和 11,947.6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2%、9.27%及 30.9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定期存单。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77.72	-	77.72	87.69	-	87.69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10,377.91	-	10,377.91	11,505.41	-	11,505.41
<b>合计</b>	<b>10,455.63</b>	<b>-</b>	<b>10,455.63</b>	<b>11,593.11</b>	<b>-</b>	<b>11,593.11</b>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1.96	-	11.96
预付土地出让金	2,129.40	-	2,129.40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9,280.70	-	9,280.70
<b>合计</b>	<b>11,422.06</b>	<b>-</b>	<b>11,422.0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422.06 万元、11,593.11 万元和 10,455.6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48%、65.00%和 44.32%。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4,743.41	99.92	16,472.86	99.94	13,535.20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20.01	0.08	10.33	0.06	11.84	0.09
合计	<b>24,763.42</b>	<b>100.00</b>	<b>16,483.19</b>	<b>100.00</b>	<b>13,547.04</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从原料创新研发、定制开发和生产应用到成品制造的全链条交付能力。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0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备案费用收入及原材料销售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经营结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化妆品原料	12,601.24	50.93	9,370.48	56.88	8,523.53	62.97
2、化妆品成品	11,640.98	47.05	6,772.11	41.11	4,796.92	35.44
——ODM 成品	10,560.82	42.68	6,371.49	38.68	4,794.89	35.43
——OBM 成品	1,080.16	4.37	400.62	2.43	2.03	0.01
其他	501.19	2.03	330.27	2.00	214.74	1.59
合计	<b>24,743.41</b>	<b>100.00</b>	<b>16,472.86</b>	<b>100.00</b>	<b>13,535.20</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业务以化妆品原料为核心，同时，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在向客户销售公司化妆品原料的同时，亦可使用该等原料为客户生产化妆品成品，最终直接交付化妆品成品实现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化妆品原料及 ODM 成品业务，合计占比 90%以上。OBM 成品业务以及定制开发服务、第三方检测等其他业务系公司新开展的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 （1）化妆品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原料业务收入分别为 8,523.53 万元、9,370.48 万元和 12,601.24 万元，2023 年、2024 年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9.94%、34.48%，呈稳步增长趋势，相关变动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完成 Erasin0003、寡肽-215、咖啡酰六肽-9 和芋螺肽等新原料的备案申请并成功获批，该等新原料契合国内化妆品消费市场科学护肤的趋势，并可通过独家授权、专属复配等方式满足品牌商拥有独占原料的需求，报告期内新原料及其衍生的原料收入持续增长；（2）公司始终专注于化妆品原料的创新开发和应用推广，成功建立起“维琪 Winkey”原料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报告期内顺利进入丸美、宝洁、联合利华、敷尔佳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的供应体系，知名品牌客户数量的增加以及合作程度的不断加深，有效带动公司化妆品业务收入规模的提升。

### （2）ODM 成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 ODM 成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4,794.89 万元、6,371.49 万元和 10,560.82 万元。2023 年、2024 年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32.88%、65.75%，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与近几年化妆品直播电商渠道的快速扩张以及公司在 2022 年下半年和 2023 年陆续与多家新锐品牌达成合作密切相关。近年来直播电商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新锐品牌层出不穷，其运营方式与传统品牌具有较大的差异，呈现品牌新、放量快的特点。新锐品牌通常没有独立研发能力，也没有自有加工厂，其产品依赖 ODM 生产供应。公司抓住直播电商扩张的风口，与多家直播电商品牌建立合作关系，向其提供护肤品成品代工服务。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中，广州蜚美、迪仕艾普、深圳羽素等新锐品牌的销售渠道均以直播电商为主，且品牌运营效果良好，在短期内实现了终端销量的跨越式增长，该等品牌商客户向公司提供了大量的 ODM 业务订单，公司 ODM 成品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境内	23,480.14	94.89	15,700.55	95.31	13,174.49	97.34
——华南	16,382.99	66.21	10,261.07	62.29	8,790.59	64.95
——华东	5,990.32	24.21	4,707.42	28.58	3,816.03	28.19
——其他	1,106.83	4.47	732.06	4.44	567.88	4.20
2、境外	1,263.27	5.11	772.31	4.69	360.71	2.66
合计	<b>24,743.41</b>	<b>100.00</b>	<b>16,472.86</b>	<b>100.00</b>	<b>13,535.20</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境内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34%、95.31%和 94.89%，略有下降。境内市场中，华南和华东系化妆品业务产业聚集地，公司业务也主要分布在华南及华东地区。在华南区域，公司充分利用总部位于深圳的区位优势，深耕华南地区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华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4.95%、62.29%和 66.21%；在华东区域，公司设立了销售子公司上海维琪，报告期内华东市场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原料业务向海外市场的推广，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同比增长 114.11%和 63.57%，增幅较大。报告期内境外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66%、4.69%和 5.11%，境外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稳定增长。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终端客户	20,237.87	81.79	13,511.89	82.03	11,859.89	87.62
直销-贸易商客户	1,782.68	7.20	1,143.05	6.94	580.14	4.29
经销	2,722.85	11.00	1,817.92	11.04	1,095.17	8.09
合计	<b>24,743.41</b>	<b>100.00</b>	<b>16,472.86</b>	<b>100.00</b>	<b>13,535.20</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化妆品原料业务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并存在部分以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的情

形，ODM 成品主要向品牌商等直销客户销售，OBM 成品业务主要采用线下经销为主、线上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他业务中的定制开发服务及第三方检测服务多采用直销模式。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1.91%、88.96%和 89.00%，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09%、11.04%、11.00%，经销商收入占比略有增长，但占比较低。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29%、6.94%和 7.20%，贸易商收入占比增长，主要系公司将积极开拓化妆品原料业务海外市场作为主要经营目标之一，报告期内境外原料贸易商客户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4,636.15	18.74	2,673.40	16.23	2,407.52	17.79
第二季度	5,175.30	20.92	3,917.73	23.78	3,350.04	24.75
第三季度	6,835.43	27.63	4,467.79	27.12	3,370.93	24.90
第四季度	8,096.52	32.72	5,413.94	32.87	4,406.70	32.56
合计	<b>24,743.41</b>	<b>100.00</b>	<b>16,472.86</b>	<b>100.00</b>	<b>13,535.20</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主要体现在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原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护肤品，秋冬季消费者对护肤品的需求较其他季节更为旺盛；同时，品牌商为迎接双十一、双十二、元旦等促销活动需提前进行库存储备；此外，为应对春节期间可能出现的生产企业工人放假、产能相对不足等客观情况，品牌商通常会提前进行合理的库存储备。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均出现第四季度销量较高、第一季度销量较低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蜚美	3,872.01	15.64	否
2	丸美生物	2,643.60	10.68	否
3	迪仕艾普	1,219.61	4.93	否

4	速派来	956.47	3.86	否
5	深圳羽素	905.89	3.66	否
合计		<b>9,597.58</b>	<b>38.76</b>	-
<b>2023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丸美生物	1,579.31	9.58	否
2	深圳羽素	876.91	5.32	否
3	上海兰之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841.44	5.10	否
4	迪仕艾普	792.19	4.81	否
5	广州市柏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69.09	4.67	否
合计		<b>4,858.94</b>	<b>29.48</b>	-
<b>2022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丸美生物	1,616.15	11.93	否
2	山东美貌制药有限公司	1,055.02	7.79	否
3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2.62	6.52	否
4	二元（苏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732.77	5.41	否
5	北京植物医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9.33	4.50	否
合计		<b>4,895.88</b>	<b>36.14</b>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

注 2：广州蜚美包括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金四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与广州金四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源于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推介，且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金四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相同品牌的商品，送货地址一致，工商登记主要人员姓名相似，将该等客户合并列示；

注 3：丸美生物包括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拜斯特药业（广州）有限公司；

注 4：迪仕艾普包括芜湖一威欧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一威欧生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 5：深圳羽素包括深圳市羽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羽馨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市一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4,895.88 万元、4,858.94 万元和 9,597.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14%、29.48%和 38.76%。202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山东美貌制药有限公司当年减少对使用公司原料的部分产品的市场推广导致原料采购额相应下降、二元（苏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因其代工的品牌商停止销售对应产品而不再向公司采购原料。2024 年公司客户广州蜚美在东南亚市场取得成功、迪仕艾普在电商平台的销量快速增长，其采购的化

妆品原料相应增长，使得公司 202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公司深耕皮肤活性多肽的研发和应用行业多年，拥有国内领先的创新原料研发技术优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547.04 万元、16,483.19 万元及 24,763.4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受益于化妆品活性肽原料市场需求增长以及下游化妆品行业的持续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类型、拓展销售渠道，公司化妆品原料业务和化妆品成品业务收入均处于增长趋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35.20%。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各项要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

#####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主要核算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氨基酸、树脂、溶剂、试剂、多肽中间体、植物粗提物、包材、其他化妆品原料等。公司采用工单法进行核算，直接材料领料按照生产订单直接归集至各个产品。

#####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公司采用工单法进行核算，每月月末将生产部门的工资费用总额按完工入库各产品的分配系数分配。

###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水电费及为生产产品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间接人工、间接材料、折旧费用等。月末根据发生的费用按各产品的分配系数进行分配。

### (2) 成本结转

公司产品确认销售时结转成本，公司存货发出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成本。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8,477.56	99.99	5,699.81	100.00	4,243.61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0.52	0.01	-	-	3.15	0.07
<b>合计</b>	<b>8,478.08</b>	<b>100.00</b>	<b>5,699.81</b>	<b>100.00</b>	<b>4,246.76</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4,243.61 万元、5,699.81 万元及 8,477.56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93%、100.00%及 99.99%，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4,492.69	53.00	3,057.15	53.64	2,290.99	53.99
直接人工	1,824.54	21.52	1,349.40	23.67	968.90	22.83
制造费用	2,042.65	24.09	1,233.17	21.64	922.58	21.74
其他	117.68	1.39	60.09	1.05	61.14	1.44
<b>合计</b>	<b>8,477.56</b>	<b>100.00</b>	<b>5,699.81</b>	<b>100.00</b>	<b>4,243.61</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3.99%、53.64%和 53.00%，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22.83%、23.67%和 21.52%，制造费用分别为 21.74%、21.64%和 24.09%，营业成本结构相对稳定。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化妆品原料	2,491.28	29.39	1,958.14	34.35	1,350.81	31.83
2、化妆品成品	5,756.63	67.90	3,578.10	62.78	2,812.78	66.28
——ODM 成品	5,474.82	64.58	3,512.85	61.63	2,811.71	66.26
——OBM 成品	281.81	3.32	65.25	1.14	1.07	0.03
3、其他	229.65	2.71	163.57	2.87	80.02	1.89
合计	<b>8,477.56</b>	<b>100.00</b>	<b>5,699.81</b>	<b>100.00</b>	<b>4,243.61</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化妆品原料成本和 ODM 成品成本。

##### (1) 化妆品原料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原料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68.99	66.99%	1,333.17	68.08%	943.33	69.83%
直接人工	146.40	5.88%	154.14	7.87%	94.19	6.97%
制造费用	615.14	24.69%	435.64	22.25%	270.03	19.99%
其他	60.75	2.44%	35.18	1.80%	43.26	3.20%
合计	<b>2,491.28</b>	<b>100.00%</b>	<b>1,958.14</b>	<b>100.00%</b>	<b>1,350.8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原料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69.83%、68.08%和 66.99%，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多肽中间体等原材料因竞争加剧，市场价格下降，公司采购成本持续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原料的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6.97%、7.87%和 5.88%，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9.99%、22.25%和 24.69%。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将合成环节生产

场地从东莞搬迁至珠海，为降低因搬迁导致人员流失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在搬迁前增加招聘生产人员，2023 年因新厂区生产调试以及客户审厂等因素，公司仍将生产人员数量维持在较高水平，2024 年新厂区已正常运转，生产人员相对稳定，部分生产人员离职后公司未再补充招聘，直接人工占比下降约 2 个百分点。

直接材料占比和直接人工占比下降导致制造费用占比持续上升。

## (2) ODM 成品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 ODM 成品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53.45	48.47%	1,639.63	46.68%	1,303.21	46.35%
直接人工	1,634.79	29.86%	1,121.10	31.91%	855.10	30.41%
制造费用	1,132.55	20.69%	727.90	20.72%	636.24	22.63%
其他	54.03	0.99%	24.23	0.69%	17.16	0.61%
<b>合计</b>	<b>5,474.82</b>	<b>100.00%</b>	<b>3,512.85</b>	<b>100.00%</b>	<b>2,811.7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 ODM 成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46.35%、46.68%和 48.47%，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30.41%、31.91%和 29.86%，制造费用成本占比分别为 22.63%、20.72%和 20.69%，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其中，2023 年和 2024 年制造费用占比低于 2022 年，主要原因为 ODM 成品产量和收入大幅增长，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制造费用相应下降，导致制造费用成本占比整体下降。

##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52.21	9.78	否
2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85.95	8.61	否
3	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	364.89	6.47	否
4	上海双健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162.83	2.89	否
5	苏州华赛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2.98	2.71	否
	<b>合计</b>	<b>1,718.87</b>	<b>30.46</b>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46.90	6.95	否
2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84.07	5.18	否
3	诺泰生物	177.15	4.99	否
4	上海双健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176.99	4.98	否
5	同美源(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6.28	3.56	否
合计		911.40	25.67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瑞德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61.95	12.74	否
2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5.66	7.94	否
3	成都泰和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5.37	5.12	否
4	东莞市宇山化学有限公司	135.15	4.76	否
5	武汉吉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3.29	4.34	否
合计		991.42	34.90	-

注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

注 2: 诺泰生物包括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诺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991.42 万元、911.40 万元和 1,718.87 万元, 占各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4.90%、25.67%和 30.46%。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形, 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246.76 万元、5,699.81 万元和 8,478.08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及变化趋势一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营业成本，各期占比在 99% 以上。

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等构成，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符合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合理，与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员数量变动等相符。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6,265.85	99.88	10,773.05	99.90	9,291.59	99.91
其中：1、化妆品原料	10,109.95	62.08	7,412.34	68.74	7,172.73	77.12
2、化妆品成品	5,884.35	36.13	3,194.01	29.62	1,984.13	21.33
——ODM 成品	5,086.00	31.23	2,858.64	26.51	1,983.17	21.32
——OBM 成品	798.35	4.90	335.37	3.11	0.96	0.01
3、其他	271.55	1.67	166.70	1.55	134.73	1.45
其他业务毛利	19.49	0.12	10.33	0.10	8.69	0.09
合计	<b>16,285.34</b>	<b>100.00</b>	<b>10,783.38</b>	<b>100.00</b>	<b>9,300.28</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以化妆品原料和化妆品成品毛利为主，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基本一致。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1、化妆品原料	80.23	50.93	79.10	56.88	84.15	62.97
2、化妆品成品	50.55	47.05	47.16	41.11	41.36	35.44
——ODM 成品	48.16	42.68	44.87	38.68	41.36	35.43
——OBM 成品	73.91	4.37	83.71	2.43	47.33	0.01
3、其他	54.18	2.03	50.48	2.00	62.74	1.59
合计	<b>65.74</b>	<b>100.00</b>	<b>65.40</b>	<b>100.00</b>	<b>68.65</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65%、65.40%和 65.74%，整体呈下滑趋势，主要系 ODM 成品业务毛利率低于化妆品原料业务，报告期内 ODM 成品业务占比分别为 35.43%、38.68%和 42.68%，持续增长，收入结构变化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主要系化妆品原料业务毛利率下降以及 ODM 成品业务快速增长，收入结构变化综合影响所致。

#### (1) 化妆品原料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化妆品原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4.15%、79.10%和 80.23%，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山茶角鲨烷等非肽原料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该等原料毛利率低于多肽原料，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占比从 2022 年的 0.61%提高至 2024 年 7.31%，拉低了化妆品原料业务的毛利率。剔除非肽原料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多肽原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84.59%、81.46%和 83.12%，2023 年毛利率降低 3.13 个百分点，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对部分目录原料调整销售价格以应对竞争对手的价格竞争，同时，2023 年公司新原料尚处于推广阶段，销售占比相对较低，无法有效提振化妆品原料的毛利率，2024 年，因新原料推广取得突破，包括将咖啡酰六肽-9 独家授权宝洁使用，使用公司新原料复配的原料成为丸美小红笔眼霜等核心单品的功效成分等，公司多肽原料销售毛利率回升。

#### (2) ODM 成品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 ODM 成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36%、44.87%和 48.16%，呈现持续稳定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①产销量增长与产能利用率提升带动单位制造及人工成本下降；②通过研发驱动不断优化材料结构，以性价比更高的原材料进行替代；③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价格呈下行趋势。上述原因综合影响导致 ODM 成品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64.74	94.89	64.50	95.31	68.10	97.34
境外	84.22	5.11	83.72	4.69	88.67	2.66

合计	65.74	100.00	65.40	100.00	68.65	100.00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8.67%、83.72%和 84.22%，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外销产品以新原料和复配原料为主，该等产品因其创新性和独特性，毛利率相对较高，此外，外销收入不涉及 ODM 成品销售收入，导致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终端客户	63.48	81.79	63.39	82.03	67.73	87.62
直销-贸易商	77.11	7.20	74.15	6.94	78.47	4.29
经销	75.05	11.00	74.82	11.04	73.37	8.0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终端客户	化妆品原料	37.41%	80.94%	41.97%	80.11%	51.12%	85.86%
	ODM 成品	41.97%	48.17%	37.69%	45.07%	34.93%	41.41%
	OBM 成品	0.39%	85.12%	0.44%	86.75%	0.01%	54.26%
	其他	2.02%	54.29%	1.93%	52.19%	1.57%	63.00%
	小计	<b>81.79%</b>	<b>63.48%</b>	<b>82.03%</b>	<b>63.39%</b>	<b>87.62%</b>	<b>67.73%</b>
直销-贸易商客户	化妆品原料	6.46%	80.36%	5.88%	81.26%	3.77%	84.00%
	ODM 成品	0.71%	47.48%	0.99%	37.11%	0.50%	38.12%
	OBM 成品	0.03%	88.27%	0.00%	/	0.00%	/
	其他	0.00%	15.12%	0.07%	3.75%	0.02%	40.98%
	小计	<b>7.20%</b>	<b>77.11%</b>	<b>6.94%</b>	<b>74.15%</b>	<b>4.29%</b>	<b>78.47%</b>
经销客户	化妆品原料	7.05%	76.36%	9.04%	73.02%	8.08%	73.40%
	ODM 成品	0.00%	/	0.00%	/	0.00%	/
	OBM 成品	3.95%	72.71%	1.99%	83.04%	0.01%	39.69%
	其他	0.00%	/	0.00%	49.09%	0.00%	/
	小计	<b>11.00%</b>	<b>75.05%</b>	<b>11.04%</b>	<b>74.82%</b>	<b>8.09%</b>	<b>73.37%</b>

所有客户	合计	100.00%	65.74%	100.00%	65.40%	100.00%	68.65%
------	----	---------	--------	---------	--------	---------	--------

报告期内，直销-终端客户模式下，由于 ODM 成品业务占比较高且销售占比逐年上升，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直销-贸易商模式下，公司对直销-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执行相同的定价政策，因此，贸易商模式下化妆品原料业务毛利率与直销模式接近，处于较高水平，且化妆品原料业务销售占比较高，因此，对贸易商模式整体毛利率起决定性作用，贸易商模式毛利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此外，贸易商模式下各业务收入结构相对稳定，主要业务的毛利率也较稳定，故报告期内贸易商模式毛利率相对稳定。

经销商模式下，因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化妆品原料产品系在直销价格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折扣比例进行定价且公司议价权较强，因此，化妆品原料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且相对稳定，自 2023 年起，公司 OBM 成品业务销售占比逐年提升，但其毛利率相对较高，与化妆品原料经销业务接近，因此，经销商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客户且相对稳定。

##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湃肽生物	-	-	65.84
锦波生物	92.02	90.16	85.44
珈凯生物	63.09	63.69	63.16
芭薇股份	26.68	33.19	30.47
创健医疗	73.74	78.17	79.54
平均数 (%)	<b>63.88</b>	<b>66.30</b>	<b>64.89</b>
发行人 (%)	<b>65.76</b>	<b>65.42</b>	<b>68.65</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差异不大，与部分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化妆品原料与 ODM 成品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且公司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导致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8.65%、65.42%和 65.7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65%、65.40%和 65.74%，总体呈上升趋势，具体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3,066.94	12.38	2,629.80	15.95	2,070.48	15.28
管理费用	2,246.40	9.07	1,957.84	11.88	2,129.95	15.72
研发费用	2,954.88	11.93	2,252.65	13.67	1,574.71	11.62
财务费用	-548.96	-2.22	-415.87	-2.52	-157.69	-1.16
合计	<b>7,719.26</b>	<b>31.17</b>	<b>6,424.42</b>	<b>38.98</b>	<b>5,617.45</b>	<b>41.4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617.45 万元、6,424.42 万元和 7,719.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1.47%、38.98%和 31.17%，公司期间费用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部分职能员工的薪酬费用具有规模效应，同时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占收入比重逐年下降所致。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035.30	66.36	1,694.45	64.43	1,307.71	63.16
宣传推广费	436.12	14.22	414.21	15.75	292.41	14.12
股份支付	116.73	3.81	98.29	3.74	142.94	6.90
交通与差旅	125.43	4.09	115.97	4.41	53.56	2.59
业务招待费	137.22	4.47	95.25	3.62	94.44	4.56
折旧摊销	153.77	5.01	163.22	6.21	141.09	6.81
办公费用	36.27	1.18	41.58	1.58	29.17	1.41
其他	26.10	0.85	6.83	0.26	9.15	0.44
合计	<b>3,066.94</b>	<b>100.00</b>	<b>2,629.80</b>	<b>100.00</b>	<b>2,070.48</b>	<b>100.00</b>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湃肽生物	-	-	8.05
锦波生物	17.92	21.14	26.90
珈凯生物	15.15	16.84	15.72
芭薇股份	6.77	8.29	6.31
创健医疗	17.30	18.09	18.25
平均数 (%)	<b>14.28</b>	<b>16.09</b>	<b>15.05</b>
发行人 (%)	<b>12.38</b>	<b>15.95</b>	<b>15.28</b>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5.28%、15.95%和 12.38%，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锦波生物销售费用率明显高于公司，主要系锦波生物开展面向终端消费者的直销业务，且销售人员占比较高，营销费用投入较多，销售费用率较高；湃肽生物和芭薇股份因客户集中度较高，销售人员数量较少且主要面对企业客户，营销费用投入较少，销售费用率较低，珈凯生物、创健医疗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公司，但整体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p>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宣传推广费、股份支付、交通与差旅、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070.48 万元、2,629.80 万元和 3,066.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28%、15.95%和 12.3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与营业收入规模正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销售人员薪酬相应持续增长。宣传推广费主要包括会议会务费和样品费等，2022 年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展会较少，宣传推广费支出较少，2023 年宏观经济活动恢复后，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2023 年和 2024 年宣传推广费支出持续增加。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320.15	58.77	1,130.44	57.74	850.46	39.93

资产折旧与摊销	209.65	9.33	232.38	11.87	222.47	10.44
中介服务费	265.67	11.83	177.68	9.08	93.30	4.38
股份支付	177.30	7.89	166.11	8.48	723.35	33.96
办公费	131.01	5.83	108.00	5.52	152.72	7.17
交通及差旅	45.63	2.03	50.22	2.57	23.16	1.09
业务招待费	59.97	2.67	50.70	2.59	40.71	1.91
其他	37.02	1.65	42.32	2.16	23.78	1.12
<b>合计</b>	<b>2,246.40</b>	<b>100.00</b>	<b>1,957.84</b>	<b>100.00</b>	<b>2,129.95</b>	<b>100.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湃肽生物	-	-	12.60
锦波生物	8.83	11.82	11.42
珈凯生物	12.75	11.60	10.42
芭薇股份	6.17	7.77	7.08
创健医疗	18.61	13.87	17.87
<b>平均数 (%)</b>	<b>11.59</b>	<b>11.27</b>	<b>11.88</b>
<b>发行人 (%)</b>	<b>9.07</b>	<b>11.88</b>	<b>15.72</b>
<b>原因、匹配性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5.72%、11.88%和 9.07%。各期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34%、1.01%和 0.72%，扣除股份支付计提影响后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较为接近。</p> <p>剔除股份支付计提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率与湃肽生物、珈凯生物、锦波生物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创健医疗，主要原因为创健医疗管理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及中介机构咨询费金额较大。</p>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29.95 万元、1,957.84 万元和 2,246.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72%、11.88%和 9.0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资产折旧与摊销、中介服务费和股份支付组成，报告期内，四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88.71%、87.17%和 87.82%。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金额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增长，同时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亦有所增长所致；中介服务费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申请股份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事项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所致。2022 年股份支付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人力总监喻国庆离职，将其股份转让至持股平

台维聚康，公司计提股份支付并在当年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 627.85 万元。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507.60	51.02	1,203.59	53.43	743.24	47.20
检测试验费	318.44	10.78	151.96	6.75	224.20	14.24
物料消耗	339.32	11.48	214.60	9.53	173.32	11.01
折旧与摊销	393.17	13.31	327.67	14.55	273.52	17.37
股份支付	49.08	1.66	33.84	1.50	16.04	1.02
委托技术服务费	42.08	1.42	112.58	5.00	-	-
水电费	56.64	1.92	42.56	1.89	30.45	1.93
房租物管费	38.09	1.29	29.52	1.31	14.96	0.95
其他	210.46	7.12	136.35	6.05	98.98	6.29
合计	<b>2,954.88</b>	<b>100.00</b>	<b>2,252.65</b>	<b>100.00</b>	<b>1,574.71</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湃肽生物	-	-	9.52
锦波生物	4.94	10.89	11.64
珈凯生物	7.89	8.45	5.67
芭薇股份	4.32	5.85	5.88
创健医疗	22.02	19.64	18.71
平均数 (%)	<b>9.79</b>	<b>11.21</b>	<b>10.28</b>
发行人 (%)	<b>11.93</b>	<b>13.67</b>	<b>11.62</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1.62%、13.67%和 11.9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发展有赖于公司对创新研发的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长较快。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574.71 万元、2,252.65 万元和 2,954.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62%、13.67%和 11.93%。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持续增长。2024 年公司在原有新原料开发和备案项目的基础上，新增了多款新原料的开发与备案，检测试验费及物料消耗

等相关支出同比大幅增长。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76.74	85.90	88.44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609.70	499.73	223.82
汇兑损益	-26.19	-8.36	-26.09
银行手续费			
其他			
手续费及其他	10.20	6.33	3.78
合计	<b>-548.96</b>	<b>-415.87</b>	<b>-157.69</b>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湃肽生物	-	-	-0.31
锦波生物	0.72	1.40	2.07
珈凯生物	0.22	1.07	-0.31
芭薇股份	0.65	0.82	1.17
创健医疗	0.13	0.25	1.07
平均数 (%)	<b>0.43</b>	<b>0.89</b>	<b>0.74</b>
发行人 (%)	<b>-2.22</b>	<b>-2.52</b>	<b>-1.16</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完成数轮融资，同时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账面资金相对较多相应利息收入较高。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57.69 万元、-415.87 万元和-548.9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6%、-2.52%和-2.22%。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均处于较低水平。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617.45 万元、6,424.42 万元和 7,719.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1.47%、38.98%和 31.17%。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长，总体费用支出合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8,259.87	33.36	4,841.27	29.37	4,003.18	29.55
营业外收入	4.33	0.02	6.01	0.04	6.02	0.04
营业外支出	17.91	0.07	21.98	0.13	11.62	0.09
利润总额	8,246.29	33.30	4,825.30	29.27	3,997.59	29.51
所得税费用	1,181.89	4.77	596.58	3.62	505.10	3.73
净利润	7,064.40	28.53	4,228.72	25.65	3,492.49	25.7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003.18 万元、4,841.27 万元和 8,259.87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对营业外收支等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0.04	-	-
其他	4.28	6.01	6.02
合计	4.33	6.01	6.02

##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6.02 万元、6.01 万元和 4.33 万元，金额较小。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	13.06	2.2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12	8.66	0.04
罚款、滞纳金支出	-	-	2.05
其他	0.80	0.26	7.28
合计	17.91	21.98	11.6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1.62 万元、21.98 万元和 17.91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税收滞纳金等小额支出。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48.89	524.05	691.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7.00	72.53	-186.01
合计	1,181.89	596.58	505.10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8,246.29	4,825.30	3,997.59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36.94	723.80	599.64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7.44	-36.88	-60.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06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5.98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4.24	111.67	134.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1.75	-0.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1	51.49	61.17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90.66	-241.74	-229.23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5.75	-	-
其他	5.90	-	-
<b>所得税费用</b>	<b>1,181.89</b>	<b>596.58</b>	<b>505.10</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为 505.10 万元、596.58 万元及 1,181.89 万元，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一致。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得。各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4,003.18 万元、4,841.27 万元和 8,259.87 万元，对应的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29.55%、29.37%和 33.36%。公司营业外收支占比较低，对整体盈利能力影响有限。

报告期内，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可靠的产品质量、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业务合作关系，在原有合作产品品类基础上不断深化，同时公司丰富自身产品种类、积极开拓新客户，营业收入规模稳定上升。

## (六) 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507.60	1,203.59	743.24
检测试验费	318.44	151.96	224.20
物料消耗	339.32	214.60	173.32
折旧与摊销	393.17	327.67	273.52
股份支付	49.08	33.84	16.04
委托技术服务费	42.08	112.58	-
水电费	56.64	42.56	30.45
房租物管费	38.09	29.52	14.96

其他	210.46	136.35	98.98
合计	<b>2,954.88</b>	<b>2,252.65</b>	<b>1,574.71</b>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b>11.93</b>	<b>13.67</b>	<b>11.62</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为 11.62%、13.67%和 11.93%。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发展有赖于公司对创新研发的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长较快。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574.71 万元、2,252.65 万元和 2,954.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62%、13.67%和 11.93%。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持续增长。2024 年公司在原有新原料开发和备案项目的基础上，新增了多款新原料的开发与备案，检测试验费及物料消耗等相关支出同比大幅增长。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靶点、新机制、新用途的功效活性原料的探究性研究	992.38	684.61	231.22
单一分子结构新原料的开发	834.15	640.18	652.85
化妆品活性成分透皮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538.18	396.46	366.12
天然绿色植物新原料的开发	261.16	111.77	17.96
非肽类活性原料的开发及应用	161.18	235.59	135.61
多肽原料产业化的关键技术研究	134.33	182.14	168.24
其他项目	33.51	1.89	2.71
合计	<b>2,954.88</b>	<b>2,252.65</b>	<b>1,574.71</b>

注：本表将相同类型的研发项目合并列示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湃肽生物	-	-	9.52

锦波生物	4.94	10.89	11.64
珈凯生物	7.89	8.45	5.67
芭薇股份	4.32	5.85	5.88
创健医疗	22.02	19.64	18.71
平均数 (%)	9.79	11.21	10.28
发行人 (%)	11.93	13.67	11.6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为 11.62%、13.67%和 11.9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574.71 万元、2,252.65 万元和 2,954.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62%、13.67%和 11.93%。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持续增长。2024 年公司在原有新原料开发和备案项目的基础上，新增了多款新原料的开发与备案，检测试验费及物料消耗等相关支出同比大幅增长。

###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4.02	162.88	222.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b>合计</b>	<b>224.02</b>	<b>162.88</b>	<b>222.09</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22.09 万元、162.88 万元和 224.02 万元，主要系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所得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80	25.39	62.8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80	25.39	6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合计</b>	<b>44.80</b>	<b>25.39</b>	<b>62.86</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62.86 万元、25.39 万元和 44.80 万元，主要系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收益。

###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92.99	731.97	307.12
增值税加计 5%进项抵减	44.07	29.16	-
个税手续费返还	3.16	9.45	2.18
合计	240.22	770.58	309.3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增值税加计 5% 进项抵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6.37	-56.20	-35.9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2	-10.69	3.14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203.86	-66.88	-32.8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32.82 万元、-66.88 万元和-203.86 万元，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核算。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系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378.20	-258.37	-83.52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378.20	-258.37	-83.5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83.52 万元、-258.37 万元和-378.20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

####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63	3.84	0.2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0.63	3.84	0.2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21 万元、3.84 万元和 0.63 万元，主要系固

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10.81	18,049.54	15,07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5	74.21	26.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83	1,502.19	543.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286.29</b>	<b>19,625.95</b>	<b>15,646.3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89.32	4,162.42	3,099.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47.17	5,563.54	4,01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1.91	2,613.63	1,60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9.11	2,408.28	1,910.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807.50</b>	<b>14,747.87</b>	<b>10,632.7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78.79</b>	<b>4,878.08</b>	<b>5,013.6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13.67 万元、4,878.08 万元和 5,478.7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匹配。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04.51	684.23	268.87
利息收入	112.27	73.27	59.53
往来款及其他	247.04	744.70	214.90
<b>合计</b>	<b>463.83</b>	<b>1,502.19</b>	<b>543.2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43.29 万元、1,502.19 万元和 463.83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和往来款等。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费用支出	2,277.31	1,791.44	1,355.52
往来款及其他	541.80	616.84	554.70
合计	<b>2,819.11</b>	<b>2,408.28</b>	<b>1,910.22</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910.22 万元、2,408.28 万元和 2,819.11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期间费用等经营费用、往来款等。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b>7,064.40</b>	<b>4,228.72</b>	<b>3,492.49</b>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8.20	258.37	83.52
信用减值损失	203.86	66.88	32.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22.45	410.27	323.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5.03	523.99	518.78
无形资产摊销	65.26	61.90	5.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9.34	315.54	249.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63	-3.84	-0.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7	8.66	0.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80	-25.39	-62.8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3.00	-338.34	-103.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02	-162.88	-22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00	72.53	-186.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41	-688.75	-672.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1.26	-1,245.45	-134.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9.19	1,097.62	807.29
其他	343.11	298.23	88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478.79</b>	<b>4,878.08</b>	<b>5,013.67</b>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营业收入收现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1.29%、109.50%和104.23%，公司销售收入转化为现金流的能力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4,763.42	16,483.19	13,547.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10.81	18,049.54	15,077.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23%	109.50%	111.29%

202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同期大幅增加，部分销售收入尚未回款，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 3,385.35 万元。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具体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7,064.40	4,228.72	3,49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78.79	4,878.08	5,013.67
差额	1,585.60	-649.36	-1,521.18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1,521.18 万元，主要系：

①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807.29 万元；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 882.33 万元。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649.36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多所致，其中，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615.70 万元。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585.61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业绩同比增长较多，部分货款尚在信用期内，报告期内尚未支付。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407.15	21,850.00	41,968.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02	213.96	261.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1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4,631.17</b>	<b>22,064.13</b>	<b>42,229.9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2.57	829.27	4,03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75.49	26,399.92	57,918.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9.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7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365.43</b>	<b>27,229.19</b>	<b>62,055.9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734.27</b>	<b>-5,165.07</b>	<b>-19,825.9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转让利息	67.57	-	-
工程保证金	19.80	-	-
合计	87.37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87.37 万元，其中转让利息系购买大额定期存单时支付；支付的工程保证金系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收取及退回工程供应商保证金净额。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825.94 万元、-5,165.07 万元和-12,734.27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购买和赎回大额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其中 2022 年和 2024 年金额较大。

2022 年公司为取得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大庆路东侧、汉青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支付报价保证金和地块款合计 2,127.35 万元，同时完成了南山智园办公室装修工程以及珠海健康港装修工程，故相关长期资产购建支出较大。2024 年相关长期资产购建支出较大，主要系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	22,1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8,000.00</b>	<b>22,15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7	24.0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79	599.47	499.1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08.95</b>	<b>623.50</b>	<b>499.1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08.95</b>	<b>7,376.50</b>	<b>21,650.89</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50.89 万元、7,376.50 万元和-1,608.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借款利息和支付租赁租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房屋租赁	600.79	599.47	499.11
<b>合计</b>	<b>600.79</b>	<b>599.47</b>	<b>499.11</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租赁费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后租赁相关现金流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核算。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50.89 万元、7,376.50 万元和-1,608.95 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2,150.00 万元、7,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系公司融资所得；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公司各 1,000 万元，系 2023 年公司申请一年期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并于 2024 年归还；分配股利、

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系支付上述 1,000 万元的借款利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99.11 万元、599.47 万元和 600.79 万元，主要系支付租赁费用。

## 五、 资本性支出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表科目“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037.72 万元、829.27 万元和 5,202.57 万元，主要系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其中，2022 年和 2024 年金额较大。

2022 年公司为取得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大庆路东侧、汉青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支付报价保证金和地块款合计 2,127.35 万元，同时完成了南山智园办公室装修工程以及珠海健康港装修工程，故相关资本性支出较大。2024 年资本性支出较大，主要系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持续投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重大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六、 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3%/1%/0%	13%/9%/6%/3%/1%/0%	13%/9%/6%/3%/1%/0%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00%	7.00%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1%、25%	15%、20%、25%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	15%	15%	15%
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	25%	15%	15%
广州市维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维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	20%	20%
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深圳市维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深圳市维琪多肽研究院	25%	25%	25%
广州肽颜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深圳市维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0%	20%
维琪医药研发（广东横琴）有限公司	25%	25%	25%
广东宇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25%
美道科技有限公司	16.5%	/	/
WINKEY TECHNOLOGY USA INC	21%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2224，有效期三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公司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东莞宇肽于2021年12月2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2808，有效期三年。2022年和2023年，东莞宇肽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东莞

宇肽未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维琪、上海维琪、东莞维琪符合上述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子公司东莞宇肽 2023 年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2023 年享受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3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师审阅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32503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维琪科技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和审

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3、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分析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62,305.08	62,183.25	0.20%
负债总额	7,120.98	9,441.84	-24.58%
股东权益	55,184.10	52,741.41	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	55,184.10	52,741.41	4.63%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良好，资产总额为62,305.08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0.20%；负债总额为7,120.98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24.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55,184.10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4.63%，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整体稳定。

#### (2)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467.05	4,636.15	39.49%
营业利润	2,786.22	1,297.95	114.66%
净利润	2,332.51	1,075.87	11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332.51	1,075.87	11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2,192.93	1,012.48	11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020.84	938.43	115.34%

202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67.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49%，主要系下游化妆品行业需求回暖，客户采购需求增长所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2,786.22万元和2,332.51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14.66%和116.80%，公司营业

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化妆品原料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导致综合毛利率提升所致。

202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20.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3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整体良好，增幅与营业利润增幅匹配。

(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0.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6.5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9.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9.58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	44,638.72	31,170.00
维琪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5,425.86	5,425.86
合计	<b>50,064.58</b>	<b>36,595.86</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已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及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11-440404-04-01-775660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的批复》（珠环建书〔2024〕22 号）
维琪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504-440305-04-05-322902	/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对公司化妆品原料和化妆品成品产能进行扩充。项目实施主体为珠海维琪，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大庆路东侧、汉青路北侧，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年。本项目总投资44,638.7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2,744.20万元。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避免潜在大额订单流失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产能不达标而导致潜在大额订单流失的情形。具体体现为，潜在大客户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供应链的高效运转，往往会与具备一定行业地位且产能充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供应商需具备与潜在大客户营业规模相匹配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潜在大客户在产品需求高峰期的供应量，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灵活性，共同维护品牌声誉与市场竞争力。公司在企业资质、产品质量、信誉度等方面均满足潜在大客户要求，但在生产能力方面未能获得潜在大客户的认可，导致潜在大额订单的流失。此外，近年来电商平台及直播带货等新兴销售模式的兴起，以及爆款产品的频繁出现，导致化妆品功效原料市场可能出现突发性大批量的采购需求。通过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公司能凭借规模化产能和强大的供货保障能力，在客户突发性大批量采购需求的筛选中脱颖而出，避免流失大额订单。

#### （2）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品质，并满足产品种类扩增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赖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受限于生产设施和场地规划，难以实现全面智能化和集约化的生产模式。面对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和潜在大客户的供应商认证要求，公司通过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不仅有效保障了供货能力，更将有利于提升产品品质的稳定性。此外，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增加公司在头皮类、口腔类化妆品原料、香精香料等更多产品管线的布局，加强公司在合成生物方向的探索，丰富公司产品功能、品类和应用场景，完善公司产品矩阵，打造具备竞争力的产品体系，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和品牌优势，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 （3）降低环保合规风险

鉴于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环境容量等多重因素的差异性，不同地区在环保标

准的要求上存在一定差别。在此背景下，为有效规避环保合规风险，公司拟建设维琪健康产业园，此举不仅有助于全面优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升环保投入产出效益，更有助于满足监管层面的环保指标要求，从而避免因环保不达标而引发的生产限制问题，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稳定性。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稳定的客户资源和丰富的市场需求，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近年来，消费者愈发重视产品成分的安全性、有效性以及产品的整体品质，品牌商也在不断提高采购标准以满足市场需求。这种趋势促使品牌商在选择化妆品原料供应商时采用更为严格和复杂的验证与认证流程。公司凭借全链条产品和服务体系的优势，与下游众多品牌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此外，我国化妆品消费需求呈现出显著的季节性与场景性特征，市场需求丰富，将加快公司市场拓展和产品推广的速度，为公司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 （2）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2022年至2024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62%、13.67%和11.93%。同时，通过购置高端研发设备、改善研发环境等不断完善研发软硬件条件，并引进专业的技术研发人才组成研发团队进行新产品与技术的开发与改进。公司对于研发技术不断加大投入，叠加公司多年来深厚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 （3）完善的管理体系，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基础

公司拥有先进、高效的工艺研发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建立了符合原料药标准的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通过美国FDA GMPC认证、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EFfCI）认证及ISO22716认证的化妆品原料供应商之一。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与经验总结，公司现已形成一套成熟、高效的管理体系，涵盖质量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等多个关键领域。得益于公司严格且完善的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了多项国内外相关认证证书，证明了其管理能力和体系的可靠性，同时证明了公司的生产管理的保障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基础。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4,638.7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2,744.20 万元，占比 95.76%；铺底流动资金 1,894.52 万元，占比 4.24%。建设投资包括场地建筑工程费用 23,294.5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 15,804.43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2,464.12 万元，预备费 1,181.16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42,744.20	95.76%
1.1	建筑工程费	23,294.50	52.1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	15,804.43	35.41%
1.3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2,464.12	5.52%
1.4	预备费	1,181.16	2.65%
2	铺底流动资金	1,894.52	4.24%
合计	项目总投资	44,638.72	100.00%

####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1	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Δ	Δ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Δ	Δ			
3	员工招聘及培训		Δ	Δ	Δ	Δ	
4	正式投产（原料产能释放 5%；成品产能释放 10%）		Δ				
5	原料产能释放 10%；成品产能释放 20%			Δ			
6	原料产能释放 30%；成品产能释放 35%				Δ		
7	原料产能释放 60%；成品产能释放 70%					Δ	
8	产能释放 100%						Δ

####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经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111-440404-04-01-775660。

#### 7、项目环保情况

(1) 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的批复》（珠环建书〔2024〕22 号）

## （2）污染防治措施

### ①废气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含有 TVOC、二氯甲烷（DCM）、甲醇（MeOH）、氟化物（三氟乙酸（TFA））、乙酸乙酯（EA）、N,N-二甲基甲酰胺（DMF）、四氢呋喃（THF）、甲苯等。

本项目多肽合成过滤、真空干燥、减压蒸馏和冻干为负压操作，其他各反应釜均为常压条件，且有氮气微正压保护，废气产生量较小。项目有组织工艺废气主要来自有机原料和溶剂挥发、真空条件不凝气、干燥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组织废气。生产过程中的进出料、物质转移、纯化转盐收集产生的一部分无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也成为有组织废气。车间内缓冲罐呼吸气及上述废气收集后经“碱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②废水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包括生产综合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综合废水排放量 462.308t/a，生活污水排放量 400t/a，合计 862.308t/a。生产综合废水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等。生产综合废水排入园区废水池，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指定水质净化厂进行进一步深度处理。

### ③固体废物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使用固体原辅材料氨基酸、树脂、碳酸氢钠、硫酸氢钾、食盐所产生的废包装袋）及制纯水废物（在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物、废包装物袋（使用原辅材料氢氧化钠、氯化铜所生产的废包装物袋）、废包装物瓶、设备洗涤废液、废树脂、废试剂、废一次性容器、废过滤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二) 维琪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租赁场地新建研发中心，提高公司研发服务能力。项目实施主体为维琪科技，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南山智园，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年。本项目总投资5,425.8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966.86万元。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 强化持续开发创新新原料的能力**

公司是在化妆品原料研发领域少数掌握高效可靠地发现与设计新型结构活性多肽分子并进行开发应用的专有技术的公司之一。依托该项专有技术，公司在化妆品新规出台后持续推出新产品，完成7项创新新原料的备案，填补了国内化妆品功效原料的市场空白并成功进入国际知名品牌宝洁的供应体系。持续开发创新新原料的能力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受限于研发中心场地面积，公司无法进一步引入更多技术人才和尖端设备进而强化公司持续开发创新新原料的能力。新建研发中心将直接、有效地解决现阶段公司面临的提升研发能力。

#### **(2) 改善研发环境，吸引及壮大专业队伍**

专业技术人才是每一个研发驱动型企业的核心资产，同时也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必要因素，是公司快速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力量。因此，公司亟需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现有的研发环境，以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为技术人才搭建更高的平台，创造更好的研发条件，从而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本项目实施将极大地改善研发人员的研发环境，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将进一步扩大研发办公场所，改善研发环境；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试验设备等，提升研发人员研发办公硬件条件，为吸引优秀队伍奠定坚实的基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吸引及壮大专业队伍，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保障。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优秀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人才基础**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经过多年的实践与技术积累，现已组建了一支研发能力强、专业水平突出的技术研发团队，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84.09%，其中博士学位 5 人，硕士学历 20 人，核心技术人员平均从业年限 10 年以上。公司研发团队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丁文锋先生领衔，拥有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以及较高的研发水准，了解行业市场需求和技术动向，保障了公司技术创新的精准布局。

#### (2) 健全的研发管理机制，为项目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为提高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形成了从立项审批、实施、费用核算、项目总结、成果申报的一整套研发管理体系。公司产品与工艺研发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项目研发流程进行。健全的研发管理体系可以规范公司研发流程，促进研发人才队伍培养建设，提高研发质量，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 4、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966.86	54.68%
1.1	场地租赁	503.10	9.27%
1.2	场地装修	910.00	16.77%
1.3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1,288.60	23.75%
1.4	软件购置	97.23	1.79%
1.5	预备费用	167.94	3.10%
2	研发费用	2,459.00	45.32%
2.1	直接投入费用	1,520.00	28.01%
2.2	研发人员费用	939.00	17.31%
合计	项目总投资	5,425.86	100.00%

####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序号	项目	T+1		T+2		T+3	
		H1	H2	H1	H2	H1	H2
1	场地装修	Δ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Δ					
3	人员招聘及培训	Δ	Δ	Δ	Δ	Δ	
4	课题研究		Δ	Δ	Δ	Δ	Δ

####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经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4-440305-04-05-322902。

####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尚未完成环评批复。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不适用。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无。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无。

### 六、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北交所上市后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及对外沟通联系人，主要负责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确保公司的信息能够准确、完整、真实、及时地对外披露。

公司已建立如下沟通渠道：

董事会秘书	张永清
电话	0755-86702796
传真	/
电子邮箱	zqb@winkey-china.com
公司网站	<a href="https://www.winkey-china.com">https://www.winkey-china.com</a>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 盈余公积提取及管理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考虑因素：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坚持优先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本原则。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税后利润减去法定公积金后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每年根据实际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划对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得以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其中包括《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建立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具体如下：

#### (一) 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累积投票制，但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别选举。

#### (二) 网络投票方式、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及征集投票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当履行股东大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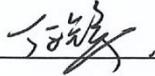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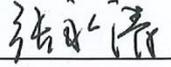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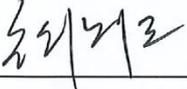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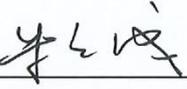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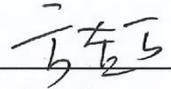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通过能够提供相应服务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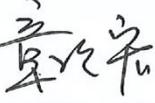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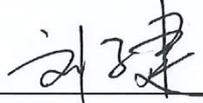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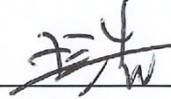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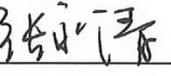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丁文锋	 王浩	 张永清
 徐浩浩	 朱虎成	 方超
 马英		

全体监事：

 章次宏	 刘子建	 彭晏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丁文锋	 王浩	 张永清
--	--	--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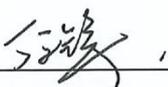
2025年6月23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丁文锋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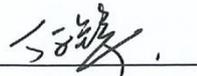
2025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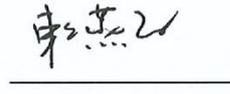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丁文锋

  
赖燕敏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子俊  
张子俊

保荐代表人： 楼瑜      郑桂斌  
楼瑜                      郑桂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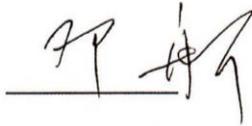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董事长：



张纳沙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郭子威

经办律师：

梁严鑫

2015年6月23日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 虹

  
何 华 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6月23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无。

## 附录一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积极布局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5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具皮肤活性的多肽组合物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10412973.1	2015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具皮肤活性的多肽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10412975.0	2015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新型多肽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医药应用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410756462.6	2018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用于毛发生长的多肽组合物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510543484.9	2018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用于淡化皱纹的多肽组合物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610548071.4	2019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抗氧化作用和抑制黑色素合成的多肽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710666550.0	2021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拟肽类化合物的制备纯化方法以及应用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810426114.0	2021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 RGD 类肽修饰的灯盏花乙素冻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811402964.3	2021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用于美白亮肤淡斑的多肽组合物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910280337.5	2020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具有促进黑色素生成作用的多肽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0457683.9	2021 年 4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一种用于美白祛斑的活性多肽和酪氨酸酶抑制剂组合物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811097697.3	2021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具有补水保湿作用的多肽组合物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911320615.1	2022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有效改善和修复面部激素依赖性皮炎的多肽组合物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811097706.9	2022年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4	抗菌肽以及它们的美容组合物或药用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11283464.4	2022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经修饰的肽及其美容组合物或药用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11674149.4	2022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九肽及其美容组合物或药用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11668189.8	2022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7	肽衍生物在制备用于皮肤修复紧致的组合物中的新用途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10945712.0	2023年3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合成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11261864.X	2023年8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油包水体系皮肤修复多肽组合物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911319241.1	2023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20	肽类化合物在制备用于皮肤延衰修复的组合物中的新用途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11263036.X	2023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具有抗衰老作用的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11490952.7	2023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经设计的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10033376.1	2023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23	活性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10423108.0	2023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4	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10428893.9	2023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油包水体系美白多肽组合物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911319238.X	2023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6	五肽化合物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11387328.9	2023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五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11363468.2	2023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28	六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11387015.3	2023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多肽的新用途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11361843.X	2024年1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30	六肽的新用途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11318048.2	2024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31	七肽化合物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11387248.3	2024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皮肤护理多肽、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11604835.3	2024年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皮肤处理多肽、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11604846.1	2024年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34	八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11714340.6	2024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抗衰六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11714276.1	2024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6	七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11387142.3	2024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s- $\mu$ -芋螺肽 CnIIIc 在制备用于皮肤修复紧致剂组合物的新用途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11034502.2	2024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38	多肽在制备用于舒缓皮肤的组合物中的新用途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11674660.9	2025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39	四肽衍生物在制备用于皮肤修复紧致剂组合物的新用途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11645802.9	2024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40	活性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11310628.7	2024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1	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11304139.0	2024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合成肽以及它们的组合物及用途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80069751.7	2024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六肽衍生物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80080643.X	2024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四肽衍生物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80080629.X	2024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六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80095341.X	2024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多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专利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80029549.6	2024年11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具毛发生长作用的活性多肽	发明专利	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	ZL201910057508.8	2022年4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能够快速生成蓝铜肽的冻干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	ZL202011620444.7	2023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油包水体系舒缓抗敏多肽组合物	发明专利	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	ZL201911319251.5	2023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一种抗衰多肽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	ZL202111458575.4	2024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神经酰胺醇质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	ZL202211743068.X	2025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具有丰胸作用的多肽组合物	发明专利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	ZL201710103345.3	2020年4月10日	受让	无
53	一种 $\mu$ -芋螺肽的规模化制备纯化方法以及应用	发明专利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	ZL201911319237.5	2021年5月28日	受让	无
54	一种用于美白亮肤淡斑的多肽组合物	发明专利	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	ZL201510974505.2	2019年5月17日	受让	无
55	一种具有抗敏作用的多肽组合物	发明专利	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	ZL201610741500.X	2020年4月10日	受让	无

## 附录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积极布局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软件和作品著作权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维琪皮肤皱纹测试软件 V2.0	2021SR1291588	2021/1/6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2	维琪皮肤黑色素测试软件 V2.0	2021SR1282445	2021/3/26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3	维琪皮肤毛孔测试软件 V2.0	2021SR1282917	2021/2/18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4	维琪皮肤水分测试软件 V2.0	2021SR1282443	2021/3/12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5	维琪皮肤弹性测试软件 V2.0	2021SR1282903	2021/4/2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6	维琪皮肤年龄测试软件 V2.0	2021SR1283677	2021/1/20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7	维琪皮肤油脂测试软件 V2.0	2021SR1282442	2021/2/10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8	维琪皮肤亮度信息采集处理系统 V1.0	2021SR1273271	2021/5/26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9	维琪多肽分肤定制软件 V1.0	2021SR1276733	2021/4/20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10	维琪皮肤炎症病理分析软件 V1.0	2021SR1277479	2021/6/8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11	维琪皮肤敏感度病历记录系统 V1.0	2021SR1278463	2021/5/10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12	维琪皮肤问题检测分析系统 V1.0	2021SR1276732	2021/6/22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13	维琪皮肤测试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21SR1278465	2021/7/2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14	维琪皮肤耐受度检测服务系统 V1.0	2021SR1269386	2021/5/18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15	维琪皮肤年龄测试软件 V1.0	2013SR140325	2013/4/20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16	维琪皮肤毛孔测试软件 V1.0	2013SR139893	2013/4/25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17	维琪皮肤油脂测试软件 V1.0	2013SR139597	2012/9/25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18	维琪皮肤水分测试软件 V1.0	2013SR139604	2012/5/18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19	维琪皮肤皱纹测试软件 V1.0	2013SR140335	2013/9/20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20	维琪皮肤弹性测试软件 V1.0	2013SR139517	2012/12/18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21	维琪皮肤黑色素测试软件 V1.0	2013SR140411	2013/3/22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22	宇肽 LOGO	国作登字 -2022-F-10210465	2022/10/10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23	维创 LOGO	国作登字 -2022-F-10210462	2022/10/10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24	维测 LOGO	国作登字 -2022-F-10210463	2022/10/10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25	维琪 LOGO	国作登字 -2022-F-10210464	2022/10/10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26	多肽护肤体系	国作登字 -2021-F-00133577	2021/6/16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 附录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商标权人	国际分类	专用权起始日	专用权截止日	取得方式	商标权利期限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维琪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0/6/14	2030/6/13	原始取得	否
2	维琪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19/9/14	2029/9/13	原始取得	否
3	维敏修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19/8/7	2029/8/6	原始取得	否
4	维发康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19/9/28	2029/9/27	原始取得	否
5	维敏休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0/2/7	2030/2/6	原始取得	否
6	维眼丽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19/12/14	2029/12/13	原始取得	否
7	维眼丽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19/12/14	2029/12/13	原始取得	否
8	维肤致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19/12/14	2029/12/13	原始取得	否
9	维肤致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19/12/14	2029/12/13	原始取得	否
10	维肤皙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19/12/14	2029/12/13	原始取得	否
11	维肤皙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19/12/14	2029/12/13	原始取得	否
12	维睫修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19/12/14	2029/12/13	原始取得	否
13	维睫修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19/12/14	2029/12/13	原始取得	否
14	维发乌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0/7/14	2030/7/13	原始取得	否
15	维肤妍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0/10/21	2030/10/20	原始取得	否
16	维皱清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否
17	ACENGLY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2/4/21	2032/4/20	原始取得	否
18	ACENGLY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2/4/21	2032/4/20	原始取得	否
19	CLP2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2/7/28	2032/7/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	申请人/商标权人	国际分类	专用权起始日	专用权截止日	取得方式	商标权利期限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	<b>BRP3</b>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2/8/14	2032/8/13	原始取得	否
21	<b>BRP3</b>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2/8/14	2032/8/13	原始取得	否
22	<b>Lipocalmin</b>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2/4/28	2032/4/27	原始取得	否
23	<b>Lipocalmin</b>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2/4/28	2032/4/27	原始取得	否
24	<b>Erasin</b>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2/12/14	2032/12/13	原始取得	否
25	<b>Erasin</b>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2/12/14	2032/12/13	原始取得	否
26	<b>Winachieve</b>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2/11/7	2032/11/6	原始取得	否
27	<b>WActive</b>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2/11/7	2032/11/6	原始取得	否
28	<b>WinPep</b>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3/4/7	2033/4/6	原始取得	否
29	<b>WinPep</b>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3/4/7	2033/4/6	原始取得	否
30	<b>Winkey</b>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3/4/28	2033/4/27	原始取得	否
31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3/2/7	2033/2/6	原始取得	否
32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3/5/7	2033/5/6	原始取得	否
33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3/6/28	2033/6/27	原始取得	否
34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3/4/14	2033/4/13	原始取得	否
35	<b>COS Station</b>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3/2/14	2033/2/13	原始取得	否
36	<b>Darla Dervla</b>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3/2/7	2033/2/6	原始取得	否
37	<b>Terra Vigour</b>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3/2/7	2033/2/6	原始取得	否
38	<b>寻棠沐</b>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3/2/7	2033/2/6	原始取得	否
39	<b>Wintestado</b>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2023/4/21	2033/4/20	原始取得	否
40	<b>维琪</b>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3/3/7	2033/3/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	申请人/商标权人	国际分类	专用权起始日	专用权截止日	取得方式	商标权利期限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1	Winnovate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2023/8/14	2033/8/13	原始取得	否
42	WinRND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2023/5/28	2033/5/27	原始取得	否
43	Winfine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2023/8/28	2033/8/27	原始取得	否
44	Winshine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2024/9/28	2034/9/27	原始取得	否
45	Winshine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2023/7/14	2033/7/13	原始取得	否
46	维瑞信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2023/5/28	2033/5/27	原始取得	否
47	维泰德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2023/8/14	2033/8/13	原始取得	否
48	维诺德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2023/8/7	2033/8/6	原始取得	否
49	维帆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2023/5/28	2033/5/27	原始取得	否
50	维暄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2024/6/7	2034/6/6	原始取得	否
51	维暄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2023/6/28	2033/6/27	原始取得	否
52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3/5/28	2033/5/27	原始取得	否
53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3/5/28	2033/5/27	原始取得	否
54	Winachieve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3/6/14	2033/6/13	原始取得	否
55	Winachieve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2023/6/7	2033/6/6	原始取得	否
56	Winachieve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2023/6/14	2033/6/13	原始取得	否
57	WActive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3/8/28	2033/8/27	原始取得	否
58	WActive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2023/8/21	2033/8/20	原始取得	否
59	Winnovate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3/7/7	2033/7/6	原始取得	否
60	Winrise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3/7/7	2033/7/6	原始取得	否
61	WinRND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3/7/7	2033/7/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	申请人/商标权人	国际分类	专用权起始日	专用权截止日	取得方式	商标权利期限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2	Winfine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3/9/14	2033/9/13	原始取得	否
63	Wintide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3/9/14	2033/9/13	原始取得	否
64	Winshine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3/7/7	2033/7/6	原始取得	否
65	维瑞信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3/7/7	2033/7/6	原始取得	否
66	维泰德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3/9/14	2033/9/13	原始取得	否
67	维诺德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3/9/14	2033/9/13	原始取得	否
68	维帆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3/9/7	2033/9/6	原始取得	否
69	维暄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3/9/7	2033/9/6	原始取得	否
70	WK Pep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023/8/14	2033/8/13	原始取得	否
71	WK Pep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2023/7/28	2033/7/27	原始取得	否
72	WK Pep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2023/7/28	2033/7/27	原始取得	否
73	WK Pep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2023/7/28	2033/7/27	原始取得	否
74	WK Pep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2023/7/28	2033/7/27	原始取得	否
75	维琪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2023/7/28	2033/7/27	原始取得	否
76	WinPep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2023/9/28	2033/9/27	原始取得	否
77	Winachieve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2023/7/28	2033/7/27	原始取得	否
78	WActive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2023/7/28	2033/7/27	原始取得	否
79	Erasin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2023/10/7	2033/10/6	原始取得	否
80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2023/7/28	2033/7/27	原始取得	否
81	Winkey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2023/9/28	2033/9/27	原始取得	否
82	维暄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2024/5/7	2034/5/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	申请人/商标权人	国际分类	专用权起始日	专用权截止日	取得方式	商标权利期限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3	Winshine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2025/1/21	2035/1/20	原始取得	否
84	WinRND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3/10/28	2033/10/27	原始取得	否
85	WinRND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023/10/28	2033/10/27	原始取得	否
86	WinRND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2023/10/28	2033/10/27	原始取得	否
87	WinRND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2023/10/28	2033/10/27	原始取得	否
88	维诺德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024/1/21	2034/1/20	原始取得	否
89	维诺德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2024/1/14	2034/1/13	原始取得	否
90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024/1/21	2034/1/20	原始取得	否
91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2023/10/28	2033/10/27	原始取得	否
92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2024/1/28	2034/1/27	原始取得	否
93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2023/10/28	2033/10/27	原始取得	否
94	WinPep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023/11/7	2033/11/6	原始取得	否
95	WinPep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2024/1/14	2034/1/13	原始取得	否
96	WinPep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2023/11/7	2033/11/6	原始取得	否
97	WinPep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2024/1/7	2034/1/6	原始取得	否
98	Winkey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2024/1/21	2034/1/20	原始取得	否
99	WKPep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4/2/14	2034/2/13	原始取得	否
100	维舒因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4/4/7	2034/4/6	原始取得	否
101	Sparin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4/6/28	2034/6/27	原始取得	否
102	维默因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4/4/7	2034/4/6	原始取得	否
103	维愈因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4/4/7	2034/4/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	申请人/商标权人	国际分类	专用权起始日	专用权截止日	取得方式	商标权利期限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4	维灵愈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4/4/7	2034/4/6	原始取得	否
105	Salaregen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4/4/7	2034/4/6	原始取得	否
106	Crystide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4/4/7	2034/4/6	原始取得	否
107	weiqi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4/6/28	2034/6/27	原始取得	否
108	三植静御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4/4/7	2034/4/6	原始取得	否
109	Winkey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5/3/21	2035/3/20	原始取得	否
110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5/5/21	2035/5/20	原始取得	否
111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5/4/21	2035/4/20	原始取得	否
112	维舒因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4/7/21	2034/7/20	原始取得	否
113	Sparin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4/10/14	2034/10/13	原始取得	否
114	维默因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4/7/21	2034/7/20	原始取得	否
115	维灵愈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4/7/21	2034/7/20	原始取得	否
116	Salaregen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4/8/14	2034/8/13	原始取得	否
117	weiqi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4/10/28	2034/10/27	原始取得	否
118	三植静御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4/7/21	2034/7/20	原始取得	否
119	WK Pep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4/9/7	2034/9/6	原始取得	否
120	珮蔻丝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4/9/7	2034/9/6	原始取得	否
121	维华浓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4/9/7	2034/9/6	原始取得	否
122	润莹琇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4/8/28	2034/8/27	原始取得	否
123	维玻因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4/8/28	2034/8/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	申请人/商标权人	国际分类	专用权起始日	专用权截止日	取得方式	商标权利期限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4	维玻因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4/8/28	2034/8/27	原始取得	否
125	维丝盈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4/9/28	2034/9/27	原始取得	否
126	寻沐棠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4/9/28	2034/9/27	原始取得	否
127	HairLuxur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4/10/7	2034/10/6	原始取得	否
128	寻沐棠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4/9/28	2034/9/27	原始取得	否
129	发力士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4/12/7	2034/12/6	原始取得	否
130	WKEmul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4/11/7	2034/11/6	原始取得	否
131	WKEmol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4/11/7	2034/11/6	原始取得	否
132	WKEmul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4/11/7	2034/11/6	原始取得	否
133	WKEmol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4/11/7	2034/11/6	原始取得	否
134	ELITIDE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4/11/21	2034/11/20	原始取得	否
135	ELITIDE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2025/2/14	2035/2/13	原始取得	否
136	ELITIDE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2024/11/21	2034/11/20	原始取得	否
137	ELITIDE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	2024/12/7	2034/12/6	原始取得	否
138	Nicotide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5/4/7	2035/4/6	原始取得	否
139	Nicotide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5/4/7	2035/4/6	原始取得	否
140	Caffytide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5/4/7	2035/4/6	原始取得	否
141	Caffytide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5/4/7	2035/4/6	原始取得	否
142	WK Pep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17/9/21	2027/9/20	继受取得	否
143	wk pep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19/12/28	2029/12/27	继受取得	否
144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2021/12/28	2031/12/27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商标	申请人/商标权人	国际分类	专用权起始日	专用权截止日	取得方式	商标权利期限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5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2023/2/7	2033/2/6	继受取得	否
146	肽妍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2014/12/28	2034/12/27	继受取得	否
147	懿肽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2017/7/14	2027/7/13	继受取得	否
148	TAYAM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2019/3/7	2029/3/6	继受取得	否
149	TAYAM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2021/2/14	2031/2/13	继受取得	否
150	TAYAM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	2022/7/14	2032/7/13	继受取得	否
151	TAYAM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	2022/7/14	2032/7/13	继受取得	否
152	TAYAM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	2022/7/28	2032/7/27	继受取得	否
153	TAYAM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	2022/7/14	2032/7/13	继受取得	否
154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2021/12/7	2031/12/6	继受取得	否
155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2025/2/7	2035/2/6	原始取得	否
156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	2025/2/7	2035/2/6	原始取得	否
157	TAYAM	美道科技有限公司	3	2024/8/19	2034/8/18	原始取得	否
158	TAYAM	美道科技有限公司	35	2024/8/19	2034/8/18	原始取得	否
159	TAYAM	美道科技有限公司	41	2024/8/19	2034/8/18	原始取得	否
160	TAYAM	美道科技有限公司	44	2024/8/19	2034/8/18	原始取得	否
161	肽妍	美道科技有限公司	3	2024/8/19	2034/8/18	原始取得	否
162	肽妍	美道科技有限公司	35	2024/8/19	2034/8/18	原始取得	否
163	肽妍	美道科技有限公司	41	2024/8/19	2034/8/18	原始取得	否
164	肽妍	美道科技有限公司	44	2024/8/19	2034/8/18	原始取得	否
165	WKPeP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4/12/2	2034/12/2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	申请人/商标权人	国际分类	专用权起始日	专用权截止日	取得方式	商标权利期限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66	WK Pep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4/12/2	2034/12/2	原始取得	否

注 1、美道科技有限公司的商标为中国香港注册商标。

注 2、第 165 项为土耳其注册商标。

注 3、第 166 项为俄罗斯注册商标。

## 附录四

###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1、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鉴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琪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就持有维琪科技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对维琪科技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维琪科技股票。

2、自维琪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维琪科技股票。

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维琪科技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维琪科技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5、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维琪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维琪科技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维琪科技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7、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8、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9、本人如减持维琪科技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10、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维琪科技所有，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维琪科技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维琪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1、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 **(2) 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琪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就持有维琪科技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对维琪科技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维琪科技股票。

2、自维琪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维琪科技股票。

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

部分股份，如因维琪科技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维琪科技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5、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维琪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维琪科技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维琪科技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7、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8、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9、本人如减持维琪科技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10、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维琪科技所有，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维琪科技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维琪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1、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 **(3) 龚文兵**

鉴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琪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就持有维琪科技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对维琪科技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维琪科技股票。

2、自维琪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维琪科技股票。

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维琪科技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维琪科技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维琪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维琪科技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维琪科技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7、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8、本人如减持维琪科技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9、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维琪科技所有，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维琪科技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维琪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 维聚康**

鉴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琪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就持有维琪科技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对于维琪科技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维琪科技股票。

2、自维琪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企业不减持维琪科技股票。

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维琪科技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维琪科技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维琪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维琪科技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维琪科技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7、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8、本企业如减持维琪科技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9、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由此所得收益归维琪科技所有，且本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维琪科技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维琪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1) 发行人**

鉴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稳定股价的规定,按照《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鉴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维琪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稳定股价的规定,按照《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维琪科技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稳定股价的规定,按照《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 发行人**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进行严格论证,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

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针对上述情况，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现承诺如下：

###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产生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人才吸引力、市场风险抵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计划，结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发行后的分红政策进行详细规定，实现投资者稳定的回报。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 发行人**

鉴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

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5、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 发行人**

鉴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琪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琪科技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本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并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6、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 发行人**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在证券发行上市文件中以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任何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鉴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人作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发

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在证券发行文件中以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任何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并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作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琪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维琪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利益冲突及造成重大影响的内业竞争，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含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维琪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与维琪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本人与维琪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内业竞争。

2、本人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或扩大经营）对维琪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内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维琪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维琪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维琪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避免与维琪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内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在行业战略层面进行合理安排，未来不进行投

资并购与维琪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资本运作项目。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维琪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维琪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维琪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减少、避免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出具以下承诺：

1、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2、本人已向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5、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

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6、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7、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8、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承诺如未能履行其已做出的以上各项承诺（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赞成票（如适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9、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宜，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人、本人的关联方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 **10、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4) 本公司将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 本公司将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6) 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承诺如下：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8) 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 **(1) 发行人**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承诺如下：

1、公司已在申报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各股东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或/及现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当入股公司的情形。

6、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8、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2、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的承诺**

### **(1) 发行人**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

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 **13、关于不存在担任退市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负有个人责任情形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鉴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且不存在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且不存在作

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 **14、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鉴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应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5、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下：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6、关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鉴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就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相关瑕疵事项，本人作为维琪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公司经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2、公司及子公司未因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的相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若公司或子公司因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连带承担。

3、若公司因中国境内外租赁房产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租赁房产未有产权证明、存在权属纠纷或属于违规建筑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并导致公司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4、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存在未按照税收监管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税款的情形，本人将督促相关股东尽快补缴税款，如因相关股东未能及时履行税款缴纳义务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作为维琪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

5、若公司因知识产权侵权、环保违法、产品质量纠纷引发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并进而遭受处罚或赔偿损失的，则本人承诺将连带承担公司由此所承担的处罚或赔偿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 1、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维琪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文锋、赖燕敏）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琪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维琪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特此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维琪科技外，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维琪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中与关联方信息披露相关的规定，如实披露本人及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信息。

3、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维琪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维琪科技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维琪科技产品的业务活动。

4、维琪科技及其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维琪科技及其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5、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维琪科技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维琪科技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维琪科技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维琪科技。

6、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维琪科技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全部归维琪科技所有,并将赔偿维琪科技及其他股东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2、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和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维琪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文锋、赖燕敏）承诺：

作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减少、避免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维琪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维琪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维琪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向维琪科技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维琪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维琪科技资金。

3、本人及关联方与维琪科技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本人及关联方与维琪科技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维琪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维琪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维琪科技以及维琪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维琪科技及维琪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维琪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7、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维琪科技及维琪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 **(2) 董监高**

维琪科技董监高（丁文锋、王超、徐浩浩、王浩、张永清、章次宏、陈言荣、彭晏）  
承诺：

作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减少、避免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维琪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维琪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维琪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向维琪科技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维琪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维琪科技资金。

3、本人及关联方与维琪科技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本人及关联方与维琪科技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维琪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维琪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维琪科技以及维琪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维琪科技及维琪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维琪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7、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维琪科技及维琪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维琪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金佳泰）承诺：

作为持有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就减少、避免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维琪科技”）发生关联交易

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以下称“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维琪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维琪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以向维琪科技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维琪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维琪科技资金。

3、本企业及关联方与维琪科技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本企业及关联方与维琪科技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维琪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维琪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本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维琪科技以及维琪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维琪科技及维琪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7、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维琪科技及维琪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维琪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文锋、赖燕敏）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琪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在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前所持有的维琪科技股份的限售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限售），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

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之日、挂牌期满两年之日。

2、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或要求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 **(2) 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

维琪科技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维聚康）承诺：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琪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就本企业在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前所持有的维琪科技股份的限售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限售），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之日、挂牌期满两年之日。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或要求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 **(3) 董监高**

维琪科技董监高（丁文锋、王超、徐浩洁、王浩、张永清、章次宏、陈言荣、彭晏）承诺：

鉴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琪科技”或“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本人作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琪科技”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或要求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